

論元首

錢穆

政學私言三一

一國之政體，貴能不斷改進，尤貴能長治久安，抑且長治久安者，亦非不難。蓋國之有元首，乃為一國政制組織之中心，乃全國民衆擁戴之最高象徵，乃為各方向心凝結之萃集點。故一國之元首，必使極其尊崇，而又居之安穩不搖之地位，此又為要求政局安定之惟一先決條件也。即在民主政體，亦不能違此定律而期求政治之安定。

中國傳統政制，為世所病，莫過於其有一傳統之王室。然中國文化所以得歷歷四千年之久，又其間一統治安之日較長，分崩動亂之日較短，使人生得以享息，文化得以長養，王室傳統，正亦有莫大之助。蓋王室乃全國崇拜之最高中心，由此維繫各方之團結，政治一統，編類有此。故王統之禪讓，即代表政統之禪讓。中國史上古代如殷周，中世如兩漢，如唐、如宋、如明，其王室皆禪讓二三百年乃至七八百年之久，惟其有此，乃有所謂長治久安，乃有所謂休養生息，乃有所謂發皇暢達也。

今考中國王室傳統所以得歷歷長久，正亦中國傳統政制之平衡妥帖，有以使然。今專就王位自身論，則王統之所以長久，舉要言之，厥有兩因：一曰王位繼承法之確立，一曰王室與政府職守之劃分，君權與相權互為調劑之克盡其宜。此二者，所由使王統久長，亦即所以使政局安定，此於中國文化關係，實大有益。今雖事過境遷，就加開述，亦論史者之職，抑亦未嘗不足以供今日之借鑒也。

中國傳統政制中之王位繼承法，遠在西周以迄春秋時代，漸已確定，由此而帝王身分，有客觀明定之標準。有客觀明定之標準則可以

息爭端，不隨臨時事變而動搖。蓋中國王位繼承，主於傳子，傳子又主於傳嫡長子，故親屬而必為子，子而必為嫡，嫡而必為長，皆所以使其標準之客觀而明定也。於是中國王位，乃為一線相承，此種一線相承，乃出人為，若論親屬血統，則兄弟之與父子，豈非同一血統乎？抑且長子之與次子，男子之與女子，其間又何區別乎？故中國之王位繼承，乃超出於家族理論之外而自有其用意。若論宗族血統，則其人其族者，縱不能人人為帝王，亦必為公侯顯爵，無論長幼男女，苟出此族，皆貴人也。故出此族者，理論上皆可得登王位，其不獲登王位者則不在其血統之貴賤，而在血統以外之條件之限制也。此為封建階代之思想。然中國傳統政制下之王位繼承法，則並不根據此理論，其人之得登王位，由其為前王之嫡長子。王者之貴，貴於其在政治上之地位，而不貴於其家族。故嫡長子繼承法為王，次子庶子則與平民庶人伍。王室之受國人尊崇，正以其為王者之室故。室以王貴，王不以室貴。王位繼承，乃一法理問題，而非血統問題。此為中國政治超出封建思想一重要表記。亦由此得免許多之爭論與糾紛。元清兩代，未嘗不以此，故每遇王統紹續，爭鬪橫生，而幾於牽動全盤之政局者，屢有之。蒙古政權之修弱削弱，此亦一主因。即看西史，如羅馬帝國，以及中世紀以下奧、法、英、西諸邦，因王位繼承之糾紛而引起國內國外之戰爭與動亂者，亦指不勝屈。故知中國傳統政制下之王位繼承法，實有其不可抹殺之功績也。

然中國政制，既不根據封建理論，以宗族血統分貴賤，則何不運

賢與能，相與公推一聖者才傑，奉之為一國元首，而猶必守此父子相承之玉位，其義又何居乎？曰：此就政治理論言，非不知尚賢選能之可貴，然就政治實際言，中國乃一廣土衆民之大農國，無論由民衆公選，抑由官吏互選，皆多窒礙。求賢不必得，而釀亂則甚易。古人之理想，以為求賢之需尚不如弭亂之急，故捨彼而取此。然亦未嘗奉一君而肆其專制，故君統之外復有相統，君代表一國之團結與持續，相統則負責實際行政之責任。君位極崇至高，為全國所尊仰，惟求其有客觀明定之標準，達於無爭而止，然亦不使負行政責任，庶可永保勿替。宰相則務主得賢，其崇高不如君，而權任有過之。故不幸而相位屢易，尚不致於遽亂，君位之崇高，則不可以屢易，不幸而君不得賢，亦尚不致於遽亂，而宰相之人選則不可以不賢。此中國傳統政制用意所在，凡所以為平衡調劑，利求其大，害忍其輕之委曲權衡之大較也。

故漢代天子尚書，與尚衣給食尚冠尚席尚書合為六尚，此僅宮廷一侍從，而相府分曹曰西曹、東曹、戶曹、奏曹、議曹、法曹、尉曹、賊曹、決曹、兵曹、金曹、倉曹、黃閣凡十三部，此即後世尚書六部之前身，蓋於全國事無所不統矣。此即當時由宰相負全國行政實際責任之明證。惟其如此，故遇天變，或朝廷有大事處理失當，天子常不詔切責丞相三公，丞相三公或至引咎自殺，而天子之為天子如故也。此非天子之專制與不負責，緣天子既為一國元首，若政事失當，或遇天變，社會人心驚擾，而天子亦引咎退位，此必動搖政本，多生紛擾，政局不安定，決非國家之福，故不得已而讓天子一人超然脫出於實際責任之外，此亦利釋其大，害忍其小之一術也。

此種政制之用心，下至唐宋，保持弗失。故御史僅得彈劾宰相以下，絕未聞有彈劾國君者，國君有過失，僅許諫諍，不許彈劾，此乃國君之尊嚴。欲保國君之尊嚴，則不當使負責實際行政之責任。國君既不負責實際責任，故其所下命令，無一不當經宰相之副署，若不得宰相副署，天子詔勅即不得行下。故曰不經鳳閣鸞臺，何謂之勅。若深論

之，則詔勅本由中書，僅須天子副署耳。唐太宗謂中書詔勅或有差失則門下當行駁正，此證就理論言，詔勅本由宰相，不由君主也。故唐代政令，由宰相熟擬而天子印畫降由之，宋之政令，則由宰相先具劄子，而後面取天子之進止，宋之相權顯不如唐，然要為天子之政令，必得宰相之同意。宰相既握此草制與副署之權，故一切行政實際責任，亦由宰相代負，此在唐宋固然，即明代廢相，由尚書六部直接天子，則尚書六部即分負行政之責任，其時內閣雖等於為國君之秘書機關，然因中國傳統政制沿襲已深，故明代內閣之實際地位及其責任，亦與唐宋宰相略相仿，相差不甚遠也。細按中國歷代政制，惟滿清君主，始為徹底之專制，其所以得爾者，蓋為滿洲皇室有其部族武力之擁護，其專制之深威，雖甚慘毒，而亦尚不至於黑暗之甚，則因中國傳統政制，雖此君權相權平衡調劑之妙用已為破壞，而此外，尚多將襲，故最高政令雖常出之滿洲皇帝一人之專斷，而其下猶得彌縫匡救，使不致流為大害也。

故論中國傳統政制下之王室，其理論與習慣上之地位，亦與近代英國王室，約略相等似耳，至君權相權若何劃分，則並無明白規定，此亦如近人所謂一種不成文法也。歷史上極多明君賢相，相得而益彰者，亦有君主庸相，閣主能臣，雖不兼美，而猶得調節彌縫，不至於甚壞者。其例甚多。故君權相權消長之間，亦至無一定，圓滑推行，頗亦有效。惟中國傳統政制少一國會，宰相雖為政府領袖，而無所倚以自重，為君者不常賢，或雖賢而不知大體，往往好奪宰相之權，而宰相苦於無所恃以自守。且宰相之任免，不聽於政府而聽於天子。其任命也，猶為有一定之資歷，憑客觀之條例，天子未可全行私意，其罷免則不須一定之罪狀。故宰相與天子意見衝突，苟天子而復諫估非，則宰相無不敗。其不敗者則權臣篡位也。且君統常數百年，相位則最久不過二十年左右耳。此為中國傳統政制君權相權未嘗調節盡利之一最大缺點。要而論之，相權削，君權升，往往召亂，相權重，君權細，常以致治，此則史冊昭垂，可案而知也。

今考本此歷史上粗大之教訓，一察五五憲草中之元首制度，則竊有數端可資商榷者。案五五憲草，第四章中央政府，第三十六條，總統為國家元首，又第四十六條，總統對國民大會負責任。第三章國民大會，第三十二條國民大會之職權：(一)選舉總統及其他，(二)選舉總統及其他。本之上引四條，則五五憲草中之總統，其地位乃約略相當於英國之內閣首相，由國民大會選舉之，亦得由國民大會罷免之，彼乃對國民大會負其行政實際之責任，竊謂此制之可資商榷者，在於總統地位之不穩固，因其地位之不穩固而連帶有損於總統地位之尊嚴。一國元首之地位不尊嚴，則有損於國家之團結，一國元首之地位不穩固，則有損於政局之安定，此二者，皆非國家之福。英國責任內閣，雖可隨時由國會之不信任而引退，然其土尚有王室，超然於潮流之外，猶無損於全國最高最崇重之莊嚴之屹立與全部政局之穩定。美國大總統雖雖獲全國行政實際大權，然既非國會所選出，亦不受國會之罷免，雖不能如英王之超然局外，亦尚與國會抗立不相下，不致受國會中政潮之牽動，如英國之內閣然。今五五憲草中之總統既由國民大會選舉，復由國民大會罷免，其地位正如英之內閣首相耳，而又確然為全國之元首，其上更無再尊嚴再崇高者可以維繫全國之人心以資團結與安定，此可商者一也。

總統既對國民大會負責，既可由國民大會罷免，則總統而求安於位，惟有事事聽命於國民大會。此雖失總統之尊嚴，猶不失為自全之一術。今案憲草第三章第三十條，國民大會任期六年，三十一條，國民大會每三年由總統召集一次，會期一月，必要時得延長一月。是總統僅有隔三年乃得一交聽取國民大會意見之機會也。總統在此三年內，雖須對國民大會負責，而又無法聽取國民大會之意見，不幸而總統之措施，不得國民大會之懽心，國民大會既無由表示，總統亦無由觀察，雙方隔膜，鬱久而發，三年以後，國民大會召集，不幸而齟齬橫生，更不幸而復趨極端，對總統施用其罷免之大權。此既非總統之過，亦非國民大會之過，實因雙方隔閡疏離，總統何由對國民大會

負責負責，國民大會亦何由實施其監督與指導之權乎？此可商者二也。

抑且國民大會會期一月，必要乃得延長一月，六年之內，最多亦祇四月之會期而已。國民代表來自全國各地，於國家政事非所熟習，相互間亦少往還，匆匆集會，坐千餘人於一堂之上，何從實用其罷免之大權而無遺憾乎？若使國民大會濫用此無上天權，此豈非國家之禍，然使國民大會而畢竟無力行使此權，是使總統有對國民大會負責之名，而無對國民大會負責之實。總統既手攬全國行政實權，平日不必聽取國民大會之同意，臨時又不存國民大會對之行使罷免權之慮，是總統之權實無限制，此亦決非國家之福也。此可商者三也。

然則增多國民大會之召集次數，又延長其開會期，遂可彌此缺陷乎？曰不可。英國內閣，雖由國會推選，雖得因國會之不信任而引退，然內閣亦有解散國會，重行召集新國會以聽取國民最後意見之權利，故英國內閣，雖必以獲得國會之信任與擁護為原則，然猶不失其行政上之尊嚴與獨立，為其猶有解散國會一武器，以與國會相對立，故由此可免於國會之專制，此亦英國政制一種衡平之精義也。今案五五憲草，僅有國民大會罷免總統之權，無總統解散國民大會之權，則欲保持總統之尊嚴與其地位之穩固，計惟有減少國民大會之召集與縮短其開會期之一法耳，此不啻陽子而陰奪之。非然者，又何以免於總統之脅逼與國會之專橫，又非然者，總統尊嚴不足，地位常搖動，其所影響於國本政局者，又如何避免乎？此可商者四矣。

然而歷史無反覆，中國斷不能再有一國王，然則新中國之元首制度將奈何？其亦模仿美國之總統制，則如何乎？曰不可。美國以聯邦立國，其重心在各州，故總統與國會可以對抗平立而各不相下。抑且美國得地理之宜，建國於新陸，可以暫時超然於國際競爭之局外。又美國雖係新創，其人民則大部來自英法，自有其文化淵源與政治習慣，今我國幸得為統一國家，若輕效襲美制，故為聯邦，自趨分裂，而適當列強角逐之漩渦。殆無倖存之理。抑中國亦自有政俗，自有文

化積弊，模倣美制，必利不勝害也。

然則新中國將來之元首制度將奈何？曰：衡之以國情，揆之以政理，參之以近世列邦之利害得失，莫如尊奉元首，而不使負行政實責，略效英倫王室內閣分立之制，即元首者，乃受全國之尊崇而不受責詢與斥責。元首者，乃以代表國家，而非肩負政事。故元首必超然於實際行政之外，惟其為全國之最高位者，故亦為全國之最高尊嚴者，國家大政令，必由元首出，而元首又不負政治實責，故元首之政令，必經政府其他有關之各院各部長官之副署。元首不得徑自出命，元首不得直接處理政事，此正表示元首之尊嚴。奏假無言，降陛有爭，予懷明德，不大聲以色。此為元首之政治地位，亦即元首之政治作用。庖人不治庖，尸祝不越樽俎而代之。尸祝固尊於庖人矣。既尊元首，則不當瀆之以實際之責任。元首者，舉國之所仰望，政治重心之所寄託，一躋其位，不動不搖，四時行，百物生，彼則正南面恭己而已矣。此為中國傳統之元首觀。亢龍有悔，大易所戒，故元首以不任事為原則也。

曰：如此，則寧非等元首於偶像之玄拜，曰：是不然。或曰：元首不受選詢，不負責任，而處最尊嚴之地位，是否將為帝王之復活，曰：是亦不然。何以元首異於偶像？夫元首，不負政治實責，乃所以尊元首之地位，而非削元首之權任。全國最高命令，必自元首出，尤著者，如公布法律，宣戰媾和，締結條約，五院院長之任命與罷免，此皆由元首。全國政事，雖由五院院長分別行使，然五院間之聯絡與平衡，其權皆在元首。元首既不負政治實責，故得超然事外，曠觀玄覽，心清神足，以其高年劭德，權模百僚，導達其滯礙，而消解其結塞，潛移默運，裨補實大。遇政府有大爭端，社會有大事變，元首之左右嚮背，可以決國家之命運，瀟瀟乎民無能名，烏得謂之偶像？何以元首異於皇帝？皇帝居其位終身，又以傳子孫，元首任期六年（此據憲草），期滿則蕭然高蹈，連選得連任，然亦十二年而止耳。為元首者，既得全國崇重，苟非喪心病狂，何至妄覬為帝王！且元首命

令，必經有關各院長副署，全國政事，各有司存，元首僅居虛位，三十幅共一轂，而元首當其無。元首亦何能妄效帝王乎？所以崇元首而尊極之，此乃激發人民愛國熱忱，崇德至意，教忠敬，獎善懲惡，不得疑於此而輕譏斥。所貴於民主政體與平民精神者，貴其為民有民享民治，元首乃民衆中尤聖者尤才傑，而得民衆之擁護與信仰者，非謂服務政府，即等公僕，必使人人得而詞問之，彈斥之，乃以為民主政體與平民精神也。

若本此而論一國元首之體制，今憲草第四章第四十七條，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四十歲者，得被選為總統，此一條亦當修正，竊謂當年滿五十，又曾任職各院院長三年以上或前後幾度任各院院長在五年以上，卓建功績，品高德尊者，乃得膺總統選。蓋總統為一國元首，稱其德不稱其力，年者則信孚而望協，又必曾任中央政府要職，閱歷已深，乃可不陳力而服人，資階既崇，體制自嚴，蔚然巋然，必先之以養望，亦自免於奔競。又總統既以德望鎮羣倫，固不當責其自炫自媒，為公開之競選，當由憲法特提名機關，每屆選舉，提候選者若干人，再由國民衆以間接選舉法舉出之。何以總統不由國民大會選舉，而改由國民全體之大選乎？緣總統既不對國民大會負責，而總統以下尚有五院，皆須對國民大會負責者。獨總統雖然高出於五院院長之上，故不由國民大會舉出，而改由全體國民之大選，此亦表示元首體制之尊嚴也。既由國民大會選，何不用普通選舉法而向須提名與間接選舉乎？曰：總統雖尊嚴無上，而不負行政實責，年高德劭，勳名既立，已有客觀之標準，為全國輿情所協贊，故總統選舉，不在選拔賢能，而在崇重勳德，今日國情，全國直接普選，尚多不便，提名與間接選舉，既表鄭重，亦省紛擾也。如此並可免政黨之操縱，而謙德不違，遜讓若不勝者，仍可榮膺元首之選，此始不虧元首之尊嚴，抑與傳統國情，羣所觀感不相違越也。

然則元首與五院院長職權之關係當若何？曰：五院院長皆當由總統之任命與罷免而復各自對國民大會負責其責任。元首之與國民大會，

上下一體，如三角形，國民大會其底邊，元首則其頂角也。如圓錐形，國民大會其坐落，元首則其尖頂也。元首代表國家，國民大會代表國民，民衆與國家，則義屬一體，元首之不預實際政事，亦猶國民大會之不與實際政事，二者皆至尊無上，故元首非叛國或大貪污，則不受彈劾也。今憲草立法監察兩院，皆由國民大會選舉，不由總統任命，職權五院義屬一體，不必強分彼此。其院長皆可由總統任命，其兩院之委員，或由國民大會選舉亦得。其院長，或即就所選委員中任命之，或在委員外任命之，皆無不可。惟此兩院院長之人選，宜以不致黨爭者為主。庶可超然於黨派之外，漸以養成政治超黨之精神。至國民大會之集會，當以每年開會一月爲宜，否則告朔之餼羊，何貴有此國民大會。

又憲草本有副總統，聞近議復主取消，謂副總統既不任職，可勿虛

立。蓋憲草原意，本以總統負全國行政責任，其事任略如責任內閣，則行政院長已嫌與總統事權相重。故頗有主以總統兼行政院長者，憲草主張總統缺位，經由行政院長代行職權，不設副總統，亦可免架牀疊屋之弊。今主尊總統位望，超於實際政務之上，行政實由行政院負責，如是則五院平等，各有職守，何獨總統缺位，必由行政院長代理，抑且行政院長重在能，總統重在德，行政院職權，關涉全國行政事宜，易受國民大會之質詢，總統職權拱默化，義不受詰，以行政院長代總統任，非所宜。總統之選既以德望，不負責任，其德望相比肩，名業已高，又願小休，不樂當政府實際者，可設副總統位爲其優游徜徉之地，亦得備總統之周諮襄贊，遇總統缺，則副總統代理之，此條似可留。

從羅斯福總統之去世論國家元首出缺時之繼任問題

杜光瑛

四月十二日美國總統羅斯福病故後副總統杜魯門之依法執行總統職務，不但是使美國內政外交無片刻之間斷，亦且使歐亞戰事廣續進行，舊金山世界安全機構會議如期召集，不能不歸功於美國總統去世副總統依法執行總統職務的一種憲政制度。

共和國到總統因死亡或其他事故去職後，由何人執行總統職務，本來沒有一種通行的制度，在設有副總統的國家，平時都是由副總統依法繼任總統，如美國及臨時約法時期的中國。在沒有設置副總統的國家，遇到了總統出缺之時，大概都是一面由內閣或內閣總理或最高法院院長暫時代總統職務，一面依法選舉繼任總統，如捷克斯拉夫第三任總統馬薩里克(Masaryk)一九三五年辭職後之由國會兩院聯席會議選舉本尼斯(Benes)繼任總統，(註一)德國第一任總統愛塔爾

(Ebert)於一九二五年去世後之由人民選舉奧登堡(Hindenburg)繼任總統，(註二)法國一九二〇年戴香納(Duchanel)總統因病去職後之由國會兩院聯席會議選舉米爾浪(Millerand)繼任總統，一九二四年米爾浪總統被逼去職後之由國會兩院聯席會議選舉杜美格(Dumeneuil)繼任總統和一九三三年杜魯爾(Dunier)總統被刺身亡後之由國會兩院聯席會議選舉勒卜倫(Lebriun)繼任總統，(註三)都是現代史中共和國家遇到總統出缺依法選舉繼任總統的具體事實。像這許多國家於總統出缺時之依法選舉繼任總統，本來也是一種民主的制度，而於舊總統棄去職，新總統尚未產生的過渡時期之由內閣或內閣總理或最高法院院長暫時兼代總統職務也未始不是維持國事於不墜的一種臨時負責的辦法，但能以學理，考之歷史，在舊總統業已去職，新總統尚

未產生以前，這種臨時負責的辦法既難望其切實負責，也怕他沒有號召和維繫全國人心力量，以之處於非常時期，或可勉強維持於一時，倘是用之以應付非常緊急的變局，真恐不能勝任了。況且依法選舉繼任總統，手續紛繁，需時亦多，再加以開會競選，每易引起派別糾紛，分散國人團結之力量，就使總統之選舉順利舉行，引不起什麼重大的紛爭。只是在這一段舊任已去，新人未來的青黃不接時期，國家元首之虛懸，也容易陷國事於間斷、停頓和廢弛的狀態。在平時，這種國事間斷、停頓和廢弛已經有礙於國計和民生，而於戰爭緊急關頭，國事之一時的間斷、停頓、廢弛或許就要陷國家於不可挽救的危境。這種青黃不接的時期，因為總統選舉制度之不同，有時期長短的差異，而在沒有設置副總統，每次遇到總統出缺必須用選舉方式，產生繼任總統的國家以內，這種青黃不接的時期不免都要延長一點，像似法蘭西共和時代，和捷克斯拉夫二國之依法經由國會兩院聯席會議選舉繼任總統的手續簡便，動輒也需要幾天的工夫，譬如一九二四年五月十一日法國總統選舉結果揭曉，米爾浪總統被迫去職，到五月十四日國會兩院聯席會議選舉杜美格繼任總統，中間就經過了四天的工夫，（註四）一九三五年十二月十三日捷克斯拉夫總統馬薩里克辭職，到同月十八日國會兩院聯席會議選舉本尼斯繼任總統，中間經過了五天的時間。（註五）而德國韋瑪憲法中的總統選舉須經人民投票選舉，手續更繁，需時更久了，譬如一九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愛爾塔總統去世後，到了四月二十六日才依法選舉出來奧登堡繼任總統，中間兩個月的時間，（註六）更是曠日費時了，以德、法、捷上述幾次總統選舉所用的時間而論，法國從一九二四年五月十一日米爾浪總統去職到同月十四日杜美格當選繼任總統，中經四天的工夫，捷克斯拉夫從一九三五年十二月十三日馬薩里克總統辭職，到十二月十八日本尼斯當選繼任總統，中經五天的工夫，而德國從一九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愛爾塔總統去世，到四月二十六日奧登堡當選繼任總統，中間經過兩個月的工夫。在平常的時候，四五天甚至兩個月的時間之內，國家沒有正

式行政元首，也或許不至發生什麼重大的影響，但是非所論於瞬息萬變，千鈞一髮的緊急關頭，國家遇到了這種緊急關頭，國事不容片刻之間斷，那裏能許國家元首虛懸到四五天或兩三個月的時間呢？所以根據國家元首不容久懸，而選舉總統動需幾天或至幾月的時間的理由，共和國家之制定憲法於設置總統之外，加設副總統，事實上卻屬必要。

美國憲法中設置副總統的職位，根據憲法的規定，在平常時候，美國副總統除了擔任參議院議長之外，沒有其他正當的職務，至於歷代總統之間或邀請其副總統列席內閣會議，（註八）和威爾遜二任總統期內之委託其副總統馬歇爾（Marshall）代為主持內閣會議，（註九）以及羅斯福三任總統期內副總統華萊士（Wallace）之奉命訪問中蘇等事實，都是基於當時總統與副總統之間的私人關係，並沒有憲法和法律上的根據。美國之副總統既沒有什麼重要的職務，又沒有什麼

正常的工作，以發揮其個人的才能，因之一般雄才大略的人物多半卑棄副總統的地位，不肯屈就，而各黨之推選他們的副總統候選人，也往往不加以審慎的考量，（註一〇）所以歷代的副總統多半都是些由顧及地域關係而產生的人物，總統如果出自東方之一州，則由西方各州中物色副總統候選人，相反的呢如果總統出自西方之一州，則由東方之一州中選定副總統候選人，（註一一）譬如，威爾遜總統出自紐澤西（New Jersey），則以印第安那（Indiana）之馬歇爾（Marshall）任副總統，哈丁總統出自俄亥俄（Ohio），則以馬薩諸塞（Massachusetts）之柯立芝（Coolidge）任副總統，柯立芝總統出自馬薩諸塞州，則以伊利諾志（Illinois）之道威斯（Dawes）任副總統，胡佛總統出自加利福尼亞（California），則以堪薩斯（Kansas）之柯第爾（Curtis）任副總統，羅斯福總統出自紐約州，第一和第二兩任總統時，都是以德克薩士（Texas）之嘉納（Garnier）任副總統，第三任總統時，則以尼布拉斯克（Nebraska）之華萊士任副總統，第四任總統時，則以米蘇里（Missouri）之杜魯門（Harry Truman）任副總統。美國各黨代表大會之推選副

總統的工作，以發揮其個人的才能，因之一般雄才大略的人物多半卑棄副總統的地位，不肯屈就，而各黨之推選他們的副總統候選人，也往往不加以審慎的考量，（註一〇）所以歷代的副總統多半都是些由顧及地域關係而產生的人物，總統如果出自東方之一州，則由西方各州中物色副總統候選人，相反的呢如果總統出自西方之一州，則由東方之一州中選定副總統候選人，（註一一）譬如，威爾遜總統出自紐澤西（New Jersey），則以印第安那（Indiana）之馬歇爾（Marshall）任副總統，哈丁總統出自俄亥俄（Ohio），則以馬薩諸塞（Massachusetts）之柯立芝（Coolidge）任副總統，柯立芝總統出自馬薩諸塞州，則以伊利諾志（Illinois）之道威斯（Dawes）任副總統，胡佛總統出自加利福尼亞（California），則以堪薩斯（Kansas）之柯第爾（Curtis）任副總統，羅斯福總統出自紐約州，第一和第二兩任總統時，都是以德克薩士（Texas）之嘉納（Garnier）任副總統，第三任總統時，則以尼布拉斯克（Nebraska）之華萊士任副總統，第四任總統時，則以米蘇里（Missouri）之杜魯門（Harry Truman）任副總統。美國各黨代表大會之推選副

總統的工作，以發揮其個人的才能，因之一般雄才大略的人物多半卑棄副總統的地位，不肯屈就，而各黨之推選他們的副總統候選人，也往往不加以審慎的考量，（註一〇）所以歷代的副總統多半都是些由顧及地域關係而產生的人物，總統如果出自東方之一州，則由西方各州中物色副總統候選人，相反的呢如果總統出自西方之一州，則由東方之一州中選定副總統候選人，（註一一）譬如，威爾遜總統出自紐澤西（New Jersey），則以印第安那（Indiana）之馬歇爾（Marshall）任副總統，哈丁總統出自俄亥俄（Ohio），則以馬薩諸塞（Massachusetts）之柯立芝（Coolidge）任副總統，柯立芝總統出自馬薩諸塞州，則以伊利諾志（Illinois）之道威斯（Dawes）任副總統，胡佛總統出自加利福尼亞（California），則以堪薩斯（Kansas）之柯第爾（Curtis）任副總統，羅斯福總統出自紐約州，第一和第二兩任總統時，都是以德克薩士（Texas）之嘉納（Garnier）任副總統，第三任總統時，則以尼布拉斯克（Nebraska）之華萊士任副總統，第四任總統時，則以米蘇里（Missouri）之杜魯門（Harry Truman）任副總統。美國各黨代表大會之推選副

總統候選人，既是因為注意地域關係，而忽略了副總統個人其他的條件，所以歷代副總統多半都是些碌碌無聞的平凡人物，以之擔任參議院議長，或能勝任，但是一旦遇到了總統出缺，以之承乏總統職位，則每每感其才具不能勝任了。然而美國自開國以來，遇到總統出缺，而繼任總統的副總統之中，也不乏轟轟烈烈的人物，而一九〇一年繼麥利利 (McKinley) 總統之後出任總統的老羅斯福 (Theodore Roosevelt) 就是一個很好的例子，哈丁總統病故後，繼任總統的副總統柯立芝也曾經立了一番的事功，老羅斯福和柯立芝兩位繼任總統於任滿後，仍能連選連任第二任的總統，又足以表示他們人物的不平凡了。

美國總統選舉定期四年一次，不像似法蘭西、德意志和捷克斯拉夫等國之遇到總統出缺，隨時舉行總統選舉。美國既不是因總統出缺，而隨時選舉繼任總統，便須要定下一種遇到總統出缺，解決繼任總統問題的方法，因之而產生了憲法上「遇到總統免職，死亡，或因故不能執行總統職務，總統職務由副總統執行」的條文規定。(註一)美國立國百五十餘年以來，歷代總統從來沒有自行辭職的，也沒有受免職處分的，雖然約翰遜 (Johnson) 總統曾受彈劾審判而未成立，也沒有發生過總統因廢疾而長久不能執行總統職務，致使副總統起而代行總統職務的事實，雖然一八八一年嘉斐爾德 (Garfield) 總統被刺受傷時和一九一九年——一九二〇年期間威爾遜總統之於病重時期，都曾引起討論總統廢疾，而需要副總統執行總統職務的問題。(註二)但是因為總統死亡而使副總統執行總統職務的事實，可是迭次發生，在最近杜魯門依法執行總統職務的例子以前，美國一百五十幾年的歷史中，已經發生過六次。(註三)第一次為一八四一年哈利遜 (Harrison) 總統就職未久，因病去世，由其副總統泰勒 (Tyler) 依法繼任總統，(註四)第二次為一八五〇年泰勒 (Taylor) 總統去世後由其副總統費里摩爾 (Fillmore) 依法繼任總統，(註五)第三次為一八六五年四月十四日林肯總統被刺故世後由其副總統約翰遜依法繼任總統，(註六)第四次為一八八一年嘉斐爾德 (Garfield) 總統被刺身亡後由其副總統亞瑟 (Arthur) 依法繼任總統，(註七)第五次為一九〇一年麥利利總統被刺身故後由其副總統老羅斯福依法繼任總統，(註八)第六次就是九二三年八月三日哈丁總統出巡未歸，病故於舊金山後由其副總統柯立芝依法繼任總統，(註九)如果再加最近羅斯福總統之病故及其副總統杜魯門依法繼任總統一件事實，則美國總統因死亡出缺，並由其副總統依法繼任總統者共計七次之多了。在一百五十幾年的期間，竟爾發生了七次總統病故任內由其副總統依法繼任總統的事件，平均計算，二十年左右發生一次，這種不幸事件發生之機會也不算不多了。這種不幸事件發生機會之多，已足以表示美國總統出缺，由其副總統依法繼任的一種憲政制度效用之大了。而於內外形勢急迫，和戰都臨緊急關頭的時節，遇到總統出缺後之由其副總統立時走進白宮執行總統職務的制度更顯出她的功用，譬如羅斯福總統於四月十二日病故之時，適值對德戰事行將結束，東方戰事轉趨積極，而舊金山安全會議正待召集之日，假使不是副總統杜魯門依照憲法規定，立時執行總統職務，不惟美國一國的政事間斷頓堪堪虞，甚至聯合國家整個的戰略和世界永久和平都將蒙受不可思議的損失。在目前這種千鈞一髮的緊急關頭，遇到國家元首因死亡而出缺的變局，不要說沒有適當的繼任制度，不足以因應時局，渡過難關，就是制定了法德和捷克等國遇到元首出缺，一面由人代行元首職權，一面進行選舉繼任元首的憲政制度也怕不能應付這種緊急的局面，依照法德和捷克的繼任制度，元首出缺之後，一面由內閣或內閣總理或最高法院院長執行元首職務，一面進行選舉繼任總統的辦法可以適應平時的情勢，而不能因應非常時期的變亂局面。在變亂的時期，遇到了元首出缺之後，如果要像似法、德、捷等國的辦法要等四五天甚或要等兩個月的工夫，才能產生正式的繼任元首，國家元首之虛懸，還不知要貽誤多少國事呢？所以用歷史的眼光來作評定的標準，美國遇到總統出缺，由其副總統依法繼任的憲政制度，已經顯示她的效用了，若再以比較制度的觀點而論，法、德、捷等國元首繼任制度之運用，越發反襯美國遇到總統出

缺時，由其副總統依法繼任的制度功用之重大了。

在民主共和國以內，國家元首出缺之繼任制度雖因各國憲政組織之不同，而有上述之出入，但是他們都能夠依照法定程序，解決繼任人選，不至於因為繼任問題引起國家紛爭，但是獨裁國家遇到了獨裁者死亡，去職之時，不是因為繼任無人，跟着獨裁者個人之去位而結束了獨裁政權，便是因為獨裁制度之缺少一種適當的繼任辦法，由於繼任人選之難產，釀成重大糾紛，而推翻了獨裁政權，而今隨着戰事之勝利，剷除了墨索里尼和希特勒兩個獨裁元兇，沒有容許德義二國，依其獨裁繼任之方法，解決獨裁繼任問題，似乎還難於詳定德義二獨裁國家之繼任制度，但是由於近十餘年來，獨裁者個人之死亡，去職，而結束了獨裁政權的實例，也很足以評判獨裁制度以真的繼任問題了。譬如，里佛拉 (de Rivera) 利用武力，奪取政權，成立西班牙獨裁政府之後，內而剪除異己，外而經略四方，好像似轟轟烈烈，不可一世，但是在一九三〇年一月二十八日里佛拉去職之後馬上結束了西班牙里佛拉的獨裁政權。(註二〇)一九二九年亞歷山大國王解散國會，停止憲法，實行法西斯拉夫獨裁政權以後，盡力壓迫反對黨派，取締人民自由，好像也是要推翻憲政，實行君主獨裁的樣子，但是馬賽遇難以後，也結束了法西斯拉夫的獨裁政權。(註二一)再如一九二六年皮耳蘇德斯其推翻責任內閣，奪到政權之後，雖沒有解散國會，取消反對黨派，但是他個人之先後以內閣總理於陸軍部部長的地位主持內政外事，修改民主憲法，也不啻成了波蘭的無冠之王，但是在一九三五年五月十二日皮爾蘇德斯其之去世也改變了波蘭獨裁的局面，(註二二)只就以王緊蹙着獨裁者之死亡，去職而結束獨裁政權的事實，已經可以證明獨裁制度之難於延續。德義二獨裁國家的繼任辦法因戰事之失敗，和墨希二人之授首和戰死，都沒有得到實行的機會，就是假定墨希二魔在平時死去，或在戰爭失敗以前去世的時候，德義兩個獨裁國家亦未必就能依據他們兩國的繼任辦法來產生獨裁繼任的人物，以延續德意二國的獨裁政權之存在，波蘭、西班牙、法西斯拉夫三國獨

裁政權之緊隨着獨裁個人之死亡而消滅也如彼，德意兩個獨裁國家之難於依據他們獨裁繼任辦法來產生獨裁繼任人物也又如此，大概都是因為獨裁制度以下根本沒有一種適當的繼任辦法，所以獨裁制度不能長久維持她的存在。而德意二國獨裁制度以下的繼任辦法如何？雖因墨希二魔之授首和戰死而失去了研究的價值，但依純學術的立場，也不妨略加闡述，以示其所以不能延續獨裁政權的癥結之所在。請先言意大利獨裁制度以下的繼任辦法，自一九二二年墨索里尼率領法西斯蒂黨軍，衝進羅馬，奪取政權，造成意大利獨裁政權以後，墨氏不僅企圖創立一種獨裁制度，並且又制定了一種獨裁繼任的辦法，希冀延續獨裁政權之存在。按照意大利最高會議 (Grand Council) 組織法第十三條的規定：『最高會議根據政府領袖 (Head of Government) 之提議，準備並保存對於政府領袖出缺後，呈請國王任命繼任人物的名單一份。』(註二三)獨裁者，即該組織法中的政府領袖——出缺後，由最高會議提請國王任命繼任獨裁者，好像也可以解決獨裁政府中遇到獨裁者出缺後，繼任的人選問題。但是考之實際，徵之學理，此種辦法，殊難實行，因為此項名單由獨裁者個人提出，在獨裁者力足以維持其權位的時候，或許可以貫徹他個人推荐繼任人選的意見，但是如果遇到了他被迫去職，或因死亡而去職的時候，怎麼能保他的名單繼續有效呢？再則，即使獨裁者也能按照他個人的意見擬定繼任人選名單，誰能保最高會議一定能接受他的意見，呈送國王加以任命呢？根據最近幾年的事實，最高會議往往不接受獨裁者的意見，那麼，獨裁者關於推荐其繼任人選的意見，更難以貫徹有效了。就是退幾步，假定獨裁者可以按照他的意見提出繼任人選名單，最高會議也接受他所提出的名單，並呈請國王任命，誰又能保國王一定接受最高會議提出的名單，並就名單中選定任命繼任獨裁者呢？(註二四)據法西斯蒂代理人說：(註二五)

最高會議並不能限制國王的權限，只是便利國王之選定政府領袖的繼任人物。

據此，最高會議不能限制國王的權力，而國王還有拒絕任命經由最高會議提出的政府領袖繼任人物的餘地，國王既擁有拒絕任命之大權，則所謂獨裁者提出繼任人選名單，和最高會議呈送國王任命等手續，都成了具文。至於德國獨裁制度中的繼任辦法，自經一九三三年希特勒奪取政權，建起德國獨裁政府以後，雖也是盡方的壓迫反對黨派，取締人民自由，以期完成一種獨裁制度，但是他迄沒有定下遇到德國元首出缺時繼任元首的辦法，只是到了一九三九年九月對波蘭宣戰後，在希特勒醫師的遺囑中彷彿說到如果他個人遭有不測，則以戈林繼任元首，戈林再遇難時，則由黨副領袖赫斯(Hitler)繼任元首，希特勒在醫師的遺囑中好像也為德國獨裁制度規定可元首繼任的辦法，但是細加考量，希特勒遺囑既沒有經過制度化的手續，變成德國的制度，又沒有定下如何實施的細則辦法，口頭空話，如何能以實行！墨索里尼定的領袖繼任辦法成了具文，希特勒醫師遺囑又成為空話，不要說戰事失敗，身遭誅戮，未得試行他們二人手定的繼任辦法，就是假定他們二人功成身退，或是在平時死去，他們所定的元首和領袖繼任方法也未必都能見諸實行，以延續他們獨裁政府之存在。

再則，在獨裁政府之下，獨裁者往往都是不容許繼任人物的養成，他們不惟沒有培植繼任人物的雅量，反而仇視甚至誅戮可能的繼任人物，德意兩國最近的事實俱在，可資覆按，譬如希特勒初起之時，羅姆(Roehm)一人掌有指揮黨軍大權，聲勢赫赫，儼然成了國社黨內佔有第二把交椅的次要領袖，一九三四年六月三十日希特勒清黨，羅姆首遭殺戮，希特勒之清黨，羅姆之被殺，雖有各方面的原因，但是因羅姆聲望日大，威震黨主，藉故誅戮羅姆，以剷除國社黨內次要領袖，卻是希特勒所以發動一九三四年六月三十日清黨運動的重要原因。(註二)墨索里尼掌權以後，雖沒有誅戮功臣，但是他防範其部屬之心思，真如「司馬昭之心路人皆知」在平常的時候，意大利首相多半只是兼任內政，但自墨氏掌權以後，首相不只是兼長內政，並且還兼任好多其他部務呢，據說一九三七年時，墨氏一身竟兼任了內

政、外交、陸軍、海軍、空軍、殖民和東非事務等十部之長。墨氏更多的部務，自然擴大了墨氏個人獨裁的權位，而同時他對於政府要員之不時加以調動，不使久於其任，免致因為建功立業，產生黨內次要領袖，積漸侵及獨裁者個人的地位，意大利外交部長格蘭第(Chamberlain)因為久任外長，信譽日起，竟漸漸有威脅墨氏獨裁者尊嚴的危險，因而逼之出使英國，改以墨氏愛婿齊亞諾繼任外長，就是墨氏不容許繼任人物存在的絕好證明。(註二七)

總結以上所述，在獨裁國家以內，不是沒有制定獨裁者死亡去職後的繼任辦法，就是只定了一種空洞辦法，亦難於實行。再加以在獨裁制度以下，獨裁者往往都是不容許繼任人物的養成，即使規定下繼任的辦法，平素不培植繼任人物，一旦遇到獨裁者之死亡或去職，也難於產生適當的繼任人選。所以實行獨裁政治的國家，不是由獨裁者個人之死亡、去職，而結束了他們的獨裁政權，便是等待戰爭和革命來終止獨裁者的局面，波蘭的皮爾蘇德斯基，友哥斯拉夫的亞歷山大，和西班牙的里佛拉諸人獨裁政權之結束，就是前一種的例子，而由於墨索里尼之授首和希特勒之戰死而終結了德意兩國獨裁局面就是後一種的例子，以上各個獨裁政權結束之經過雖未必完全相同，但是他們之同歸於盡的下場，並沒有什麼差異。以一種哄動一時的獨裁政治運動，沒有經過幾年的工夫，相繼的趨於衰落，雖是由於獨裁政治之難於立足於民主的世界，也是因為獨裁政權沒有延續其存在的繼任制度。一種政治運動而沒有延續其存在的繼任制度，自然是沒法子垂之永久了。就最好處說，獨裁政治運動也不過是一種英雄主義，人物中心的政治運動，政治運動而以人物為中心，人存固然是政舉，人亡自是政息了。況且政治運動以人物為其中心的時候，一旦失去了中心的人物，往往都是難乎為繼，則其運動自然是難於繼續。獨裁政治運動從她本身的理論講，就是難於繼續下去的一種運動，而他又缺少一種適當的繼任制度，以延續其運動的存在，益發使她難於繼續維持了。

(註一) Langsam: The World Since 1914, 556. Langsam: Major Euro-

pean & Asiatic Development 1935, 39.

(註三) 杜光燾：蘇聯經濟建設中經濟問題，武漢大學社會科學季刊第三卷一期。

(註四) 杜光燾：法國經濟問題，武漢大學社會科學季刊第三卷二期。

(註五) Langsam, Major: European & Asiatic Development Since 1925,

(註六) 杜光燾：武漢大學社會科學季刊三卷一期。

(註七) 王世杰：經濟學，頁三二八。

(註八) Ogg, Ray: Introduction to American Government, 301-302.

(註九) 岡田三三三。

(註一〇) 岡田三三三。

(註一一) Beard: American Government's Politics, 173

(註一二) Ogg, Ray: 301

(註一三) 岡田。

(註一四) Beard: Rise of American Civilization, Vol. I. 578.

(註一五) 岡田, Vol. I. 719.

(註一六) 岡田, Vol. II. 487.

(註一七) 岡田, Vol. II. 315.

(註一八) 岡田, Vol. II. 487.

(註一九) 岡田, Vol. II. 607.

(註二〇) Langsam, World Since 1914, 422-427.

(註二一) 岡田 688-699. 其詳見一九三四年蘇聯經濟問題、外交問題、二十年。

(註二二) Langsam, 670-674.

(註二三) Rappard: Soujce Book on European Governments III 10.

(註二四) Schneider: Fascist Government of Italy.

(註二五) Buell: New Government of Europe, 71

(註二六) 杜光燾：外交問題，頁三十四。

(註二七) Ogg: European Governments & Politics, 2nd Edition, 1932, 620.

計劃與蘇聯經濟建設

吳清友

一 計劃經濟的理論基礎

蘇聯是當今世界上完全實行計劃經濟的唯一國家。蘇聯三屆五年計劃在經濟戰線上表現出的優越成績，是舉世所驚異的，這次對德戰爭終於獲得最後勝利，蘇聯經濟潛力之龐大，簡直出乎許多人的意料之外。

一般說來，社會生產，個人占有，及生產的無政府狀態和利潤制度，都是運用計劃時難以克服的阻礙。要實行全面的計劃，至少須有國有化的工業以及國有化的信用系統和國有化的土地等條件，這是蘇聯堅信不移的。

我們以實行第一屆五年計劃的第一年——即一九二八年來計算，

就明白蘇聯正式實行全面的計劃經濟恰是在大工業、運輸、銀行及土地國有化和對外貿易獨占化之後的十年。這種社會主義的公有財產制度，奠定了蘇聯計劃經濟的基礎並使之成爲必要和可能。

其次，自從人類有史以來，任何新的生產方法，都是從舊社會的懷抱裏自發地、離開人們的意識而獨立地孕育出來的，唯有社會主義的生產方法，是在廢除私有財產制度之後，自覺地重新建立起來的。資本主義只提供社會主義生產方法的物質前提，並沒有孕育此種嶄新的生產方法的基礎。

大家都知道，蘇聯經濟之全面和高度的計劃化，是跟着時間而演進的。在十月革命後的初期，計劃只施於國有化的生產手段和決定的經濟部門。這主要是因爲當時蘇聯除了社會主義的經濟成分之外，尚

有宗法社會經濟的殘餘，小商品生產的農民經濟，資本主義和國家資本主義（租借給外人經營的金礦之類）。這四種經濟成分，都是無法應用計劃原則的。在壓倒、克服和清算了這些非社會主義的，也就是敵對社會主義的經濟成分之後，蘇聯經濟才走上全面計劃化的道路。同時它的計劃化的經驗，也是逐漸累積起來的。當它制定統一計劃的時候，首先注意到實現計劃的方法和程序，研究各部的及各區域的計劃與統一的國家計劃之聯繫，對實現計劃必需的知識之培養，以及研究機關之設立。當它施行第一屆五年計劃之前，對於統一國家計劃消息之報導，早已在全國人民之間廣泛地傳播着。

蘇聯實行計劃經濟除了具備與之相應的一切社會政治條件之外，生產、運輸、金融、財政各部門的配合也是成功的要素。良以計劃是一整部機器，每一零件之恰當的配合，始能發揮其應有的作用，例如一九二四年蘇聯制定的各種生產計劃，由於缺乏穩固的貨幣單位，致使計劃的實現遭受到許多的困難。於是蘇聯政府就提出金融政策問題，確幣幣制的改良是加強國民經濟個別部門間之調和的重要前提之一，提供真正地、計劃地領導經濟的基礎。無疑的，蘇聯經過了那次幣制改革之後，把國民經濟的計劃性提到更高的階段。於是蘇聯國民經濟的組織形式，與革命前的時期相比較，顯出原則上的不同。在大工業以及其它法定經濟部門有化的基礎上，有計劃地領導經濟成為可能並把資本主義商品市場的無政府狀態排除掉。在蘇聯農村經濟全體體化完成之前，小商品的農民經濟，恰恰是產生此種無政府狀態之源泉。隨着社會主義生產方法的增長和鞏固，資本主義商品生產的這種自發的法則越被限制和排擠了。但當時蘇聯的小商品農民經濟仍未服從計劃的領導，所以那個時候，計劃經濟最佳的成績，主要是在社會主義的工業上表現出來，而且完全歸功於工業之有計劃的領導。而小商品的農民經濟則受計劃的領導，發展遠較工業為落後。於是蘇聯政府對於改造此種小商品的農民經濟盡了最大的努力，它透過集體農莊，透過農產品的徵購制度，透過農業合作社和消費合作

社，透過納稅政策以及其他調整辦法，把農村經濟逐漸地引上計劃的軌道。

二 計劃在經濟建設中的作用

蘇聯從農村經濟全體體化的時候起，計劃的作用在整個蘇維埃的經濟中無比地擴大了，農村經濟也如其他經濟部門一樣，服從計劃的領導了。從播種、收穫、凍土的開墾，農具的修理，直到牧畜的飼養，都按照計劃來進行。

在蘇聯，計劃決定了經濟發展的方向。此種計劃是從社會主義生產方法的實質中產生出來，並成為此種生產方法的發展法則。

在任何社會中，人永遠起着決定的作用。因此，經濟的計劃或生產的計劃並不是數字的搬弄和條目的摘錄，而是要倚靠千百萬人民生活的、實際的、具體的活動才能躋於成功之境，它需要千百萬人民的勞動意志，新的工作作風，和執行計劃的決心。在這種意義上說，計劃不僅是技術的，而且是政治的。它本身具有改造、創造、動員的力量。

同時我們也應當認識，蘇聯三屆五年計劃已告成功，社會主義的生產方法業已佔有着統治的地位，但這並不意味着蘇聯經濟中自發的傾向業已完全消滅，也並不意味着蘇聯經濟計劃化過程中完全沒有缺點。此種自發傾向和缺點之所有還有產生的可能，主要是由於組織領導之不足。例如一九三八年春季，破壞集體農莊共有土地的事件在蘇聯仍有發生，這一方面固然是業被粉碎的富農殘餘帶來的影響之結果；另一方面是由於蘇聯地方組織對集體農莊不正確領導的結果。這種不正確的領導，自然給農村經濟自發傾向以影響。又例如蘇聯第二屆五年計劃電力的生產完成計劃的百分之九十六，而電站的建設則僅完成計劃的百分之五十五，以致電站的負荷過重。蘇聯認為這是國民經濟計劃化中嚴重的缺點，於是對計劃執行的考核成為蘇聯經濟計劃中不可分的一部分。

蘇聯認為重工業是技術上改造整個國民經濟的基礎，同時也可以加強全國經濟的獨立性和國防的力量。因此，它一開始就特別注重重工業的建設。但這並不是說蘇聯蔑視輕工業、農村經濟及運輸的發展；相反地，第一屆五年計劃的中心任務之一，是克服工業各部門間以及工業與農村經濟間基本的不均衡，而第二及第三屆五年計劃的中心任務之一，則簡直不容許任何不均衡的存在。

關於國家後備資源問題，在蘇聯列屆經濟計劃中也占極重要的地位。這裏所說的後備資源，是指自然物的、商品的和通貨的。

蘇聯實行計劃時對於時間的經濟也加以極大的注意。在蘇聯，把時間的經濟與個別生產部門中工時有計劃的分配是同等看待的。因為時間經濟是基於集體生產的第一個經濟法則。社會必需勞動的時間越經濟，則對整個社會越為有利，因為它能夠生產更多的東西來提高社會的物質福利，它能夠有多餘的時間來創造精神文明以提高社會的文化水準。但節省工時，不僅是技術問題，更重要的是人們對勞動的熱誠問題。工時的節約，一方面是表示勞動生產率之提高，另一方面是表明成本之減輕，同時也表明工業可以獲得補充的累積，而每一國家企業的獨立會計又與產品的成本有不可分的聯繫。

計劃在蘇聯國民經濟的發展中，無疑的，起着決定的作用，至於它的經濟發展的優越的速度，重要原因之一是在最新技術之利用，維持各種企業在現代技術水平的一定標準之上，這是蘇聯整個計劃之一中心課題。

統一的國家經濟計劃，在蘇聯是具有法律的效用。它要達到蘇聯經濟的獨立，國防能力的加強，人民生活水準的提高，社會主義生產方法的全面發展，個別經濟部門間不平衡現象的消滅，都市與鄉村區對立性之廢除，由「各盡所能，按勞取值」的社會，跨進「各盡所能，各取所需」的社會。

三 編製計劃的過程

蘇聯發展國民經濟的計劃，是集體勞作的結晶。它是利用世界最新的科學成就，綜合全國勞動者的生產經驗，以及各種學者和專家的智慧而編製成功的。蘇聯最高蘇維埃組織的人民委員會，包括蘇聯國家計劃委員會在內，這個委員會是全蘇聯制定計劃的最高機關，但每一盟員共和國的人民委員會中，也有國家計劃委員會之設置。蘇聯各省、區與分區的蘇維埃執行委員會之下，也有設計委員會。類似的設計組，甚至在各工廠、製造廠及機關內都可以找得到。每當蘇聯政府命令人民委員會起草計劃時，全蘇聯各委員會，如：國防、運輸、煤炭、石油、電力、化學、航空、造船與各種金屬工業和各種機器製造業等部以及聯盟——共和國的各人民委員部，如：食品、魚業、海類、紡織、森林、農業、穀物及畜畜國營農莊、財政、商業、衛生、建築材料等部，就開始督促，它們所管轄的每一企業單位，着手草擬初步的計劃，由該企業的負責人整理之後，提付經理部、職工會以及其他公共機關討論，最主要的是提付直接生產者構成的生產會議去討論。在這種會議上，詳盡地研究產品之質與量，工業潛力之大小，勞動效率之高低，產品成本之貴賤，以及增加生產之可能限度等具體問題，同時並檢討工作的缺點和困難，總結過去的生產經驗，特別是斯塔哈諾夫或工作者及生產突擊隊員的經驗，對這初步計劃予以必要的修正和補充，然後向各自的人民委員會提出。再由國家計劃委員會綜合各種初步計劃，經過各種經濟、技術、科學、文化以及其他專家學者縝密的研究，然後向人民委員會提出一個全國性的發展國民經濟的統一計劃，提呈蘇聯政府。計劃一經批准，即具有法律的效力，全國任何生產單位或其他機關，都必須遵照計劃，努力完成其應負的工作。每一企業單位，甚至同一生產部門中的個別工場和每一工人都收到執行計劃的精細數字和「工作指南」，按年、按季、按月、按日、按時來完成計劃。這些數字是整個技術和經濟指數體系中的組成部分。因為在蘇聯，設計不是任何一個機關的特權，也不是「閉門造車」的結果。它是將全國千差萬別的工作單位之具體資料和經驗綜合

以「萬派朝宗」，「百川歸海」的方式，匯合起來，才構成一個完整而統一的計劃。方針的決定是由上而下的，但計劃的編製，卻是由下而上的。

四 計劃的中心任務與監督

蘇聯每一屆經濟計劃，都標出中心的任務。例如第一屆五年計劃，首先是要克服俄國經濟和技術的落後性，把農業國變為強大的工業國，而奠定社會主義的經濟基礎。第二屆五年計劃的基本任務，則在以最新式的技術改造整個蘇維埃經濟。從這種基本任務出發，於是機器製造業就很自然地被選為主要的目標。第三屆五年計劃的中心任務，是在完成社會主義社會的建設並過渡到更高的發展階段。不僅在生產發展的速度上，而且以人口為比例的產品數量，也要趕上先進的資本主義國家，特別注重工業及運輸方面工作缺點之克服。

蘇聯每一企業單位的計劃，都包括着許多急待履行的預定的統計數字，如：產品的量與質，產品的成本及其實價，工人及雇員的名額，勞動生產率與工資的標準，原料和燃料的供應等問題。換句話說，蘇聯每一企業在獨立會計制度之下，對製造品所需要的材料，製造時採用的人工，以及維持製造業務的各項必需開支，均有縝密的

預算。

在蘇聯，起草計劃只是設計工作的第一步，而監督計劃的完成，占着更重要的地位。監督不是政府的特權，而是號召人民廣泛地來參加，並且只有人民直接的參加，才能把執行計劃過程中所發生的利弊，正確而具體地反映出來，引起政府的注意，而由政府加以適當的指導與援助。及時的監督和援助，是蘇聯能夠按期完成計劃以及個別部門甚至超過計劃的關鍵之所在。

截至現在為止，蘇聯每屆五年計劃，是以五年為期的。在五年計劃中又包括年度計劃及每季計劃。年度計劃是五年計劃中更具體的計劃，而每季計劃又是年度計劃中最具體的計劃，它逐日逐時地注視計劃的進度，隨時檢討已經達到的成就並竭力糾正缺點，務期達到預定的目標。蘇聯全國各解放區的復興工作，也是按照計劃來進行的。

蘇聯在第三屆五年計劃之後，原擬編製發展國民經濟的十五年計劃，其主要目標，是在經濟上不僅趕上並要超過先進的資本主義國家。這一計劃雖因戰爭而受影響，但我們確信戰後蘇聯仍將開始實行這一偉大工作的綱領。蘇聯的社會政治制度，蘇聯各族的和睦團結，蘇聯人民的精神一致，以及蘇聯的和平外交政策，都保證它的偉大建設之成功。

國際貨幣合作的回顧與前瞻

潘楚基

去年七月，同盟國四十四國的代表在美國紐亨勃什爾州的布悅墩林園開了二十二天的會議，議決了建立「國際貨幣基金」及「國際建設與開發銀行」的「協定條款」，「交由各國的政府討論與批准」；但是凡欲參加「基金」的國家，必須在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決定參加。因為基金的定額以美國所佔為最大，所以一般國家都靜候美國

的明態度。現在美國的新國會已於上年十一月初選出，羅斯福總統又於上月十二日致書國會請求通過接納該協定。在這個期間，美國贊成與反對參加的人都在大賣氣力，所以國會中討論這個問題時必定會有一場激烈的鬭爭；現在把國際貨幣合作以往的簡史，戰後國際貨幣合作的重要，布悅墩會議的由來，其議決方案的要點，贊反的理由，以及

國際貨幣合作的前途，作一個概括的論述如次。

一 國際貨幣合作的簡史

自從有大規模的國際經濟活動以來，國際間在貨幣方面就曾有過某程度內的合作。誠如美國財政部貨幣研究司司長懷德氏在上月份的美國外交季刊一文中所言，即在過去金本位全盛時代，「金本位之所以能維持到那個程度，也是由於各國主要中央銀行的合作，尤其是在危急關頭的合作。」

第一次大戰以後，許多國家的經濟都失了常態；有的需要輸出貨物，卻覓不到有效的主顧，有的需要輸入貨物，卻覓不到外匯。因為如此，所以專家們想出了許多國際經濟合作的計劃；有的側重於建立一個國際貨幣單位以便利國際間的貨物之暢流；另外的則側重利用國際的貸款權力以開發落後的區域。這其中最要的是「一九二九年巴黎「楊格計劃」會議議決「國際清算銀行」之設立。

楊格計劃本來主要是為着解決德國賠款償付問題的。但是為了提供大規模的信用以襄助許多國家的輸出以及便利各種債務之清償起見，於是集會的代表議決成立一個「國際清算銀行」。不過到會的許多穩健分子覺得當時的外國放債業已為數可觀，償還的可能性業已值得注意。各國的中央銀行雖然時常集會，但不能拘束他們的政府照着任何固定的計劃而行動。因為有那些懷疑與顧慮，所以大會議決僅授「國際清算銀行」以有限的職務活動。

上述銀行於一九三〇年在瑞士巴塞爾成立總行，在開始僅有七個會員國，美國沒有參加。銀行是與金本位密切聯繫着的，不能製造信用，其所採政策極端穩健，絕對避免匯兌的風險，而放款的擔保品也限於具有高度清償性的證券品物。

在成立的第一年中，銀行襄助了穩定匯兌，以其資金翼贊了若干軟弱會員國的貨幣市場，並且提供了許多有價值的顧問意見。許多別國的國家也加入為會員。可是當第二二年正在計劃在匯兌穩定，黃金清

結及短期放款政策方面增加活動時，國際經濟起了很大的變化。奧國銀行的風潮以及嗣後歐洲信用的凍結引起了英國的經濟危機，隨而放棄了金本位。

自從一九三一年九月起——以及自從希特勒得勢，納粹發明了其有世界傳染性的限制經濟之各種技術起——「國際清算銀行」的地位是很難維持的。它的活動僅限於極少數歐洲市場；而因為黃金從英倫銀行經由國際清算銀行運到為德國人所支配的捷克銀行一回故事，使一般相信國際清算銀行變成了納粹的御用工具，至少是經濟上的「綏靖主義者」，它的聲望更一落千丈。

國際清算銀行失敗的原因，據美國外交政策協會的研究有七：（一）銀行的來源與聚訟紛紜的賠款問題有關；（二）美國沒有參加；（三）銀行沒有權力也沒有資源穩定匯兌；（四）銀行只是許多中央銀行的經理而並沒有得到各該國政府的完全擁護；（五）它的資金有限；（六）它的成立恰在經濟戰爭劇烈的時候；（七）它的主持人太審慎而缺乏敢作敢為的勇氣。

自從英國放棄金本位到第二次大戰的爆發，我們所看到的國際經濟現象差不多到處都是匯兌的控制，兩邊的清算，不同的匯率，輸出的津貼，輸入的定額，貨幣的貶值，以及其他各種各樣的經濟戰爭武器之使用。這其間最主要的角色，最初是英德兩國。

本來一個國家的國際收支如果不能平衡，除了拋出黃金或借債以外，主要只有採取下列兩個方法：（一）控制與限制外匯之需要以減少貨物之輸入；（二）把本國貨幣貶值，無形中減低貨物生產成本以增加其輸出。因為在德國，收支不平衡的主因是資本逃避，所以德國採用了統制匯兌的方法。因為英國的政治與經濟習慣不宜於嚴格統制外匯，所以採取了減低幣值的辦法。

英國放棄金本位以後，別的國家相率效尤。羅斯福總統當一九三三年倫敦世界經濟會議之際，突然發佈斥責「迷信」金本位的宣言，接着也使之元逐漸貶值。

但是這種貨幣戰爭是不能一直發展下去而彼此不受害的。誠如美國財政部貨幣研究司副司長柏恩斯坦氏在去年十二月份的美國經濟季刊一文中所說：「收支平衡問題在本質上是國際的，需要相互的調整。」美國在實施購金貶元政策以後，還得設立外匯穩定基金，與許多國家達到兩邊協定以維持匯率。依照這些協定，美國同意於以美幣購買該國之貨幣至若干數量。美財政部得隨時終止此項協定，並要求他國在一合理時期之內，依原價購回其本國貨幣。他國除與美財政部商量以外，不得擅自改革匯率。

一九三六年法國佛郎再貶價之謠傳出，人心很動搖。英、美、法三國乃於九月二十五日發表共同聲明，允諾嗣後三國間之匯率如有變動，先行協商。宣言中並主張發展國際貿易，逐漸減輕定額制度以至於最後取消。這個三國協定，後來得到比利時、荷蘭與瑞士的加入。

上述的兩邊協定與三強宣言，雖然在穩定匯價方面發生了相當的作用，但是因爲：(一)當時的經濟與政治之不安，不斷壓迫若干國家的通貨；(二)德國政策強迫若干國家施行三國宣言所企圖避免的許多限制，所以其發揮的作用是不夠的。美國財政部長毛根韜氏說得好：「這類貨幣協定，因爲其性質是有限的與立成的，不能用以解決今後範圍廣大許多問題。」——見本年一月外交季刊毛氏一文。

二 戰後的國際信用問題

這次大戰前的國際匯兌問題及其對策已略如上述。這場戰爭以後，國際間關於信用的供求會發生怎樣情勢呢？

本來國際貿易的基本原理是以貨物易貨物，或以貨物易勞役，貨幣只是暫時的交易申價而已。如果一國輸出的貨物或提供的勞役或海外投資所得等與其輸入的貨物或使用的勞役之價值大致相等，那一國的國際匯兌不會發生問題。

但是這次大戰以後，許多國家的輸入需要一定大大地超過其暫時

向海外供給貨物的能力。因爲它們需要各種有形的與無形的貨物，而輸出不足相抵，它們必定需要大量的外匯。本來第一次大戰後曾經有過一個辦法，那就是短期的資本之移動；但是因其沒有規律，對金融市場發生很壞的影響，所以那個方法現在已爲一般所唾棄。

在另外一方面，有些國家譬如美國與加拿大，其向海外供給貨物之能力必然超過其對外來貨物的即刻需要，而它們爲維持其本國人民——倚賴輸出市場的農民，工業家與工人等——的高級生活水準，也會願意維持大量的輸出。

在這種情形之下，除了賑濟的貨品之一部份由「同盟國賑濟及復興行政處」另有辦法辦理外，假使這兩類國家間的貿易須以現金爲基礎，它們怎樣能夠滿其各自的需要呢？

我們先看生產不足的國家。假使它們在國際貿易上面沒有動用信用的可能，那末，它們只有兩個廣泛的途徑可走：第一是儘量增加輸出，使之達到輸入的水準；第二是把輸入儘量減少——減少到以其輸出所得外匯或出售其原存國際願意接納的資產足以償付輸入的程度。假使它們採取第一個辦法，它們必須減少輸出品生產的成本，以搶奪外國競爭者的市場。但是減少生產成本，必須降低工資，增加失業人數，那就是所謂「通貨緊縮」。通貨緊縮本來是痛苦的；在這種情形下尤然，因爲在復興時期，輸入的需要巨大，輸出的低廉物品爲數也必然巨大，所以通貨緊縮必然也是很厲害。這是許多國家都不願意的，尤其是在人民飽受痛苦的戰後。另外一個方法是實行貨幣貶值或者輸出的津貼以減低輸出品價格，但是這個很容易引起他國的報復——也實行貨幣貶值，反傾銷稅，或嚴密的進口限制一類辦法。

假使生產的國家，知道競爭性的報復之危險，設法避免採用通貨貶值或輸出津貼的一類手段，而實行第二項辦法，限制其外匯的支出使等於外匯的收入，那末，它們必須嚴格限制外國貨物的入口。這樣，戰後的國際貿易必然大受限制。各國的資本投向外國的工業，本國的工業生產品逐漸代替輸入品，勞工也靠在這些工業中尋找工作。

這樣發展下去，即令過渡時期已成過去，也很難回頭，因為政府如果實行調整，又會引起許多「既得權利者」的反對。此外，一向為主權輸入者的國家，必然利用其消費的能力，與它們的貨品之供給者締結兩邊商務協定，以應付之。買價存在買主國家不動，或者用以購買該國的產品為條件而大批購買成羣的貨物。但是買主如果不需要該國的生產品，或者嫌其價格太昂，那末，那筆交易就會弄成僵局！

再從生產有餘的國家一方面說，如果絕對以現錢為交易基礎，則其能輸出的數量只會等於其願意輸入的數量。這樣，必然會擾亂他們的輸出市場，減少輸出總額，減少輸出業的金錢收入，增加失業的人數，這是很不幸的。這類國家為着避免這個不幸，會寧願給予輸入國以信用，延展其償付的期限，而維持高額的輸出。他們之所以為此，主要並不是為着輸入國的利益，甚至還不一定是因為他們覺得重建一個可以行得通的國際經濟制度會有利於各方，而是因為如果不這樣做，它們本身的損失更大。

坎拿大外匯統制局局長拉斯明斯基氏在去年七月的美國外交季刊發表一文，其中這樣說：「不管怎樣，美國和坎拿大類似的國家，在戰後總會擴張信用的。問題是：這類信用的擴張，還是逐日的與採取個別國家間談判的方式，抑或基於事先預定的原則，經由一個中央的總儲集機關……我相信在一個真正的國際貨幣系統之下，債權國關於獲取債務之清償比較在一個靠兩邊的信用談判支持的貨幣系統下為具有較大的行動自由。因為在後者下面會傾向於兩邊的貿易談判。在這種情形之下，債權國要獲得清償，惟有由於從其放債的國家增加輸入。在一個真正的國際制度之下，他能夠由於從全世界任何地方增加輸入而獲得債務的清償。」

美國財長毛根翰在本年一月份外交季刊發表「布悅墩林園」一文，其中論英美兩國在戰後的相對國際地位，曾這樣說：「英國以前是一個債權國，現在已成爲債務國。在以前，由於獲得對外投資的利息與利潤之收入，以及銀行、保險與輪運服務之收入，它能夠把入超變成

出超，至少使國際收支平衡着。戰後它必須擴張輸出。不然，它會更加變賣海外的投資或者從事於從新借款，或者它須減少輸入，轉而降低生活水準與大地縮減世界貿易。美國業已成爲一個債權國家，如果我們的主顧能夠獲得美元以償付他們願向我們購買的貨物與勞役，則我們的輸出更有增加的希望。但是除非我們願意增加我們的輸入及游客與其他海外費用，或者願意成爲一個更大的債權國，或者二者兼而有之，別的國家會無法獲得必要的美元以償付我們的輸出。」

美財部貨幣研究司副司長柏恩斯坦在上述美國經濟季刊一文中說：「雖則戰後調整問題是緊急的，我們必不可忽視一個在發展中的世界經濟之冬眠繼續不斷的問題。世界不能再重演一九二〇年以後與一九三〇年以後的經驗；它不能再混過一場大不景氣，再經歷無秩序的匯兌，有制限制與歧視的匯兌辦法，日在縮減的國際貿易以及幾乎完全停止的國際投資。除非我們有方法維持世界經濟的平衡，國際經濟關係會再度破裂，世界各國會回到經濟孤立，一個擴張的世界經濟所能提供的巨大利益會被喪失。」

如上所示，戰後的情勢是：許多國家（例如美國與坎拿大）需要繼續大量的輸出貨物，另外有更多的國家（例如歐洲的英國與遠東的中國）需要大量的商品輸入，但是沒有現錢償付。在這種情形之下，怎樣能夠使輸出者繼續輸出，而輸入者得以暫時不付現款而大量輸入，維持一個經濟共榮的世界呢？

三 布悅墩計劃的由來

爲了解決上述的矛盾，本來有許多經濟學家發表了不少的意見。但是其中最重要的一九四二年英國的凱恩斯計劃與美國的懷德計劃。凱恩斯是英國銀行的董事兼英國財政部顧問。他的計劃是組織「國際清算聯合會」，加入聯合會的國家無須以現金交易，只須由會員國的中央銀行在聯合會開立戶頭，在那裏清算國際收支賬項。這個辦法是假定一國的輸出輸入是遲早會相對抵消的。所以規定一國的貨

物輸出後不必即刻向外國索取代價，只由該國的中央銀行代為支付。在輸入國方面，則由中央銀行向輸入商索取其應付的國幣貨價。這樣，一個國家可以無須交付外匯而得輸入他國的貨物，等到後來本國的貨物輸出後自行清償。用這個方法而輸入貨物，其最高量須不逾一極定額，大概等於該國的輸出及輸入二者之和。各會員國的總額加起來，估計大概有二百五十萬萬元至三百萬萬元的光景。一切交易以一種新幣名「邦鏰」(Bancor)者為單位，它只供記賬作用，並不流通市面。「邦鏰」是具有固定黃金價值的，會員國的國幣對於「邦鏰」有一定的匯兌率，只能依着規定的條件予以變動。

懷德是美國財政部貨幣研究司司長。他所擬定的組織名為「同盟國及聯合國穩定基金」。他的計劃的要點是各國大家提供一筆貨幣（黃金及外匯國幣等）作為一個公共基金。其總額最初定為五十萬萬元，後來加至八十八萬萬元。撥派時各國有一個定額，以後即依其定額貢獻的多少而得以其國幣向基金購買外匯，至達到定額的一倍之數為止。基金所用的記賬單位名為「聯合幣」(Unitas)。各國國幣與聯合幣有一個確定的關係，除非在特定情形之下及經由適當的手續以外，不得輕易更動匯價。

上述英美兩計劃的最大區別，是前者無須資本，而一國以信用向他國賒貸之量，以其國際貿易額為標準，這很適合於英國的經濟地位。因為英國的國際貿易向居世界首位，據國聯統計年鑑所載，此次大戰前三年，英國的進口貿易居全世界百分之十九，美國居百分之十一；出口貿易，英國居全世界百分之十二，美國居百分之十三。

懷德計劃，規定會員國要繳納黃金，外匯等，正適合美國的經濟地位。因為美國現在儲存黃金，價值達美幣二百餘萬萬元，約佔世界總數四分之三，美國當然希望黃金再為世界所需要，所重視，而不致永遠成爲埋在地窖裏的廢物。

不過兩計劃雖然有許多歧異點，其主要目的——以解決匯兌問題維持高度的國際經濟活動，尤其是國際貿易——卻是一樣。

一九四三年四月，開始公開討論上述兩計劃。參加討論有美國政府的許多部份——例如財政部，聯邦儲備局——美國的工商業家與民衆團體，以及其他十六個國家的專家。

一九四三年五月，法國專家發表計劃，主張先穩定「關鍵國家」的匯兌。其理由是說戰後許多國家不能即刻取消國際貿易及匯兌之管制，所以不如採取一九三六年「三國協定」的方式先行成立主要國家的貨幣協定，規定嗣後非經商議不得任意變更匯價。各國同意於購買他國的外匯以維持匯率的穩定。

一九四三年七月十日，懷德計劃經採納美國政府許多部份及外國專家的意見修改發表。

七月十二日，坎拿大又發表「國際匯兌同盟」計劃，把英美兩計劃的若干點合併起來，意思是在能夠達到一個妥協。

自此以後，各國專家參加討論的越多。據美財長毛根韜氏宣佈，前後兩年內，有三十國的專家開了幾百次的會議，美國專家本身間又另外開了幾百次的會議，草案一共修改了二十次。

到了一九四四年四月二十一日，四強的首都同時發表關於「建立同盟國及聯合國的一個國際貨幣基金」的專家共同宣言。美國政府隨即發出請帖，邀請四十四國的代表於同年七月一日到美國紐亨勃爾的布悅墩林園開會，正式予以討論。

四 布悅墩會議結果的要點

布悅墩會議前後達三個星期，參加的各國代表，專家等有七八百人之多，真可謂「濟濟一堂，頗極一時之盛」。各國代表經過了三個星期的商討辯論之後，於七月二十二日簽字於那個「最後決議」，其中摘述會議經過，包括兩項協定詳文，準備分送各國政府核准。

這次大會擬定的方案，一是關於貨幣基金的，另一是關於建設銀行的；後者非本文的範圍，現在僅把基金部份的要點介紹於次：

(一)基金的目的 基金的目的臚列於協定第一條，共有六項：

(1) 由於建立一個永久機關，會商國際貨幣問題，以促進國際貨幣合作；

(2) 便利國際貿易之平衡的發展，於以維持高度就業及真正收入，並開發會員國之生產資源；

(3) 促進匯兌穩定，維持有秩序之匯兌協定，避免有競爭性之貨幣貶值；

(4) 襄助建立一多邊償付制度；

(5) 因以基金資源供會員國使用之故，使會員國有責任；

(6) 縮短會員國間國際收支失衡之時間及減輕其程度。

(一) 資本及定額 基金之資本現時規定為八十八萬萬元，由會員國以黃金與國幣繳納，繳納之數依定額分配之。各國定額得隨時變動，但須得五分之四票權的通過，且須得該國本身的同意。各國繳付黃金之數，佔其定額百分之二十五或其儲存黃金與可變賣為黃金的外匯總數百分之十。估計基金的資本約分為：(一) 黃金一、六四三百萬元，(二) 各國中央銀行存款七、一五七百萬，兩項共計為八十八萬萬元。協定有效施行，須俟百分之六十五的定額業經簽字。

各國的定額本來是很難決定的。因為有的國家主張以國際貿易額做標準，有的國家主張以國民收入做標準，或儲存之黃金與外匯做標準。最後大概採取了折衷辦法。重要的數目是：(一) 美國，二十七萬五千萬；(二) 英國，十三萬萬；(三) 蘇聯，十二萬萬；(四) 中國，五萬五千萬元；(五) 法國，四萬五千萬元；(六) 印度，四萬萬元；(七) 坎拿大，三萬萬元；以下荷蘭及比利時各為二萬二千五百萬元；澳洲為二萬萬元。

(三) 買賣外匯 會員國的財政部與中央銀行得以其國幣向基金購買外匯，但有下列限制：(一) 用途須不背基金的目的；(二) 所購的外匯，必須是未經基金宣告為稀有貨幣者；(三) 每十二個月之內，會員國出售與基金之該國國幣不得超過其定額百分之二十五，基金持有該國國幣之總數，至多不得超過其定額之一倍。會員國如果違反基金的

政策與目的，基金得停止其購買外匯的權利。

還有一個限制，那就是以國幣向基金購買外匯的國家，必須使用其本身的黃金及外匯資源至於同一程度。換句話說，會員國購買外匯，至多一半只能使用本國國幣。假使會員國後來的對外貿易變為有利，所持黃金及外匯增加，基金得令其將所增加的一半向基金購回其國幣。但如基金持有該國國幣之數減至其定額百分之七十五以下時，或該國持有之黃金及外匯總數不及其定額時，則可不受此項限制。

(四) 穩定匯價 各國加入基金時，就和基金商定其國幣對黃金的比價。比價的決定是很重要的。許多專家說，除非比價之決定係以貨幣的購買力比價為基礎，除非各國購買力的比價大概維持着平衡，則會員國必然會從事匯兌貶值，無限期維持匯兌控制以及不斷使用基金的信用便利。布悅墩關於最初比價決定的辦法，是在三十日內由基金通知會員國，詢問其國幣的比價；以第六十日的實際匯率為基礎，如在九十日內有一方面認為不滿意，則須重行商量；如商量無結果，則視為退出基金。比價決定以後，以後買賣均須以此計算，其變動限制在百分之一以內。各國如因救濟根本失衡，得在與基金商量以後，更換比價，但所更換者連同以前所更換者不得超過百分之十。如果要超過這個數目，則須經由特別手續，得到基金的同意。大會代表大家知道最初的比價是很難規定得極其科學合理的，而且嗣後各國經濟情形如有變動，基金也不應強迫各國維持原來價格，形成通貨緊縮，致有干涉各國內國政治與社會政策之嫌。但是為了穩定匯價，基金也不能允許會員國任意更動，所以採取了上述的折衷辦法。

(五) 管理資本移動 會員國不許利用基金以實行資本大量與持久的外流，基金並有權令會員國防正以基金資產做這個用途。但是外流資本數量並不太大，目的僅在發展通常出口貿易，銀行或其他營業者，不受此項限制。資本移動的用途與基金的目的不相違反，會員國以其自有的黃金與外匯支付者也不受這項限制。

(六) 分派稀有貨幣 基金所持某一國的貨幣逐漸用罄時，可採取

三個步驟：(一)宣布其爲稀有貨幣，(二)提出該幣的公平分配辦法，(三)提出報告書，說明稀少的原因，並建議糾正的辦法。例如入超國少輸入，出超國多輸入等。基金決定分派稀有貨幣辦法以後，各國即暫時不准自由買賣此項貨幣。

(七)基金的管理 基金沒有董事會，各國派遣董事及其代表人各一人，以五年爲任期。董事會至少有十二個執行委員，其中五個由定額最多的國家派遣，兩個由拉丁美洲國家選舉，五個由美洲以外不能指派執行委員的國家選舉。執行委員選舉一個總經理，必須不是董事或執行委員者，以充任執行委員會主席，主席只是當着正反票數相等時方能參加投票。

每一會員國有基本票權二百五十，每加定額十萬元者增得一票權。美國有二七、七五〇票權，在全部九萬九千票權中約佔百分之二十八。中國有五千七百五十票權，約佔總票權百分之五又八。

開會時通常以多數取決，但是遇着變更定額，全部變更各國國幣的平價，變更基金的收費，發表關於會員國貨幣及經濟情況之報告足以引起國際收支之嚴重失衡者，以及強迫會員國退出，採納章程修正案等，則有特別的投票手續，例如五分之四之類。

在討論停止貸款限制，或討論限制會員國使用基金資源時，每一會員國除其正常投票權外，如基金出售該國貨幣至四十萬元，則該國多得一票權；如基金購進四十萬元，則該國減少一票權，餘以此類推。

(八)退出基金 會員國得有退出基金的自由。退出後，基金與該國的相互義務，須於適宜時間以內清理完竣。

(九)匯兌自由 會員國的買賣黃金與外匯，只能在規定的範圍以內稍有漲落。稀有貨幣的買賣應聽基金分派。其他一切國際短期支付，非得基金核准，不許設立任何限制。會員國間也不許成立歧視他國貨幣的任何協定。

(十)戰後過渡時期 戰後的救濟與建設，以及戰債的清理，都不

是基金的管轄範圍。在過渡期間，各國因戰爭而採取的匯兌管理制度許其暫時保存，設法趕快取消，使各國間短期賬項的多邊清算不生阻礙。

基金得請求各國在適宜情形以內取消幾種匯兌限制，或者把它們全部取消。

五 贊反兩方的論辯

布悅墩會議議決的方案，是許多專家絞盡腦汁的結果，一般說來，得着不少的稱頌。但是也有不少有勢力的人持着反對的論調。這些論調，有以學理爲出發點的，也有單純以美國的利害爲出發點的。在這些論調之後的一個內幕，就是許多美國銀行家恐怕因爲基金實行而減少他們的生意。因爲「協定條款」將來能否有效施行，首先要看美國國會能否通過，而正反兩方的辯論理由又會大大地影響美國國會的態度，所以記者特在這裏把它們作一個概括的敘述：

(一)認爲布悅墩方案是沒有用處的，問題的根本解決只有實行金本位。大通銀行董事長阿爾摩智，著名經濟學家范納，以及花旗銀行的月刊，保證信託公司的月刊等，都斥責這個方案沒有用處。白克哈迪氏在哥倫比亞大學出版之「政治科學季刊」中發表一文，更替金本位辯護，說它的優點是具有自動的調整作用，它的缺點並不來自其本身，而是因爲信用運用及商業政策的錯誤。因爲商業銀行的信用如果用於資助長期的需要，則信用制度喪失作用，黃金的需要增加，造成供不應求之勢。

擁護布悅墩方案的人也承認舊日的金本位具有真正的利益，因爲它能對國內外工商業及銀行家保證該國的匯兌政策必適合一定的模式，保證匯率的繼續穩定以及外匯交易的高度自由，結果必然能夠助成國際貿易及投資之發展。但是他們認爲大工業國及主要原料出產國的經濟結構必須具有適合於使用金本位之需要的足夠的彈性。它們必須採取必要的步驟，調整它們的經濟，使適合其國際經濟地位之

變動。第一次大戰以前的國際匯兌之穩定，基本上不是由於金本位，而是由於當時的世界經濟機構充分具有彈性。過去三十年中，金本位兩次被幾乎所有的國家放棄，包括最努力掙紮以保持它的國家在內，因為今日的世界比較複雜，經濟問題不易以簡單而呆板的方法解決之故。

假如金本位單純就其國際的功用而被普遍採用着，各國的通貨必須定明合金的成分，匯率會在一個窄狹的比價範圍內穩定着，黃金會被各國的金融權威大致依着法定價格而買賣着以清結國際賬項。但即令這麼一個經修改的金本位也難得很多的國家接納。譬如英國及其自治領很多相信一九二〇年後之不景氣為恢復戰前金鎊比價及提高金鎊價格所致。他們反對恢復金本位的主要理由是：

(甲)金本位會要求一個國家允許或強迫在國民收入及就業人數方面必要的變動以適應那一國的國際收支之平衡。

(乙)金本位會因為該國輸出物品之相對需要的變動而要求內國生產物品之工資及價格跟着變動。

(丙)金本位會要求以「通貨緊縮」去調整一國的國際收支之平衡。

總之，採用金本位的國家，遇着經濟危機到來時，如果不變動它的經濟機構，必須變動金本位。如果堅持金本位，則其內國社會與政治政策必受壓迫與損害。

因此，他們主張避免金本位的短處而採取其長處——那就是布悅會議所訂的辦法：要求各國規定該國通貨的合金量；匯率的變動，上下均不逾比價的百分之一；除得基金同意以外，不得更動其通貨的比價；除與基金商榷外，不得對外匯交易加以限制。他們認為與其強迫各國一律採用金本位而不能持久，不如採取這個過渡時期的彈性辦法。

(二)與上述批評接近的另一批評是說基金所定的辦法給予外匯以彈性的彈性，那末，外匯很難穩定，豈不有失基金設立的目的？前任

大通銀行經濟顧問著名學者安得生氏，就是這樣，認為表面穩定比不穩定還要危險。答覆的人說，外匯的穩定與外匯的嚴格固定並非一物。前者是在必要的情形下作有秩序的調整，後者則堅持一成不變的公式，等到它最後崩潰以後再作痛苦的調整。誠然，如果一國依着其國際收支的偶然變動而進行變動其匯率，或者為了爭取國際貿易上的便利而貶低幣值，引起他國的報復行動，那末，國際貿易與國際投資會受不良的影響。但是假使有重要的因素，影響世界市場對某一國的輸出品之需要，而那一國的經濟地位發生了變動，那末，匯率的調整也許是適當的救濟方法。基金所定的辦法就注意到這一點，所以規定會員國在商榷基金以後，得更動匯率百分之一，但連同以往的更動計算，則不得超過百分之十。過此則必須得到基金的特許。如果會員國在基金明白表示反對以後仍然進行變動匯率，那就無權再使用基金的資源，而且在必要時，可以被迫退出基金。

本來穩定匯兌的目的是鼓勵貿易。假使堅持一個嚴格的匯率，結果必然引起通貨緊縮，減少國際貿易與投資。所以基金不願這樣做。此外，為了糾正一個根本的失衡而有變動匯率的必要時，基金不能因某國的某項內國社會與政治政策而反對改動。總之，基金所求的是一個健全的與有秩序的匯率，而不主張以過度嚴格死板辦法，與自己原來的目的背道而馳。

(三)第三個批評是說基金的辦法只是把美國人有用的金錢白白送給外國。保證信託公司的月刊「保證調查」即公開這樣說。這一派人認為基金假定各會員國的通貨有同等的品質與普遍被接納性。事實上並不如此。美幣的需要比較任何其他國家的通貨之需要為高；如果他國紛紛以其國幣向基金換得美幣，結果，基金的美幣越少，而次等或不值錢的貨幣越來越多，基金非至破產不可。至於基金以高利息或收費率強迫借款國還債，那也是無效的。因為基金所定的利息或收費僅是名義的。在最初四年僅是百分之一的四分之三，可以增至百分之一，也可以減至百分之一的二分之一。到第五年，如果借定

額，則收稅加至百分之二又二分之一。到了第八年加至百分之四。到了第十年方穩加至百分之五。這樣低的利息或收費決不能阻止會員國的挪用基金資源。企圖要會員國還賬的唯一規定為每年底必須歸還若干，但這個規定不適用於貨幣準備金不及其基金定額的國家——而這些國家或者正是繼續取用基金的國家。

所以許多美國的「愛國之士」都大聲疾呼，說這是向美國「分富」的辦法，這是攫取美國的寶貴藏金，這是把美國當做乳牛，向它榨取乳汁以養活他人。

但是擁護基金辦法的人卻認為協定中關於基金資源的保護辦法規定詳嚴，無須過慮。他們指出基金在接納任何一國的國幣之開始比價時，如果覺得那是不能維持的或者有害於基金，可以拒絕接納。會員國以其本國貨幣向基金購買他國外匯時須受着數量與品質的限制。在數量方面，基金在十二個月中持有某會員國的貨幣之量不得超過該國的定額百分之二十五，全部持有量不得超過其定額百分之二百。對於有良好紀錄的國家，基金得以不施行這類限制，但是也可以常取其他的保證品以及規定別的條件。在品質方面，如果基金覺得會員國請購外匯的目的有違基金的宗旨，得以拒絕其請求。

除了上述的一般限制以外，還有特別的規定以保證基金資金的流動性。向基金購買外匯的會員必須使用該國自有的黃金準備與外匯達同等之量，假使他們的準備超過其定額的話。假使它們的國際收支成為有利，而準備金超出定額時，必須以其所增加的一半購回基金所持有的該國國幣。照這個辦法，如果在一個長時間內，所有各國都維持其國際收支的平衡，不僅基金放出的資金會流歸原處，而且會因為各國的準備金之增加而增強其地位。

此外，基金對於使用基金資源之徵取手續費，也有引導會員國儘量使用自己的資源而不一味依賴基金的作用。

還有一個辦法使基金的資金之黃金價值得着保證，那就是任何國家不能由於貶低幣值而減少其對基金的義務。如果一國的國幣減低，

或者其外匯價值貶落至某一重要程度，該會員國必須持有基金以足夠維持基金資產之黃金價值的數目。

有些批評家認為在戰後，債權國少，債務國多，所以基金必為債務國所控制；美國只有極少的發言權，而債務國家又無意維持一個健全的基金。但是依照協定，美國有百分之二十八的票權，英國及其自治領與印度共得有百分之二十六的票權。而這些國家都是被視為健全分子的。此外，關於出售外匯的投票，債權國的票權增加，而債務國的票權減少，所以債權國並不是沒有保障。當然其中最大的保障是維持基金的健全是各國的共同利益，因此會員國必定不會存心破壞它。

贊成基金的人認為如果戰後美國維持一個高水準的就業與海外投資，則輸入增加，游客增加，及投資增加的結果，美元不致成為稀有貨幣。假使不幸實現的話，基金會在事前採取必要步驟以謀補救。例如勸入超國減少輸入，勸出超國減低關稅壁壘，增加海外投資之類。

(四)另外一個批評是說基金的計劃太大，不如先行穩定少數「關鍵國家」的外匯。他們所謂「關鍵國家」的貨幣，大概是指英鎊與美元。大通銀行董事長阿爾登智及經濟學家佛萊基氏就屬於這一派。佛氏主張美國貸款五十萬萬九與英國以穩定英鎊匯率，取消英國的匯兌控制。阿爾登智氏也有同樣主張。

但是擁護基金的人說，英鎊與美元固然重要，但是他國的貨幣就其對於國際貿易及投資而言，也很重要。譬如在一九三七年的世界貿易總額中，英國僅佔百分之十五，美國僅佔百分之十二，難道其餘幾擁有全世界貿易四分之三的国家間就不需要穩定匯兌麼？在同年，美國的對外貿易中，只有百分之十一又五為對英格蘭，百分之二十三為對加拿大以外之大英帝國，難道美國與有四分之三以上之貿易的國家，其對美貿易之具有穩定的外匯對美國無關輕重麼？他們認為事實上所有國家如果不是美國輸出的主顧，就是競爭者，或是輸入品的供給者。譬如說，美國的棉花輸出者，不僅注意英鎊的匯價，同時注意

日本、德國、印度、埃及、巴西、墨西哥及許多其他國家的匯價。

(五)認為在現在該穩定匯兌，為時太早，不如延至戰後再說，這是經濟學家威廉士等的主張。但是贊成基金的人說，雖則基金不是為着辦理賑濟、建設、或者清理戰債，但是在過渡時期它也有它的重要任務。因為過渡時期，除了上述的特殊問題外，同樣有國際債付與匯兌問題，須得對付。主張拖延的人表面上是求全，實質上只是經濟上的孤立主義者罷了。

除了上述的幾個主要批評以外，還有各種各樣的批評，有許多是相互抵消的。譬如有人說這計劃是復古，是回復到金本位，另外有人則稱其太新奇；有人說它的範圍包括太廣，所擬方法太複雜，另外有人則批評其不夠適應戰後的需要。此外，如安得生博士一派則根本反對以債權國救助債務國的辦法，認為貧窮國家的通貨緊縮之痛苦過程是無法避免的，不如趁早開刀，使之調適於一個新環境。白克哈迪氏認為「稀有」貨幣經宣告以後，即准許會員國限制其交易，結果會形成兩邊的國際貿易。美國的輸出業為了維持輸出，屆時必堅持美國貸款以維持基金，因而刺激階級間的利害衝突與鬭爭。如果美國貸款基金，結果，聯邦儲備局將失卻對市場之控制，必然引起通貨膨脹。為了防止債務國的通貨緊縮，而使債權國內受通貨膨脹的痛苦，未免太不公平。

六 國際貨幣合作的前途

平心而論，布悅墩會議所擬國際貨幣合作方案有其優點，亦有其缺點。就其主要優點說，每一個國家有權取用一個匯集的各國資源以渡過其短期的外匯不足之難關，同時也不怕他國從事於貶低幣值的競爭。基金的消息與建議，足以作為各國商業與金融政策的參考。基金能夠把國際貿易間過分輸出及過分輸入對於外匯不足的關係向各會員國詳細說明，設法調整。總之，基金能夠使國際收支得有高度的多面性。

基金的基本缺點是它本身僅能對於貿易入超的國家暫時給予以贊助，而不能把各國間的生產成本，生活程度，及價值條件齊一起來。基金本身不能自動進入世界市場，買賣外匯以強迫穩定其價格。它只能希望會員國真誠合作以維持比價。基金不能直接控制黃金的生產，雖則它能影響決定黃金重要性的因素。基金不能防止投機，但能把一國居民在他國銀行之閒置無用的存款減至最低額。此外，因為基金不防止會員國之退出，也不能強迫任何一國加入，所以必須靠各國自己覺得加入有利而參加合作。

基金本身有其限制，已略如上述。然而誠如美財長毛根賴氏所言，「國際貨幣政策，僅為實現建設性的經濟計劃之第一步。」我們要使這第一步有一個光明的前途，尚有賴於同時實現其他幾個重要條件。

第一個條件是發展國際貿易。美國民族週刊的斯姆氏說得好：「國際貨幣基金與建設開發銀行只能使利貨物的交換而不能代替它。它們的有效作用有賴於大家願意購買與願意售賣。美國是世界的主要債權國與最大市場，我們只有兩個出路：一是大量輸入他國物品，一是眼看基金的黃金與美幣變成搖擺的卑索（西班牙及拉丁美洲多國之幣名），佛郎，或可朗拉（丹麥、挪威及瑞典幣名）。」這是的確的。為了使基金有前途，必須大量發展國際貿易，尤其是增加債權國及先進國的輸入。因為這次大戰以後，許多受蹂躪的國家為了消費及復興的需要，必然大量向比較完整的產業先進國購進物品，但是償付買價的基本辦法是把它們的土產向外推銷。如果產業先進國拒絕輸入這類物產，那末，那類國家為了償付輸入，必然紛紛以其國幣向基金購買外匯，基金的有效資源，即不被吸取一空，也會嚴重地感覺供不應求之苦。所以為了使基金能夠繼續發生作用，必須發展國際貿易，而發達國際貿易的主要條件是減低各國的關稅，使各國有生產自然便利的土產能夠在國際市場上「貨暢其流」。

然而減低關稅，雖是基金繼續存在的條件，其本身並不能代替

基金。因為匯兌自由與匯率穩定的保證必須與減低關稅相輔而行。否則關稅雖然不增加而外匯貶值，或者進口定額雖然不實行而匯兌限制，仍然等於在進行商業戰爭，他國的貨物仍然無法入口。所以有了基金的穩定匯兌辦法，國家之間可以談判互惠關稅，知道關稅減低以後，不致在匯率方面發生抵消功效的動作。

講到這裏，今後美國的關稅政策，很值得我們注意。誠如斯端氏所言：「美國的工商業家一般都知道不能只有賣而無買，但是他們的自由貿易之主張通常停止在他們的工廠門口。平均的國會議員對於經濟學也不是那麼的文盲，但是當着富有的工業家堅持保護關稅，而能糾集勞工，加上壓力時，他們須有特殊的勇氣，以維持其政治家的風度。」目前美國的許多銀行家，都在激烈反對美國接納布悅墩方案，國會議員如塔虎脫等也在隨聲附和。即令方案能在國會中通過，減低關稅這個第二難關恐怕更難打破。

第二個條件是維持高度的工商業活動及就業人數。但是要各國減低關稅，增加輸入，必須各國維持高度的工商業活動與就業人數。國際聯盟最近發表的一個報告書中對於這一點說得很好。報告書批評在一九二〇年以後的貨幣穩定計劃中，關於「維持各國國民收入以及良好就業條件之協調政策的需要，從來未被充分領會與重視。」「金本位恢復的『有限目的』為匯兌穩定。『新的目的』為維持『經濟活動與就業』，『當生產資源被充分使用時，輸出不復被視為提供就業的方法；它們會成為償付真正獲得的與消費的東西——那就是輸入品——之方法。』的確，國際收支不平衡，通常是在不景氣時——當國際貿易及投資降落時。假使一國維持高度的內國經濟活動，人民大都做工，物品消費自然增加，外國商品的需要也自然增加。同時，關稅的壓力則自然減弱。

講到這裏，美國戰後的工商業活動與就業問題也極值得我們重視，據專家估計，美國在大戰以後，所佔世界的生產力（蘇聯不算在內）會幾達四分之三。如果美國的工商業活動能夠實現羅斯福總統去

年競選時的諾言，維持六千萬人的就業，那末，美國所需要的外國原料與消費品將大大增加，美國游客在海外的消費也會大大增加，美元向世界市場的供給也會隨而大大增加。但是美國的工商業家有不有這樣遠大的眼光頗成疑問。最近華萊斯氏被派充商務部長，以維持六千萬人民就業為其施政目標，可是即刻就引起守舊派的反對。有些共和黨議員甚且以打消華萊斯的任命為通過接納布悅墩方案的條件。這雖然是美國的內政問題，但這個趨勢於國際貨幣合作的前途有很重要的關係。

第三個條件是恢復各國的經濟秩序。上面我們說發展國際貿易與維持高度工商業活動，這是假定各國的經濟秩序都上軌道的話。事實上，這次大戰以後，除了美洲國家的經濟秩序比較易於恢復，蘇聯實行社會主義辦事有通盤計劃，西歐國家經濟納粹有系統地統制着，還不是很紊亂，或者不很難恢復外，其餘中歐東歐許多國家都紛亂不堪；中國的淪陷區，其生產資源及工具多經敵人破壞或搬遷；通貨膨脹的猖獗，在這場戰爭中尤居各國之首。要這些國家的國幣能夠站得住，能夠得到國內國外的信任，必須以最大的努力從速恢復其經濟秩序。

第四個條件是國際政治合作。政治與經濟是輔車相依的。如果我們希望貨幣合作有前途，必須要求國際政治合作。在目前，第二次大戰尚未終了，同盟國內部已經有了少許的磨擦，如果不及早解決那些比較重大的糾紛，早日奠定永久和平的基礎，則人們恐怕免不了憧憬第三次大戰之遲早降臨。政治上如果缺乏共信與互信，經濟上那裏能夠竭誠合作？四月二十五日的舊金山會議，是國際政治合作能否實現的第一個試金石，我們希望其有偉大的成功。

此外，如戰債及賠償問題之解決，通貨膨脹之制止，都是重要的工作。至於「國際建議開發銀行」的實現，尤其與國際貨幣合作的前途有極密切的關係。本文為篇幅所限，不能再談及，容俟以後專文論述。

縣銀行諸問題

王璧岑

一 前言

抗戰以來，我們多年來在沿海各地所樹立的一點經濟基礎，遭遇敵人的嚴重破壞，使我們受到了空前未有的慘痛教訓，從這些慘痛教訓中，也使我們深深的感到經濟建設應該普遍的散佈在中國的每一個角落，而不能再像以往的集中在少數都市了。所以在抗戰建國綱領第十八條中特別指出：「以全力發展農村經濟，獎勵合作，調節糧食，并開墾荒地，流通水利；」其所以特別指出「全力發展農村經濟」也就是從抗戰所受慘痛經驗中得來的一點極寶貴的教訓。而要「發展農村經濟，獎勵合作，調節糧食，并開墾荒地，流通水利」等等，則又非把金融機構普遍的散佈在農村不為功，因為經濟建設，已為我國抗戰建國當務之急，總裁在所著「中國之命運」中於列舉五項建設之後，特別指出經濟建設乃為一切建設之重心。而金融事業的本身，原為經濟建設的一環，為整個經濟建設發榮滋長之所賴。政府有見及此，所以遠在五年以前（民國二十九年一月二十日）國民政府頒佈了縣銀行法二十六條正式公佈施行，二三月間通知各省省政府督促各縣積極籌設。復於是年十二月六日制定縣銀行章程則四十六條由財政部咨各省省政府通行辦理。由此可見政府當局對推行縣銀行之重視。自此以後，各省即依當地實際情形與需要，相繼設立。惟從政府制定縣銀行章程準則，并通令各省推行縣銀行以迄於今，雖然已有四年之久，然而由於各地實際情形互殊，辦理先後有別，以致全國各省縣銀行的設立情形，大都尚處初創而尚未至完成階段。

二 縣銀行諸問題

縣銀行的設立尚係一種新的事業，所以實行起來問題重重，殊非一般人所能想像。茲依管見所及，略就其榮華大者諸端，提供如下，願與關心此一問題者作集思廣益之商討和研究。

甲、縣銀行的資本問題

縣銀行的設立資本，乃是推進縣銀行最基本的一個問題，這個問題不能解決，則縣銀行也就根本無法推進。根據縣銀行第六條之規定「縣銀行資本總額至少須達五萬元，商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第九條規定縣銀行股款收足二分之一以上時即可轉請財政部核准登記發給執照開始營業。照這個規定看來，縣銀行的資本總額規定未免太少。不過縣銀行法是民國二十九年一月二十日公佈的，到現在已經五年有餘了，五年來物價的上漲，幣值的下落，不知上下差了多少倍，因之縣銀行的資本總額，也應該斟酌的情形，予以增加。所以雲南省財政廳方面在去年擬定的「推行雲南省各縣縣銀行方案草案」中即已體察實際情形，規定縣銀行的資本總額至少須達貳百萬元至多以壹千五百萬元為限，商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我認為這是一項十分必要的修正，其他各省似乎亦應依據實際情形，酌量予以增加。

縣銀行既然是官商合資設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的組織，商股部份可以依照規定「就本縣境內有住所儘先招募，如有不敷，得在營業區外招募足額」（銀行法第七條）。同時營業區內之地方法人團體、合作社，均得為該行商股股東，所以在商股的招募上，似乎並沒有多大問題，不過在官股方面，卻就不見得十分簡單了。

關於縣銀行的公股部份，在縣銀行法中設有詳細的規定，僅在第一條指出「縣銀行由縣政府以縣鄉鎮之公款與人民合資依本法設立之」。縣鄉鎮如果有公款，問題當然簡單，只要把它拿過來再加上招募的商股，縣銀行的資本問題當然也就馬上可以解決。如果縣鄉鎮沒有公款，那麼這個約佔二分之一的縣銀行資本，也就根本沒有着落，在這種情形之下，要想使它能夠順序設立，似乎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

關於這一點「推行雲南省各縣縣銀行方案草案」中，似乎有較進一步的解釋，因為在該草案中指出「滇省各縣財政向極支絀，鄉鎮向無一定款產，幸年來縣自治財政業已分別整理，經整理完畢之縣，收入增加，多數縣屬預備金尙屬充裕，即以預備金一部份，及其他公款項下撥充，其鄉鎮有固定公產并由公產項下撥充。」這麼一來，自治財政整理完畢預備金及其他公款充裕的縣份，設立縣銀行的公股當然不成問題，即預備金及其他公款支絀的縣份，只要有公產，也可以公產撥充，必要時把公產標賣，以標賣公產所得，作為縣銀行的公股，也是十分正當的事情，因為公產固為地方公有，而公產撥充縣銀行公股，及其每年所獲股利，仍然屬於地方公有；以地方公產辦理地方金融機構，當然沒有什麼可以非議的地方。至於既無公款又乏公產的縣份，究屬少數，得照銀行法第三條之規定，由二縣以上合併設立，如此則成為縣銀行根本問題之資本問題，也都不難解決。

乙、縣銀行的人才問題

推行縣銀行於資本問題之外，當推人才問題，因為銀行業究竟是一種專門的事務，不是一般僅有商業經驗的人所能勝任的，尤其不是連普通商業經驗也沒有的一般地方士紳所能勝任的，就連普通大學經濟系或商業學校畢業生，也決不會勝任愉快，又何況縣銀行又有其與一般銀行特異之任務，而一般大學經濟系畢業生，又大都不願自劃其前途，步入縣地方從事工作。因之我認爲推行縣銀行的人才問題，也計比縣銀行的資本問題還要重要而不易解決。

據估計每行須有經理一人，副經理一人，總務、業務、金庫、會計四組各設主任一人，每組組員一人至六人，平均以三人計，則每一縣銀行需工作人員十八人，每省即需縣銀行工作人員將近二千人，人數固然不算太多，可是如果要使這些工作人員，將來都能勝任愉快，收得預期的效果，卻不是一件簡單的事情。

所以我個人主張，這些人員應該由各省財政廳統籌訓練統籌任用，對於主辦人員，應規定任選之資格如下：(一)大學商科學院或經濟系畢業，對銀行業務有相當研究者，(二)高中以上畢業，曾在銀行界服務三年以上者，(三)普通商業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曾在各機關擔任會計，或與財政有關之職務三年以上者，(四)曾任銀行行員以上職務二年以上，或曾在銀錢莊任重要職務二年以上者。根據以上所列資格，以每縣保送一人為原則，不足之數採用招考辦法，於訓練三月或半年之後，由廳派赴各縣縣銀行擔任經理或主任職務。至於佐理人員之資格可規定為：(一)商科，初中畢業，或高中肄業者，(二)普通中學畢業曾在銀行界服務一年以上者，(三)普通中學畢業，曾受過會計訓練者。根據上列資格，由每縣保送二人至三人，餘額採用招考辦法，於訓練半年或一年後，加以實習，再派赴各縣工作。此外各省如能於各大學中擇一大學與之合作，設立縣銀行專科，加授「縣銀行實務」一類科目，為縣銀行經常儲備人才，於學員畢業後，再派赴各縣實習，實習期滿然後再派赴各縣縣銀行工作，其結果自當更能接近理想。

丙、縣銀行間的聯繫問題

縣銀行的營業範圍，據縣銀行法第十條的規定，計有以下諸項：(一)收受存款，(二)有確實擔保品為抵押之放款，(三)保證信用放款，(四)匯兌及押匯，(五)票據承兌或貼現，(六)代理收解各款項，(七)經理或代募公債公司債及農業債券，(八)倉庫業，(九)保管貴重物品或有價證券等等。在這幾項當中縣銀行與縣銀行間發生關係最密切的，要算是第四項所列的匯兌問題，縣銀行與縣銀行間的資本

總額各有不同，頭寸多寡互殊，縣行與縣行間也沒有什麼信用，在這種情形之下如果各縣縣銀行沒有一個強有力的總的管理機構，則甲縣行與乙縣行間的匯兌業務，恐怕就不會發生，雖然發生，結果也一定會弄得糾紛百出，不易解決，所以我認為縣銀行間的聯繫，也是一個十分重要的問題。

關於這一點，雖於中央銀行內設有全國各地鄉鎮銀行督導處，但其職權亦僅限於監督指導，對於縣銀行間的聯繫，沒有什麼切實的幫助，所以我認為雲南省推行方案草案中規定「為各該縣銀行業務聯繫起見，於財政廳內設立縣銀行聯合總管理處」作為各縣銀行間總的聯絡機構，確是一種值得參考的辦法。

至於各縣縣銀行間的匯兌業務，我認為應以各縣縣銀行總資本的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二十交由總管理處作為各該縣銀行匯兌的基金，各縣銀行間所有匯兌業務，均應以傳票一份，送交總管理處，以便轉賬。如甲縣銀行匯往乙縣銀行國幣十萬元，則總管理處於接獲甲縣銀行傳票後，即將十萬元轉入乙縣銀行帳內，而總管理處則隨時將各縣行間可能匯兌之最高額，通知各縣銀行。如是則藉總管理處這一個機構，即可解決各縣銀行間之匯兌問題矣。

總之，縣銀行的推行，問題固然極多，但如果能夠詳加研討處理，則一切問題均不難迎刃而解，使縣地方金融機構步入健全康莊之大道。

三 縣銀行與地方經濟建設

經濟建設為我國抗戰建國當務之急，國父亦曾明白指示吾人「建設之首要在民生」，民生之基礎則又繫之於經濟。而金融事業之本身，原為經濟建設之一環，為整個經濟建設發榮滋長之所賴，是故縣銀行之設立，非但有助於地方財政之改進，且與地方經濟建設有着密切而不可分的關係。沒有金融機構作基礎，則經濟建設即失其憑藉，絕難繁榮滋長。反過來說，沒有經濟作支柱，則金融事業亦即失

所依歸，而難期其孤獨活躍，故金融機構之與經濟建設，誠如手之與足，魚之與水，關係之密切，凡略具經濟常識者類能道之也。

中國未來的經濟建設，在中國之工業化，而未來中國工業化的目的，絕非如抗戰以前的集中沿海少數都市，而是普遍的使各縣市鄉鎮一齊工業化，才算是經濟建設的極終目的。故抗戰建國綱領第十八條中特別規定：「以全力發展農村經濟，獎勵合作，調節糧食，并開墾荒地，流通水利。」可見未來新中國的經濟建設，要特別重視發展農村經濟，因之成為發展農村經濟之基礎的縣銀行，其在未來之地方經濟建設中，地位之重要，也就不難想像了。

縣銀行既然是地方經濟建設的一環，是地方經濟建設的基礎，所以縣銀行法第二條規定，「縣銀行為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以調劑地方金融，扶助經濟建設，發展合作事業為宗旨。」在這三項宗旨中，所謂調劑地方金融，當然也就是縣銀行的本身任務；合作事業，亦為經濟建設之一環，是故縣銀行所應特別重視者，即為扶助地方經濟建設。

據縣銀行法第十一條所規定之縣銀行放款範圍計有：

- 一、關於地方倉儲之放款，
- 二、關於農林工礦及交通事業生產用途之放款，
- 三、關於興辦水利之放款，
- 四、關於經營典當小押之放款，
- 五、關於衛生設備之放款，
- 六、關於地方建設事業之放款。

以上所列包括範圍極廣，如果齊頭併進，恐必勢將一無所成，應擇其要者分別輕重緩急，徐圖發展。茲據筆者管見所及，擇其要者分別述之於后：

(1) 辦理長短期農貸業務 中國是一個農業國家，戰時的農業經濟問題，既極繁複，戰後的農業建設，又勢非迎頭趕上不可，所以農貸業務，應該是縣銀行的主要對象。惟農業所需資金有需通融數年或

數十年者，有僅需數日即可週轉者，所以農業貸款，應該兼顧長中短期各種業務：

第一、短期合作貸款：目的在供應農民生產事業必需之流動資金，當前似可特別注重糧食增產貸款，如冬耕貸款，雜糧增產貸款等。

第二、中期農業改良貸款：目的在供應農民必需之經營資金，當前為促進糧食增產計，對於農具貸款，耕牛貸款，改良種籽貸款，化學肥料貸款，及小型農田水利工程貸款等，應該特別重視。

第三、長期土地貸款：在使不動產之土地資金化，當前對土地改良貸款（如墾殖貸款，大型農田水利工程貸款等），鄉鎮公共造產貸款，扶植自耕農貸款（如佃農贖地贖田貸款）等，均應設法擴大經營。

(2) 農產企業貸款 抗戰以來，後方農產企業固已漸有起色，惟較諸農村原料之多，需要之大，尚須積極加以扶植與推進，以資充分利用各種農業原料與剩餘勞力。而此項事業之扶植與推進，除國家銀行外，則均有賴於成為地方金融機構之縣銀行，故縣銀行應對：(一) 農產畜產加工貸款，(二) 特用農產之生產運銷貸款，(三) 化學肥料製造貸款，(四) 殺蟲藥劑器械製造貸款，(五) 改良農具製造貸款等，加以策劃經營。

(3) 扶植地方特產 地方特產乃是繁榮各該地方經濟特具的優良條件，縣銀行既以繁榮地方經濟為宗旨，應該重視這一個特具的優良條件，加以扶植。例如就雲南來說，玉溪的布，箇舊的錫，以及建水的陶瓷，賓川的水菓，大理的魚，開化的三七等等，如果能夠運用縣銀行的實力，舉辦貸款，或直接投資，能夠使各地的特產，產量增加，品質改良，運銷得法，則相信這些特產，都可能成為各該縣最大的經濟收入。比方賓川的黃菓橋子，如果能夠將儲運方法改進，大理的魚能夠於增產之後，再以科學方法製成罐頭，則非但可運銷國內，將來甚至可以運銷緬越印度等地。所以扶植地方特產，我認爲應該成爲縣

銀行最重要業務之一。

(4) 扶植合作事業 中國未來的經濟建設，在達成中國農村的工業化，抗戰建國綱領第十九條又特別指出要發展各地的手工業，而合作事業乃為促進農村工業化與發展各地手工業的最佳方式。所以縣銀行法中規定「發展合作事業」為縣銀行主要宗旨之一，各縣縣銀行應該本此宗旨，充分供給合作資金，俾合作事業，發揮光大，能為未來中國工業建設奠定初步之基石。

總上所述，可見縣銀行與地方經濟建設，有着密切而不可分的關係，其貸款範圍亦應以直接有助於農村經濟建設者為對象。不過這裏所應特別指出的，就是縣銀行的貸款對象應以有助於農村經濟建設者為原則，然而縣銀行的性質，究竟是以營利為目的的「社團法人」，所以如果有人把縣銀行的設立不作為經濟的設施，而視為救濟農村的金融機關，那就大大的錯認了題目。縣銀行的辦理農貸諸業務，與慈善機關的救濟性質絕然不同，它乃是為了安定社會，解救貧困，和促進經濟繁榮的一種政策。所以縣銀行的救濟農村是：(一) 積極的，不以消極救濟為滿足。(二) 長期的，不以目前救濟一時為中心。(三) 計劃的，不以零星分散的施賑方式為手段。(四) 營利的，不以慈善施捨的態度來經營。這是社會人士以及縣銀行主持人所應特別認識的。

四、靈活運用資金

縣銀行的業務範圍相當廣泛，即以筆者在前節所指出的比較重要的：(1) 辦理長短期農貸業務，(2) 農產企業貸款，(3) 扶植地方特產，(4) 扶助合作事業諸端而言，如果認真經營，似亦非各縣縣銀行短少之資金所能勝任的。所以各縣縣銀行的資金，應該能夠使之靈活運用。關於這一點，筆者管見，可分為以下三點意見，分別述之於后：

第一、辦理聯合貸放：有許多企業，非小規模所能經營，因之亦非一個縣銀行資金所能濟其事，而且縣銀行又不應「以零星分散的施

賑方式為手段」，所以遇有較大企業，必須較大資金時，可由鄰近兩行以上舉辦聯合貸款。這就必然的牽涉到各縣銀行間的聯繫問題，聯繫不密切，也就不能辦理聯合貸款，較大企業也就不能獲得足夠的資金。所以我在第二節裏，主張各省設立縣銀行總管理處，總管理處設立後，關於某些企業，應由某某幾個縣銀行舉辦聯合貸款，即可由總管理處審核決定之。如是，則各行資金可以集中運用，其收效當亦較諸「各自為政」者多多矣。

第二、對向四行商借：縣銀行資金短絀，而有些企業又非大量資金無法舉辦，已如上述。所以必要時可由縣行總管理處斟酌情形向國家銀行之中、中、交、農或省行商借，而且縣銀行法第十五條亦已有這樣的規定：「縣銀行得不用抵押品以分期撥還法，向省市銀行或其他銀行借入資金。」這裏所謂「其他銀行」，當然也就包括四行在內了。同時四行向縣銀行放款，過去已有先例，比方四川各縣縣銀行，截至三十二年四月底止，即向中央銀行獲得放款總額計六千四百七十萬元，陝西省各縣縣銀行，亦曾於三十二年函商四行聯合辦事處西安分處，籌借縣銀行資金辦理小工業貸款，經該處函轉重慶中央銀行縣鄉銀行業務督導處審核，准予填具各當地生產實況及需款數額、時期等，以便核貸。所以我認為向四行商借也是增強各省縣銀行資金的一種辦法。

第三、切實推進農村儲蓄：由於中國農村金融機構一向缺乏，因之一般農民亦鮮有儲蓄習慣，以致不易使農村零星之資金化為零為整，作為生產再生產之用，今後縣銀行普遍設立，為了使農民養成儲蓄習慣，為了使農村零星之資金化為零為整，因應切實辦理并推進農村儲蓄業務，而同時為了增加縣銀行本身的活動資金，亦應積極展開此項工作，農村儲蓄業務能夠辦理盡善，使農貸與儲蓄相輔配合，實使縣銀行資金自給的一種最好辦法，縣銀行辦理農村儲蓄業務時，可以採取各種方式，調查當地實際情形，兼採現金實物儲蓄或發行農民儲蓄券等，總以週到吸收農村游資化為零為整集中運用發揮最大效力為原則。

五 結論

總上所論，可知縣銀行之設立，對於地方經濟建設之關係至為密切，它非但可以農貸方式繁榮地方農業經濟，且可以農產企業貸款，地方特產貸款，以及合作貸款等，使農村逐漸走上工業化的大道，奠定全國工業化的基石。因之推行縣銀行即為打定未來中國經濟建設的先決條件，雖然推行縣銀行的前途，問題重重，困難尚多，不過如果主持者，能以堅苦忍耐的精神，詳加研究，徐圖進展，那麼一切困難，都是不難解決的。

中國農業能機械化嗎？

原頌周

中國人口過剩，人工低廉，多數生產所需的動力向來側重人工，雖也有兼用役畜者，仍需大量人力加以管理，這說明最大多數工業還是滯留於家庭工業或半手工業之階段。如此規模，何能當得起經濟建設之重荷？如今提倡工業化的論調，自然不是提倡中古式的工業，而

是要趕上歐西，把機械替代大部份人工，造成像樣的企業。這樣，所謂工業化就是要把手工業導上機械工業的階段，否則毫無意義，不值得大聲疾呼。

我們已比前聰明了，多有知道工業農業係唇齒相依的，因為肚子

不飽，決不能做工，原料不足，也不能大興工藝。因此想到工業化之前提應把落後的農業也一例提拔起來，俾與工業配合，於是農業機械化的聲浪也在震動我們的耳鼓。

農業機械化這名詞是很含混的。糖是農產品，中國蔗糖不夠自給，說者認為購辦機器多開糖廠便是農業機械化了。中國絲茶向係著名於國際市場的，而近年一蹶不起，說者謂為製法不良，必須應用機械，以減低成本，改良貨質，而這樣的加工程序又說是農業機械化了。不知這些如此應用的機械，原屬工業範圍，不能與農業機械混為一談，那就與農業機械化不相干了。同樣的，如果機器下鄉，建立了什麼小型工廠，而以農產原料變為製成品的皆當稱為工業，不要叫它蒙受剽竊農業機械化美名的嫌疑。這樣，本文所稱農業機械化係以田場所用的機械為對象，意在節省人工改良農業。

雖然如此，這個問題仍恐不易得到一般人真正的認識。不錯的，人們知道中國農作全用手工，是一件浪費人力的事情，同時有感於外國應用農具而提高效率增加產量，遂不約而同地喊着機械化，深以為中國農田用了機械，必然一帆風順，安枕無憂。豈知事情不是如此簡單，讓我們引證事實，以供關心農業者之參考。

各省在戰前多有辦過新型的農場，公的私的，大的小的，集股的，個人的，種類繁多，而大都都不幸短命。雖短命也有其各種病源，不能一概而論，就用過外國農具之農場而言，也未嘗收到機械化的良果。我們看到若干農事改良機關陳着五花八門的農具，永無下田的機會。雖陳列含有供人觀覽的意義，畢竟這不是古董，已失去改良農作的作用了。至於用過大農具的農場，在新疆和東三省似還有多少成就，原因是那處地廣人稀，兼之沒有與小農競爭的關係。此外在西南東南與華北所見之情形，真是不堪稱道。這個抽象而乾脆的結論，已足令人注意，不必細為描寫，恐怕引起若干人士心灰意冷。

如果不把應用農具的成敗因素作個全盤檢討，也非本文之用意。原來農具與農作物俱有地方性的。那一種植物或動物總有其最合生長

之氣候土宜，而氣候土宜隨地而異，因此動植物就受了地域的限制了。農具沒有生命，當然沒有風霜寒暑的拘束，可是卻與地理人物有莫大關係，因此同樣的農具，在甲地用得合宜，未必在乙地就保證有效。雖非每種農具都是如此，可是大多數脫不了地方性的關係。然則某地農業機械化之程度如何，其關鍵在於因地制宜，既非儘是成功，也不是一定失敗。

且看美、加、澳、蘇四國農業機械化之事實吧。美國是個農業工業俱甚發達的國家，固然她的工業有助於農業的長成，也由於豐富而廉宜之鋼鐵，昂貴之工資，有以造成美國農業機械化，以達到大量生產之局面。加拿大人口為一千二百萬，農業人口祇五百餘萬，而擁有大片寒溫兩帶的土地，每個農人平均種地八十英畝（中國農家每人約種三分之二英畝）。為着推廣小麥大量生產和出口，也曾獲致農業高度機械化之效果。澳洲為英國自治領土有如加拿大一般，人口七百萬，農民五十五萬，它的農業僅在百年內長成的，而竟異常興盛。它的生產以羊毛小麥為大宗，在一九四〇年小麥面積達一千三百萬英畝，除了自給還有半數產量出口，謂非得力於機械化，誰能置信？而澳洲農業機械化，正以農村人力稀少為其中一個最重要原因。

試看以社會主義為基礎之蘇聯農業吧。蘇聯自十月革命而後，厲行了經濟建設，於是有一屆，第二屆與第三屆五年計劃出現。牠在第一屆五年計劃（一九二八至三二年）努力中打下了工業化的良好根基，同時努力生產食糧與工業原料，以應工業需要，於是建立了集體農場制度。集體農場制度之特色，在於擴大農場面積，以使用鉅型農業機械。這個制度，本是導源於原有一部份小農在村正領導之下聯合經營，可是不曾普遍。後由蘇聯政府將一切土地收為公有，而使集體農場在劃一管理下變為機械化之農場，在一九三九年已風行全國了。這樣，蘇聯農業之機械化實與其國策及歷史背景有關，我們也當了解。

戰爭使英國農業發生了劇烈變動。在第二次大戰以前，英國自產

食物，只及消費額百分之四十，到一九四三年已趕上百分之七十一了。英國原是一個工業國家，除了畜牧原不以農業著名，只算是小農制度。但大戰既起，逼着她採了糧食生產的有效措施，於是一面擴充耕地面積，一面大興灌溉排水工程，另又發放補助金，凡人民自將牧地墾種小麥燕麥馬鈴薯者，每英畝給予補助金二磅，後來且改為三磅。所產糧食并由政府保證銷路及價格。計英國一九三九年全部耕地面積為一二、〇〇〇、〇〇〇英畝，到一九四三年已增為一九、〇〇〇、〇〇〇英畝了。其淤水的地區，并次第施工，到一九四二年因排水而改良的土地已達三百萬英畝。所有墾植工作係由人民自任的，并由政府貸放資金，肥料，種子及其他必需品，以利進行。復因多數青年服勞兵役，缺少農工，遂使農業迅速機械化，採用多數曳引機，下種機，收穫機，以及其他大型機械，以代人工。計一九三九年英國全國曳引機只有五萬二千部，到一九四二年已達十二萬部了。可見蕞爾島國之農業，曾以戰時的需要，而迅速完成其機械化運動。

中國環境迥與別國不同。農民向來傾向保守，且又貧乏，已難望其採用新式農具。然此尚非機械化的最主要障礙，更大的困難在於多數省份丘陵起伏，農田過於分裂，各成小塊，以致許多農具沒有迴旋餘地，就是農舍所用的器具也多因業務太小無由各盡其用。這都是中國農業機械化可能遇到的困難，尤以混合農業最不易採用新式農具。須知中國農民向為小農，四分之三之食物係由自己田場供給，而每家田場約在二十畝。這田場又裂為若干小塊，分種若干種類之作物，且有田埂間乎其間，試問如何應用農具？這在水稻區域尤為發生障礙。

有利於機械化之地方，算是寧夏綏遠間之河套，甘肅之河西，以及迪化贛西等地，總計當在二千七百萬畝。將來收復了東三省，還有千千萬萬畝的平地可供大規模經營，那就非機械化不為功了。然而開闢這些地方，也會別有困難。第一、交通成了問題，除非把牲畜牧巧為配合，把一部份的糧食餵畜而進行畜產加工，以減輕運費的負擔，

否則押運家畜於遠地市場，也比轉運糧食為輕而易舉。再不然，則須將農產就地加工，以期提高售價，減輕體積重量，轉而便利運輸。而運輸加工的設備，大部份係在機械化範圍，自不待言。第二、技工成了問題。第二次世界大戰之前夕，英政府準備糧食增產，便派大批人員赴美國、加拿大、澳大利亞等國，練習使用農具，又在國內調集四千名學生，訓練其駕駛曳引機之技術，以便協助農民。我們知道，英國是工業國家，耳濡目染，人民多有機械常識，而在進行農業機械化運動的過程中，仍須予以技術訓練，那就說明運用農具並非一件簡單事情。中國農民之程度是怎樣呢？向來缺少機械常識，已是不易教練，教練不好，效率便低，并且容易損壞機件，致致重大損失。損失也不計了，許多重要零件還恐無人懂得修理，而致農事陷於停頓。須知許多農事是富有時間性的，如果臨時發生障礙，又找不着足夠的人工以代機械，則受害之大可想而知了。固然使用曳引機之農場，很可能僱用汽車司機擔任駕駛機械的職務，戰前國營金水農場就是如此，然而仍不免發生重大困難，因為司機雖會開機，而沒有受過一般田事的訓練，那就可以想見其工作的成績了。

此外農業機械化前途可能遇着之困難尚多，篇幅有限，不能一一具說。然又豈可因有障礙遂與農業機械絕緣，因之我們提出幾個辦法，以供熱心農業者之參考。

(一)選用田具，絕對要適應環境的需要。這裏面就包括一串綑領。在地理方面，就要注意田場之大小與地面之平整，愈是省工之大農具，愈是適用於平整之大農場。在小型農具而言，寧是個個農家需要的，也當按照土質之輕重生熟而選擇其式樣。如係由農民聯合購買農具，共同使用，并須考慮鄉間交通是否便利。例如打禾機是個鉅型的機器，迅速省事，本來可合中國採用，以解決收穫時農忙之困難，但因鄉間小路不便遷移，徒呼荷荷。在動力方面，南方用牛，北方多用騾馬，而皆嫌體力過輕，以之牽引小型機械固是有餘，於大農具太嫌不足，是亦籌劃農場設備所當審慮的事情。至於使用曳引機以代畜

力，原甚有利於大農制，只要得到真有訓練之技工經常使用。如非經常使用，徒然負擔利息及折舊費，不但有傷經濟，也恐增加使用時之麻煩，在大事方面，除了訓練技工，使之具有使用及修理農具能力而外，而尤要考慮農具比較效率，以爲取捨之標準。什麼是比較效率呢？機械節省人力是沒有疑問的，可是在人多田小之狀況下，工人與機械是難處於競爭的地位。低廉的人工如比應用機械來得合算，人當趨重工人，反之，如果應用機械爲顯然有利之事，人當趨重機械，故我們可以說：在國民提高了生活水準和工資而後，必然有利於農業機械化之開展，現時還在人力與機力搏鬥的時代。這樣，我們選用農具，就當隨地瞭解現實，并須廣泛地考慮事業的需要和環境的許可，作一個通盤的打算。

(二)大體說，中國農區有兩大區別。一爲多山之東南西南各省，這裏山岳連綿，固不利農具之應用，即有疎落的平原，也以人口稠密而不便機械化之開展。二爲黃河流域與滿洲平原。這裏，除了山西而外，各省皆有廣大平原，而且人口大半稀疏，極合大農制之發展。如果我們政府確認農業的重要，并使與工業配合建設，就當把黃河流域的農區開發起來，而開發的手段就是使之機械化。這裏，因爲地方偏僻，或且兼有水利墮險等困難，決非單靠民力可能進行的，如政府不再努力，則常引爲重大問題之人口耕地分配還是沒法調劑，民食民用仍舊艱困，以致影響於工業化的前途。借大面積的土地，果由政府負起開發的責任，人民各自領墾，或指導人民合作經營，均有應用與引

機從事耕種之必要。爲應事業的需要，政府可分地設立耕作站，專以大農具代人耕作，而收回若干成本費用，另由銀行貸放資金，俾農民各置小型農具，以維日常工作。這個辦法，似是順理成章，極宜在民生主義領導下之工業化潮流中而促其實現。

(三)東南西南各省以及人口稠密的地方，雖少有應用大農具的機會，但有些小型器具還是有推廣的價值。例如鋼質小洋犁就當代替原有鐵犁。舊式犁頭是生鐵製成的，不但容易損斷，并因結構不良，不能完全收到翻土的作用。美國式的五行條播器以及棉花玉米等單行播種器也還適用，而五齒鬆土器僅以一馬之力可抵二十個工人，更是成績斐然。殺蟲用之噴霧器爲保護果園蔬圃之利器，理宜爲前進之果農菜農各置一具。此外如玉米脫粒器，小型鋸齒軋棉機，對於中小型農場，無不大顯功用，而皆應在東南西南各省盡量提倡。做到這個地步，也算是踏上機械化的軌道了。然而我們不能因此滿意。我們願見江浙曾用之柴油打水機將更普遍應用，以代水車。水力發動之水臼水磨，係兩晉與南北朝時代發明的，如今也該改良了。如果改良了這種發力機械，不但可以打米磨麵軋棉織布，還可以磨電，以供農家副業之需要。此外如榨油機，乾燥器，鋸木器，以及鄉村運輸工具，均宜積極改良或提倡，以促進農村繁榮。這也是農業工業化的部門，值得我們加倍努力。這樣，雖在人口稠密的農區，也能得到工業化的惠。

赫胥黎論今後英國教育

陳劍恆

居里安·赫胥黎(Julian Huxley)是倫敦動物學會(The Zoological Society of London)的秘書。他不但是一位英國當代的著名的生物學

家，並且也是一位權威的時代的思想家。在歐洲的戰事發生後，他爲了增進美國人民對英國的一般了解起見，曾對北美美連綿的、有系統的做過若干次的廣播講演。在講演中，他把英國的民主政治、社會制度、及教育文化的情形等做了一些簡要的介紹。在這些介紹中，他不但述及英國社會過去的一些得失，當前的一些問題，並且對於未來發展趨勢，也提出了一些觀察和推想。後來他這些講演又經整編付印成爲一本書，名爲「對德莫克拉克西的展望」(Democracy Marches, 1941)。本文即是介紹他在該書中對於今後英國教育趨勢的一些看法。

二

英國的教育有兩個系統，一個是爲平民的，一個是爲貴族的或富有人家的。這兩個系統在大學階段之前，完全毫無聯系。奇怪的是這些富貴子弟所入的學校，在名義上雖稱爲公立學校(public schools)，但實際完全是屬於私立的。同樣奇怪的是這些公學在今日雖被視爲貴族學校，但最初在成立時却是爲貧苦的子弟而設的。譬如其中最著名的伊敦(Hyton)公學，在最初僅是一個七十人的窮人子弟學校。它們立校的原因，多是始於中古世紀末年或文藝復興的初期。

現在公學的數目，已約有一千一百所。學生都是納費的，英皇亨利第六也有一些私人的捐助。學生都是在學校。他們學習的要點是在養成傳統習慣、世家風度、和優良的品行。

在十八世紀的時候，也有一些由教會爲貧窮人辦的免費的慈善學校(charity schools)和平民學校(common schools)。但是在量的方面爲數不多，在質的方面也極簡陋。到了十九世紀初期，由於工業的發展，社會才開始注意到城市中無知的勞動者的子女的教育問題。一方面有教育的人，一面也有些自由思想者，發起努力於設學的運動。這些學校施教的目的，大體上是爲當時的工商業造就一些稍有知識水準的工人和店員。

到了一八三三年，政府鑒於民間對於提倡教育之熱心，也爲這些

平民學校出款建築一些校舍。到了一八三九年，政府又開始做一些訓練師資的工作。到了一八五八年，政府又有「按成績補助」(payments by results)的辦法公佈。所謂按成績補助，即是依照學生通過國家考試的人數，以定補助經費之多少。

但是工業的突飛猛進，使人民對於教育日感需要。僅僅宗教會或一些人民團體，承擔教育國民的責任，力量自然感覺不夠。於是在一八七〇年，政府便倡導人民組織教育會，並籌措經費，就各地設立學校。到了一八八〇年，國家明定小學教育爲義務教育。到了一八九〇年，又規定義務教育一律不收費用。

不過，這以上所說的僅是蘇格蘭的情形。至於在蘇格蘭，則許多城市早在十六世紀就有用公款設立的學校。蘇格蘭人對於平民的教育，似乎格外重視。他們的大學常在冬季爲農人開設課程，俾農人的子弟可以在夏季務農，在冬季入學。這種辦法很像美國的情形。在美國，許多半工半讀的學生，即是採取有時做工有時入學的方法，獲得了享受大學教育的機會。

最近五十年來英國教育的趨勢，是在想提高兒童離校的年齡(school leaving age)，俾許多兒童在小學畢業後，仍能在國家設立的中等學校，續受較高的教育。這當然是一種民主化的趨勢，不過在同一時期內，私立的貴族公學在數量上也頗有增加。

這種雙軌制教育的最大缺點，即在於它所代表的一種階級精神。一方面有一種爲統治階層的特權者而設的教育，一方面另有一種爲中下階層無特權者而設的教育。貴族公學的畢業生，在社會上常居於優越的地位。他們在工商業或其他的專業中，皆有特殊的發展機會。至於一般國家所立的學校的學生，則在畢業後大半只能得到一種低級的從屬工作。

貴族公學的志願畢業生，在英國政府或工商業中佔着最重要的位置。這一特殊的學校體系，正是英國階級制度的堡壘。

爲了想平衡這教育上的特殊現象，多少年來國家所立的學校也在量與質兩方面力求進步。同時許多大學也在設置免費或公費學額，以增加貧苦子弟入學的機會。但是由於以下兩種原因，教育民主化運動的進步，似乎還是覺得很慢。

第一是因爲許多父母受傳統的束縛，不願經濟的擔負，仍然想盡方法，資送子女進入貴族公學。

第二是因爲社會上仍留存着一種保守的觀念，以爲國家所辦的學校，乃是一種程度較差的學校。在這裏的畢業生，入社會後只能得到較低的位置。

就受中等教育的機會來說，根據最近的調查：在富貴子弟人人皆受中等教育的情形下；中等家庭的子弟之能入中學者，僅約爲百分之三十三；勞工的子弟之入中學者，僅約爲百分之二十五。這種事實，說明了受教育的機會，在各種人民中還未能達到均等的民主地步。

在成人教育運動方面，近年來也有些發展。其實早在十九世紀初年就有爲職工所設的成人學校。不過倘就正式的大學推廣教育來說，最先的推廣制度，是於一八七三年成立於劍橋大學（Cambridge）。到了一九〇三年，許多有志深造的青年工人成立了工人教育協會（The Workers' Educational Association）。推動成人教育的力量自此大爲增加。但如果拿英國的成人教育與丹麥的高等民衆學校比較，則前者對社會影響的力量，似乎尚遠不及後者。

但戰事的發生，却使這個比較保守改變極慢的英國教育制度，自然起了變化。貴族式的公學，因爲戰爭的關係漸漸感受經費的困難。在平常，一些父母不惜擔負極大的學費，將子弟送入此種公學的，此時因爲經濟的情形只有改送子弟入普通學校。更因爲戰時情形的特殊，平常的紳士和知識的教育，漸覺不夠應付需要；於是特別的青年訓練，如技工的訓練，軍事的訓練等便應時而生。許多青年加入了

空軍軍官隊（The Air Cadet Corps）或青年服務隊（Youth Service Corps）。此外軍隊中的士兵的政治教育，也大爲政府所注意。這正是擴充成人教育的良好時機。

更有一件有趣的事，是空襲的躲避竟成了推廣教育的運動。在空襲時間，各處的防空洞均有圖書館的設置。還有些洞在進行着有組織的班級教學。於是進洞避空襲便等於入學校聽課。雖然現在英國被空襲的事情已不多見，但因此引起了人民的學習興趣，許多人養成了在家讀書的習慣。

四

由於現狀的種種跡象，赫肯黎覺得時代的轉變，正使英國的教育隨着一些趨勢，逐漸演化：

第一、他想到戰後英國兒童的離校年齡，應當延遲到十六歲（現在大約是十四歲）。

第二、他想到十六歲以上的青年，還應受一部時間的繼續教育。教育的內容，不應僅注意到某些知能的補充，最重要的是要給他們以道德及服務的訓練，俾可培養青年的責任心、自尊心、及自動與服務的精神，以適合戰後新社會的需要。

第三、他想到成人教育的內容，在戰後要加以擴充，使人民能以了解民主國家的本質，成爲活潑的、自覺的新社會的一員。

第四、他覺得在戰後學校應當成爲社會的中心，負着領導社會的責任。像現在一樣的與社會毫不溝通的學校，應當停止存在。

第五、他以爲貴族式的公學應當廢止。不然就要改歸國家管理。如果改由國家管理，這些公學的校門應當大加開放，俾普通小學的優秀學生也有進入此種公學之機會。他覺得在戰後許多公學都將因經費的困難，要受政府的津貼。國家正可利用這一機會，對他們加以限制。這些公學在將來可能成爲全國的天才青年學校。但入學的資格，却不能再以門第或財富爲條件。

第六、他想將來大學的學費應當特別減少，免費及公費的學額應當特別增加，俾一般平民中的優秀子弟，有儘量深造和貢獻其天賦的才智與國家之機會。

至於說到英國教育的特色，赫胥黎以為過去各種學校自由發展的精神，仍值得繼續發揚擴充。在英國，不但許多私立的公學各具獨自的特性，即是政府所立的學校，也儘有創造的自由。事實上，幾乎每一所學校的課程都是自訂的。這種情形與集權的、整齊劃一的法國教育制度適成一反比。這種自由的精神，應永遠是英國教育的特色。

赫胥黎對於戰後英國教育的另一感覺，是教育方針的需要確定。在從前的時候，所有的教育都帶着濃厚的宗教氣味。自從十九世紀以來，因為社會思想不贊成把學校當做宣傳宗教的工具，於是學校便變成爲無教派。但是也因為如此，學生在道德及品格方面的鍛鍊，却略嫌不足。另一種社會的習見，是過於重視教育的文育價值，而忽略了實用的一面。因此對於職業性質的教育反而加以輕視。這種觀念使得

教育與實際生活失去聯繫。

假設所謂民主國家的意義，是代表一種實在的、有組織的社會的時候，那末，教育的目的就應該是養成適於此一社會生活的公民。而此一目的之達成，則又須視教育與實際生活之能否溝通，及學生之能否養成現代公民應具之品格以爲斷。因此，像過去僅以傳授零碎知識爲目的之教育，自然在今後不能使人滿意。

美國人早就覺察到這一點，所以他們認爲在民主國家裏，教育的最大目的即是在求民主的社會之實現。在這一點上，赫胥黎深覺得過去的保守的、純文育的、與社會實際生活少溝通的、階級的、缺少現代公民品格鍛鍊的英國教育，實在不能滿足戰後新民主社會的嚮求，所以他提出了上面這些意見和希望。我想凡是對英國教育情形及世界教育趨勢經常注意的人，對於赫胥黎的觀察，必然感覺不少興趣。

紀念一位土地經濟學者——魏爾萬先生

李樹青

在美國，學生從事於土地經濟學的研究工作，並以此著稱的學者，至少迄目前爲止，據我們所知，還只有魏爾萬先生（George Simon Wehrwein）。近接維斯康新大學的人士通知，魏氏的心臟病舊疾，於去年聖誕節晚間猝然發作，醫藥罔效，延至今年一月十日逝世。當其蓋棺論定之際，吾人謹約略介紹這位畢生致力於土地經濟學的專門學者的生平事績及學術思想，觀其所以成功的根由，或不無值得吾人學習與效法之處。爰不揣鄙陋，寫成這篇紀念的文字。

魏爾萬先生的家系出自德國，這從姓氏的本身就可以知道的。魏氏的祖父自歐洲遷入美國。與他們同來的這批移民，完全移住到維斯

康新州的東北部一帶，從事墾殖及農業。魏氏這一家便住到靠著米西干湖的曼尼透瓦克縣（Manitowoc）的紐屯（Newton）。魏爾萬先生也生在這個地方。他生在一八八三年一月三十一日，逝世於本年一月十日，享年六十二歲。

魏氏的中學教育即在本縣的中學受的，因家境的關係，後來他又轉到阿斯喀斯（Ashkosh）的州立師範學校畢業。畢業後（在一九〇八年），他只好去做中學教員。任教一年，稍有積蓄，就憑着這點點經濟的助力，他進了維斯康新大學的農學院。讀完了四年的大學課程（一九一三），他即到台薩斯大學的農業推廣部去充任教員，作了三

年，然後又到太平洋岸的華盛頓州立學院去作了一年同樣的工作。翌年，他又膺賓塞瓦尼亞州立學院的聘請，去做副教授。在這幾年的服務期間，雖然他的成績到處都優異，他的職位與報酬也在逐漸地增高，可是他並不以此為滿足；他的志願是在研究更高深的理論，追求更有益於人生的知識。這使他於一九一九年的秋季重返維斯康新大學索普研究院。入學後，於一九二〇年獲得碩士學位，於二二年獲得博士學位。

在魏氏讀研究院的時期，正值美國的一代經濟學泰斗伊黎教授在主持並指導研究工作。魏氏的治學精密與研究的勤苦，大得伊黎的賞識。於是在畢業以後，立刻便被留為助教。伊黎氏所派給這位中年助教（這時魏氏已三十九歲）的研究工作便是土地經濟學。此後，魏氏雖遵師命，也就把這門學問作為終身研究的對象。二十餘年間，孜孜兀兀，寸陰是競。他能夠成為本門科學的權威學者，可見也並不是偶然的。

魏氏既為伊黎的得意高足，同時又是伊黎的助教，故在一九二五年伊黎決定把他的教授工作與「土地及公用經濟研究所」一併移往芝加哥的西北大學時，魏氏也就隨着去了。在彼處工作了三年，魏氏纔又返回維斯康新大學來擔任土地經濟學教席，這時是一九二八年。自此以後，他的職業便沒有變動過。又在一九四二年，魏氏因學術上的地位關係，被選任美國「農業經濟學會」的主席。

就著作言，魏氏並不是一位多產的學者。由於治學態度的謹嚴，他從不肯輕易發表論文或著作。或許這即是一位專門學者有時（而且常常是如此）反不如一個粗製濫造的通俗作家易於被人知道的原故。就研究的範圍言，除土地經濟學的一般原理原則外，據我們所知，魏氏尚有都市土地經濟學、地租理論及土地問題等科目，每種均研究有素，稿盈尺，倘如天假以年，不難一一問世。可惜甫過花甲，遽爾溘逝。誠如貝克爾先生(Dr. O. E. Baker)在一封致作者函中所作傷痛的結論：「他的死亡是在土地利用與土地租佃的研究與教授上一個

莫大的損失！」

魏氏在教學方面的成就是特別值得提敘的。魏氏的教授土地經濟學，是在作助教以後不久即行開始的。那時，土地經濟學還只是伊黎教授的一種概念、一種理想，絕無任何可資使用的課本，亦無多可以參考的資料。在這種情形下，魏氏的執教困難是不難想見的。正因為如此，魏氏不但能夠克服這些困難，而且居然從那些雜亂無章的資料與參考書籍中，從課堂上的質疑問難與不斷討論中，尋繹出來一套思想，一套教材，後來編成專著，這便是最初油印而於一九四〇年出版的《土地經濟學》。這也是美國目前唯一的土地經濟學課本（由於不忘本的關係，這書載有伊黎與魏氏兩個名字）。所以土地經濟學這個名詞與概念雖然創自伊黎，可是為其討論研究發揚光大並終於完成為一門社會科學的，卻不能不推崇魏爾萬先生。

魏氏的工作誠然並不限於書本，受着伊黎的學須致用的理想的影響，他在授課之餘，還領導有一種土地使用的運動——那便是所謂劃區運動。劃區的目的在使土地得到合理的利用與人民得到良好的生活。一般農民的生活程度的不能提高，一部份固係由於其個人的能力與教育關係，可是誤用土地亦在其中佔有相當的成分。例如普通林地的土質都是在農地以下，這雖然不一定如此，却是常常如此。倘若有些農民竟然到這裏來伐林墾地；等到他們把那點有限的資本用竭以後，發現了土地是在邊際以下，並不能藉以維持一家數口的一個適當的生活。這時，這些農民就如同一個擱在淺水裏的船隻，進退不得。當然，假如每個農民都具有土壤學或土地經濟學的專門學識，這類事情也許不會發生；但是我們不能希望每個從事於一種職業的人，都是該門行業中的專家學者。為着要移去這些已經擱淺的人民，並且要防止這種現象不再發生，便只有應用劃區的辦法。這種劃區，即係由政府根據土壤性質與社會條件所宜，把管轄區內的土地劃分為各種不同的區域——例如農地區、林地區、畜牧區、娛樂區、礦地區等等。在每一劃定區域內的土地使用，都係最好與最高的使用，因而每區居民

的使用土地，只能按照規定（如林地區只能用於植林），不得改作其他用途。在法令未經公佈以前已經用作與劃區不同的土地，謂爲「不合適的使用」，必須更改，使與規定相符。這時倘如移住的人民不肯或無從改業，那麼政府便用另外的一塊土地與之交換，並由政府償付一切由此可能遭致的損失。這種辦法，當然爲既得利益階級與保護自由放任政策者所反對，但卻不失爲一個達到土地合理利用的最簡單扼要的方法。在美國，魏氏對於這種理論的發揮最爲透澈，而在維斯康新州爲魏氏所領導的劃區運動與工作，也最著成績。現在一般經濟學家多已接受了魏氏的理論與觀點，就連最守舊的法官也都認爲因劃區而限制私人的財產使用並不是一件違反憲法的事情。在維州，爲魏氏所建議而爲州政府所採納的劃區地域，多在北部一帶。猶記在一九三八年夏季作者將離開維斯康新大學時，魏氏特選作者與另一研究生前往劃區的地帶參觀，並隨時隨地指授他所以如此劃區的理由及其對於土地利用的影響。一遊三日，娓娓不倦。當時他這種熱誠的像宗數家樣的從事於這種工作的態度，使每個隨去的人都爲之感動。

在關聯着土地利用與劃區上，魏氏切盼美國的濯濯童山不久能生長出蒼蔚的林木。美國是一個新興的國家。在這一百五十年的開闢期間，歐洲的移民（多數都是農民）根據他們農民的心理，覺得土地的最好與最適當的利用，總是耕種。他們恨不得一下子就研光與燒光了一切的林木。可是，等到把樹木既經摧毀以後，光赤的地面裸露出來了。這種土質，也許既不合於農業，亦不適於改作他用。但是樹木已盡，山已兀，只留着赤裸裸的地面等待牲畜的踐踏與雨水的冲刷浸蝕。這實是近百年來美國開發史上的一幕悲劇。其實際的影響還不止如此：因爲從前良好的木材被迅速地斫去了，多少還是浪費掉了，那

麼現在的人民，在需要時，就不得不化費更高的代價，去向市場上購買品質比較低劣的木材。土地的不當使用就會發生這一類的不良結果。魏氏希望這些光禿的山嶺，不久能夠再披上一層翠綠色的地衣，並且等待良好的樹木長成以後，居民也可以不必出高價去求諸遙遠的市場，即可取給於目前這些尚是濯濯的童山。這種理想，如何值得我們的效法與欽佩！

最後，在我們紀念這位專家的文字裏，應該提敘一點他的爲人。魏氏是一個虔誠與良好的基督教徒。他的興趣簡單得很，除去讀書與研究以外，只喜歡蒐集各種船隻的模型。他的待人，在誠樸、篤實、坦白與和藹之中，稍稍帶着拘謹。這正代表着他的農業家庭的傳統。在作者初到維斯康新第一次蒙人引見去拜訪這位導師時，他那蔚藍的眼睛，灰白色的頭髮，與那副慈祥而端莊的面孔，即在內心裏面深深鐫下了一個藹然可親的印象。這個印象真是太深刻了！在現在，一經回憶起來，就連維斯康新的農業大樓與其崇高的台階，牆壁上疏落落的籐蘿，以及在樓上望到的那一幅如畫的景色，都宛然如在目前。然而據說在這座樓房的三層樓上作研究工作的老人已經去世了。假如有一天我能夠再度登上這座巍然高踞山頂的樓房，再望見賽迪遜城與滿兜培湖的風景，倘若再是一個夏末秋初的時候，在這裏，緬懷這位老人的諄諄教誨與循循指導，撫摩這位老人的一切遺蹟，物是人非，音容不在，恐怕難免要洒一掬傷心之淚吧！

魏爾萬教授的軀體雖然被埋葬了，但是魏氏的畢生工作的成果與其對人類的文化遺產所添加上那一部份智慧與貢獻，却永遠不會磨滅的。就用這兩句話，來紀念這位畢生致力於土地經濟學的學者。

太平天國與儒教

彭澤益

八十餘年前，太平天國以西洋基督教文化為基礎，對儒教進行批評。中國傳統文化——儒家思想，即開始受到外來的近代新興文化力量的震撼。

因為太平天國的革命者多是兩廣人民，而起義地方亦是處於中國南方沿海的省份。當時的廣州，正是近代中西文化交流孔道。作為太平天國首領的洪秀全即在此接受了宗教文化的洗禮。由於這個得天獨厚的地理環境條件，使他佔了風氣之先。結果所屆，遂演而為新舊文化的鬭爭。

在太平天國革命前，洪秀全正以極大的興趣熱烈追求科舉功名，不幸於次都落第，便開始對孔子發生極惡劣的反感。不僅蔑視孔子的教訓，且目孔子為「不通秀才」。(註一)恰巧這時他讀了梁發著的勸世良言，受了基督教的影響，在本鄉教會因書塾中不立孔子牌位，而致一度失業。後來雖仍在家鄉教書，即已一面從事傳教事業。一八四五年(道光二十五年)他作原道救世歌和原道醒世訓。一八四六年(道光二十六年)續作百正歌，原道覺世訓和改邪歸正三文，以宣傳基督福音。如原道救世歌和原道覺世訓中引證古代歷史比擬基督教義，勸人當拜上帝。原道醒世訓援引儒家大同思想比擬原始基督教公有精神。百正歌援引儒家正身修己之義，勸人畏天行善。(註二)從其思想的表现，即已開始對儒教的修正。

洪秀全本是個儒生。這時雖皈依基督，然從其勸世良言中所得之教義，自較平日所得於儒教思想者大為有限。但在起義之先，為了引起一般人對基督教的信仰，爭取羣衆奠定革命的基础，就不得不援引詩書經史，修正儒教，比傅基督。這正如利瑪竇(Matthaeus Ricci)來

華傳教，見到中國人排外的厲害，只好迎合中國人的習俗，對於傳統的儒教，尤多表示遷就，藉以博得中國人信仰一樣。(註三)

不過，太平天國起義後，情形兩樣，即以雷靈萬鈞之力，宣揚基督福音，焚燬經籍，認為「孔孟諸書，其旨多悖聖教，必不可用。」張德堅以反對黨的立場引述太平天國的禁令說：(註四)

「一凡一切妖書，如有敢念誦教習者，一概皆斬。爾等靜候刪改鐫刻刑行之後，始准讀習。」

一凡一切妖物妖文書，一概焚化。如有私留者，搜出斬首不留。」

杜文瀾亦以反對口氣批評太平天國的焚書政策說：(註五)

「賊見書籍，恨如仇讎，目為妖書，必殘毀而後快。」

太平天國建都南京之後，文化政策稍有轉變。一八五三年(太平天國三年，咸豐三年)令盧賢拔、曾劍揚、何震川等刪改六經，著三字經頒行民間；並改清戶部侍郎梅會亮之宅，為聖學館，而以曾劍揚總其成。(註六)雖然太平天國刪改各書，大多不可詳考，但據沈懋德江南春夢庵筆記的記載，知已出有三國史及改定四書等，可惜不曾發現。李圭金陵兵事彙略所引改定的四書孟子，第首章改爲：「孟子見梁惠相，相曰不遠千里而來，亦將有以利吾國乎？」這不過改「王」爲「相」，改「國」爲「郭」而已。汪士鐸會居南京很久，見過改定各書，說是太平天國「改四書五經，刪鬼神祭祀吉禮等類，不以入獻言，此功不在聖人下也。」(註七)根據這些人身親目睹的記述，便知太平天國對儒教的修正，一是刪改儒家經籍的文句，一是改定儒家經籍的思想內容，使合天情道理。兩者相比，大概後者尤為注重。

洪仁玕首評論儒教和基督教不同之點，並指陳後者勝於前者說：「儒教貴私用，罔知人力之難，皆不知福音真道，有公義之制，又有慈悲之教，二者兼行，在於基督身上擔當之也。此理足以開人之蒙蔽以慰其心，又足以廣人之智慧，以善其行，人能深受其中之益，則理明欲去，而萬事理矣。」（註八）姑且不論其正確性，但却不曾完全抹殺儒教的優點。（註九）而且儒教支配中國人心已有一段深遠的歷史，太平天國人物亦有讀孔孟聖賢之書以自勵的，縱然接受基督教思想，從事反對，可是儒教之中也還有比較合理的部分，因之予以批判承受。

基於這個觀點，在太平天國文書中，即有引用儒家經籍之處，有如下例：

- (一)原道醒世訓中引禮記云：「大道之行也，天下為公，選賢與能，講信修睦。故人不獨親其親，不獨子其子，使老有所終，壯有所用，幼有所長，鰥寡孤獨廢疾者，皆有所養。男有分，女有歸。貨惡其棄於地也，不必藏於己；力惡其不出於身也，不必為己，是故奸邪謀閉而難興，盜竊亂賊而不作，故外戶而不閉，是謂大同。」（註一〇）
- (二)原道醒世訓中又引易經，加以解釋云：「在易，同人於野，則亨，最大之謂也，同人於宗，則吝，量小之謂也。」（註一一）
- (三)原道覺世訓中引中庸云：「天命之謂性。」（註一二）
- (四)原道覺世訓中又引詩經云：「天生蒸民。」（註一三）又云：「上天同雲，雨雪雰雰，益之以霡霖，既優既渥，既沾既足，生我百穀。」（註一四）
- (五)原道覺世訓又引書經云：「天降下民。」（註一五）
- (六)原道覺世訓又引孟子云：「天油然作雲，沛然下雨，則苗勃然興之矣。」（註一六）
- (七)天條書引詩經云：「殷之未喪師，克配上帝。」（註一七）云：「惟此文狂（案為王），小心翼翼，昭事上帝，聿懷多福。皇矣上帝，臨下有赫，帝謂文王，予懷明德。皇上帝臨爾，毋貳爾心。」

湯降不遲，聖敬日躋，昭格遯違，皇上帝是祇，帝念式於九圖。」（註一八）

(八)天條書又引孟子云：「天降下民，作之君，作之師。惟其棄相皇上帝，亂殺四方，雖有惡人，齋戒沐浴，則可以祀皇上帝。」（註一九）

(九)天條書又引書經云：「子母皇上帝，不敢不正。皇上帝降順，祝降時表。敢祈承皇上帝，以遇亂略。惟皇上帝不常，作善降之百祥，作不善降之百殃。」（註二〇）

(一〇)天條書又引易經云：「先代以作樂崇德，殷薦之皇上書乎。」（註二一）

(一一)天父下凡詔引論語云：「君使臣以禮，臣事君以忠。」又云：「節用而愛民。」（註二二）

(一二)英傑歸真引書經云：「天降下民，天生蒸民，維是上帝，降哀下民。」（註二三）又云：「惟皇上帝不常，作善降之百祥，作不善之百殃。」（註二四）

(一三)英傑歸真又引孟子云：「彼丈夫也，我丈夫也。」又云：「孔子云：『始作俑者，其無後乎！』」（註二五）

(一四)英傑歸真又引論語云：「獲罪於天，無所禱也。」又云：「死生有命，富貴在天。」（註二六）

(一五)英傑歸真又引易經云：「君子吉，小人凶。悔厲吉，失終凶。」（註二七）

(一六)欽定軍次實錄引論語云：「孔子云：『始作俑者，其無後乎！』」（註二八）

儒家的四書五經，均已引用，只是未及大學春秋罷了。（註二九）一八六一年（太平天國辛酉十一年，咸豐十一年）旨准頒行的欽定士階條例中即告誡讀書士子說：（註三〇）

「至於誦習書史，博覽篇章，日染耳濡，課學即求心之道，通經致用，家修即延賦之資。文藝雖微，實關品學，一字一句之末，

要必絕乎邪說淫詞，而確切於天教真理，以闡發乎新天新地之大觀。惟舉舊遺詔書，前遺詔書以及天父天兄下凡詔書，天命詔旨書，天道詔書，時時講明而熟讀之。其他凡情諸書，業經欽定改正，天父前降有聖旨云：孔孟之書不必廢，其中有合於天情道理者亦多。既蒙真聖主御筆欽定，皆屬開卷有益，士果備而習焉，則煥乎有文，斐然成章。」

同時洪仁玕誼諭合朝內外官員書士人等也說：（註三一）

「……前蒙我真聖主降詔，凡前代一切文契書籍，不合天情者概從刪除，即六經等書亦皆蒙御筆改正，非我真聖主不理恤操勞，誠恐其誘惑人心，紊亂真教，故不得不亟於讓偽從真，去浮存實，使人共知虛文之不足尚，而真理自在人心也。」

從這些文告的內容看來，不難瞭解太平天國的文化政策，及對儒教態度轉變的跡像。我們知道，大凡兩種不同的文化，一旦接觸，必然發生矛盾，由矛盾而衝突，由衝突而調和，然後呈現另一種新的文化形態。就中國新文化發展史來說，自然亦有新舊文化衝突的過程。它的演進方式，不是外來的文化克服了中國舊的文化，也不是中國舊的文化抑制了外來的文化，而是當這兩種文化接觸後，在相互衝突，相互影響中產生了新的文化。它既能攝取外來文化的長處，又能承繼傳統的優點，融合成爲新的一部，適於生存和發展。這在中國文化史例上已經屢見不爽。太平天國和儒教的衝突，尤爲最好的明證。

可是，因爲太平天國對儒教的矛盾，這在當時卻引起種種不同性質的反響。

首先在太平天國本身方面，因爲禁止閱讀孔子之書，遂產生了像像摸摸讀「禁書」的佳話。

（一）太平天國野史李秀成傳記道：（註三二）

「秀成性好學，得民間書籍，輒於枕戈時誦讀之。時軍中目經史爲妖書，有禁令，犯之者罪或至死。有怨秀成者，以秀成叛教攻妖書，舉發之。軍帥按之信，已付縛行刑者，擬大辟矣。會清軍夜

襲營，全軍潰退，不及攜之去。清軍見秀成囚服格極，疑爲被虜者，釋之。」

（二）幼天王洪福瑱原供寫道：（註三三）

「老天王（按指洪秀全）叫我讀天主教的書，不准看古書，把那古書都叫妖書，我也是偷看了三十多本。所以古書名色也還得藏種。」

大概一件事視爲秘密，使人益奇。若抑制太強，反抗愈烈。這尤以思想問題一端爲然。此事既能發生於太平天國上層份子之中，在下者的反感可以不言而喻了。

其次，在社會方面影響一般讀書人對儒教的不滿和進行自覺的評判。這可以舉汪士鐸爲代表。（註三四）

在一八五三年的春天，太平軍攻克南京，他不及避走，爲其所俘，幾及一年，後始逃逸。在同光年間，他是個有名望的學者，他對於一向神聖不可侵犯的儒教，進行勇敢的挑戰，這是值得注意的。

汪士鐸先即對於儒教的起源，從其學說評爲「無用之學。與佛老等。」然後指出宋儒「敗孔子之道」作概括的評說：（註三五）

「上古之初，悶悶閔閔，弱肉強食，相爭相害，不知紀極。書關有間，無所考信爾。民之才智者出，其權不足以召剛暴，其力不足以勝強梁，於是絕物棄智，卑己尊人，以全其生。禽獸之民，聞而慕者衆之。因稍稍爲之品節以爲治，貴老之所謂道也。三皇之時所行者也。閱世既深，民之才智者出，以爲不足以勝剛暴強梁也。變其術以自恃，而即以其術化人，則謂之德。於斯時也，民心日智，而憂容之心日深，剛暴強梁之徒，互相吞噬者日以厭，遂相繼而歸之。樂其化之和平以養生也。五帝之精於三皇者也，堯舜禹湯文武周公其尤也，孔子出又從而精之曰仁義曰禮樂，然以不試，故用世之言寡。孔子之後，諸子放恣，各立門戶，於是孔子爲儒家諸流。（原註：老莊列之所謂道上古之道也，在稟稱引猶今之言唐虞三代也。語非不美，不可行也，時勢爲之也。孔子所謂道德齊禮，

五帝之時也。道政齊刑，三王之世也。升降之故，風氣爲之，皆不得已而然也。孟子者儒中之辯士也，其言不無過偏自是之處，究其弊尙揚等爾。儒者得志少而不得志者多，故宗孔子者多，宗其言仁言禮而略其經世之說，又以軍旅未之學而諱言兵，由是儒遂爲無用之學，與佛老等。佛老之遺棄外物以全其真，與近儒之「理言氣言心言性無益於世也，同也。此皆孔子不得位，無所施設故爾。道德之不行於三代之季，猶富強之必當行於今，故貶孔子之遺者宋儒也。稱孔子之道者申韓孫吳也。崇宋儒之言以爲儒，而申韓孫吳之論皆從略，致不仁者乘間發軔，追憤其說，遂併孔子而擯斥之，則宋儒階之厲也。」

因此，汪士鐸認爲太平天國之變，與宋明末葉之失，皆由於篤信孔孟之禍，有以釀成。他說：（註三八）

「此後蘇松常太倉杭嘉湖嚴徽必失，然後颺而之北，天下事未可知，孫伯符已完之矣。曰賢聖之君六七作，孟軻殆無一言可信乎！曰：不然。古者民固常懷，懷於有仁，今之民懷有仁否？且賢聖之君非如宋理宗講道學也。講道學者無用之人，借以自高，如僧之坐禪爾。君德自以文武兼賢爲上，談心談性談理談氣，拘文牽義，惡直好諛，此何賢何聖也。此事之誤，第一在兵少，欲以寡擊衆。第二在不先併力，除其根株，而徒去其弱小之枝葉。第三在好用翰詹，收守缺放以翰詹，司道缺升以翰詹，督撫缺補以翰詹，一似翰詹皆能文能武者，不知其人即能文能武，而我所以知之者，由八股試策詩賦楷書奏對以巧佞，拜跪之虛儀爾。何以即付萬鎰之玉，必曰讀書人必能武，則軍旅之未學，孔子先言之矣。何以見得其能武，故今日之失與宋明末之失，皆篤信孔孟之禍也。」

因爲孔子教義的一般特點，則在「長於修己，短於治世。」他進而評說道：（註三七）

「孔子之弊過仁（原註：釀亂）過文（原註：無用），不善用所短，而諱言兵；又不善用其長，而不服善。好駁人，妄議論人，

長於修己，短於治世，不自服其迂腐，浮誇大言，高自標緻，森然名實，始知其盡屬想像之空談，或億萬中間有一二幸驗者，遂堅執爲左證。今文更加之，蒙蔽粉飾，巧詐逞玩，不殺小人，而忌君子，以至此極也。賈誼論陳涉，于寶論劉淵王彌（通秦論晉紀總論），推廣言之，葛榮爾、朱爾、李密、王世充、竇建德、黃巢、朱溫、徐壽輝、韓林兒、陳友諒、張士誠、明玉珍、張鳳忠、李自成、羅汝才、惠天相、李定國、白文選、艾能奇、孫可望，及洪秀全、楊秀清、石達開、韋昌輝、羅大綱諸人，其才能不大過於其時之將帥哉！然欲其俯仰周旋，一味文雅，彼必不能。若因其才而任以偏裨，其迅發果毅，必有可觀者，而取才之途，限於成例，遂使烏附徒能殺人，不能治病，哀哉！」

儒家的和平主義思想，在汪士鐸看來，祇因孔子不長武略，遂不言兵，以自藏其短罷了。他說：（註三八）

「既來則安之，宜用文德。乃曰修文德以來之，不知不來之如何。歷代有修文德廢武功以來遠人者否？長毛英夷文德能來否？大抵是已證短之見。聖人不能武，仲尼不能武，不長武略，故曰俎豆嘗聞，軍旅未嘗聞。宋人以自己欺君子之念度孔子，謂爲聞而欺君以爲未聞，先犯勿欺之戒矣。觀暴虎馮河阿金革之不與可見，不過不可徒恃此爾。乃曰不與則雖好謀而勇怯異勢，安能制勝。蓋仲尼不知兵，故不言兵以自藏其短。後儒效之，真荒唐哉！」

汪士鐸說到論語時，指出孔子學說的空疏性，和它所具的時代性。可惜後世學者不明瞭這點，更不能以批判態度接受其教義，因之流弊日滋。他評說道：（註三九）

「孔子謂欲善民善，則安誕矣。此時皇上及二三大員豈不明善？何以有長毛也？子不欲雖賞不竊，更荒唐。今時豈少廉吏，而竊盜日不絕書。直民多由貧起見，由烟賭起見，由空而好食起見，由惰而不務正邪小人起見爾。官之廉不廉，彼不問也。大抵仲尼如如來，以語修身作自了漢則可，然亦易入虛無心性，空談以言兵刑，

皆謬。言禮樂，亦只能言敬禮空話，不能言器數實際也。郁郁從周，啓後人文勝之弊。又背先進之言，既庶之嘆，同封人多男之謬，由古時人少，不料末世民多，然啓荒唐人貴丁旺者之口實。三年無改於父之道，與不改父之臣父之教，皆須賢父始可。若父爲桀紂，臣而廉來，如何！語病太重。尹氏注通游氏當改當字不通，當作可改可不改方合，知其說者之於天下也。於天下甚事，不明白。大約亦祭義禮運之空談大話也。……孔子之言，皆以時勢既殊，今決不能用，愚儒不可以爲口實，正名之言，極於禮樂刑罰，無論謂稱謂文字，皆極附會。好禮好義好信而民至亦屬虛想，與修己安人安民百姓，同一妄發，修文德以來，真是作夢。除此之外，餘大致手順。舉稼答詞，亦荒唐。」

（四〇）

汪士鐸論到孟子，稱擊尤甚，且視爲「不足責之人」。他說：

「孟軻戰國之辯士，大言不慙，剛愎自信，不足責之人也。其言乃國策之雄，後人則門戶之見，昧心之言也。性有善（即無不善，故可以爲善），有不善（即無善故可以爲不善）。性相近者中人。有性善則上知（孟軻所指），有性不善則下愚（荀卿所指），然二者甚少，不及中人之多也。孟軻論匡章，則必如彼而後謂之不孝；論陳仲子，則以居於陵爲不孝，論管仲則卑之，而百里則譽之，論夷柳下皆有微詞，於後車從者則妄託堯舜。宋軀言不利或可息兵而救民，已言仁義，不行齊梁，能行秦楚乎？淳于譏名，實乃在實功之大業，通詞前哲，何解公儀，何解思抑乎？君可易位，故後世伊霍之多，君如寇仇。又後世莽操所傳（尙陽奉以虛名也），制擬楚秦楚，真不通時世之談，効死築城池，何不爲無敵之說。有王者而在所損，無王者固可取兩陽也，以家獸則交有不可於儲任，何幣則皆受也。窮人可受，辭讓是非之心何在也？名世篤生，僅虛談大言，如此而已乎？」

他因批評孟子兼及宋儒說道：（註四一）

「道學家其源出於孟子，以爭勝爲心，以痛詆異己爲志，以心性理義誠敬爲支派，以無可考驗之慎獨存養爲藏身之固，以內聖外王之大言相煽惑，以妄自尊大爲儀注，以束書不觀爲傳授，以文章事功爲粗跡，以位育參贊爲恭無言無聲色遂致太平之虛談，互相欺詐爲學問。其尚於釋氏者不勸人喜舍（釋氏所以使其乞也），不言天堂地獄禍福爾。故如此而爲聖人，不賴於聖也，如彼而成佛，世惟恐有佛也（以其乞食乞莊嚴無厭也），自了漢而已（聖），害人精而已（佛）。」

（四二）

最後，汪士鐸評及孔門弟子，認爲皆碌碌無用之徒，他說：（註

「孔門弟子，皆碌碌無所表見，惟閔子嚙然蟬蛻塵滓，志節高亮。子夏教授賢優傳諸注爲百世師，餘皆附驥尾而名以彰爾。惟仲由冉求端木賜爲不肖，由助子拒父，身死其難，乃念死結纓，末矣，王鐵槍之亞也。子貢對太宰相私門賣國君，史公謂其一出而存魯亂齊敗吳霸越，則利口覆邦傾亂之尤者，儀衍之流也。」

此外尚有許多精闢的評論，因爲篇幅關係，不多引述。在中國學術思想史上像汪士鐸一樣罵宋儒的固不乏人，敢明目張膽罵孔子的却很少，而汪士鐸則不但罵宋儒，且罵及孔孟，這是兩漢以後罕見的事。

在太平天國戰爭期間，因爲汪士鐸身經離亂，目擊耳聞，感慨很多，形於筆墨，不免成爲憤時疾俗之言。雖然這些議論不曾公開發表（註四三），影響於當時的思想界，但因他本人對於太平天國革命表示某種程度的同情，加以受它反儒教思潮的激動，使他的思想趨於積極，以致於否定儒教，確是無可置疑的事。

太平天國的反儒教運動，雖能引起一般進步學者的同情，並予以擴展，而衛道者給予它的打擊遠大於其所發生的影響作用。正如衆所周知的，曾國藩就是號稱「正統」的代表人物。他攻訐太平天國說道：「士不能誦孔子之經，而別有所謂耶穌之說，新約之書。舉中國

數千年禮教人倫，詩書典則，一旦掃地蕩盡，此豈獨我大清之變，乃開爾以來名教之奇變，我孔子孟子之所痛哭於九原。凡讀書識字者，又烏可袖手安坐，不思一為之所也？」（註四）他便組成了維護「名教」的「十字軍」——湘軍來對抗它。雖是表現為思想的衝突，實已含有重大的政治意義。這就是說，從思想的鬥爭出發以遂行政治的任務。

我們以為：太平天國反儒教運動，正和它的革命的政治目的是一致的。因為儒教存在中國有數千年的歷史，其教義常為歷代帝王引據為政治哲學的基礎，統治人民思想的工具。當太平天國敢於與滿清朝廷對抗的時候，因此也要反抗作為滿清統治者意識的儒教了。

總之，在這次新舊文化衝突的過程中，太平天國能把思想的鬥爭和政治的鬥爭聯結起來，懂得去承繼舊的優良傳統，加以改造，適合新的需要，而汪士鐸也表現出極大的勇敢。不過，嚴格說來，這還是不夠深刻的。因為沒有瞭解儒教所以長存和蔓延中國社會的歷史因緣，從這個歷史基礎上去作徹底的批評。這不但他們不能做到，就是五四時代的反儒教運動也沒有達成這個任務。然而，在啓蒙運動上，太平天國和汪士鐸畢竟是做了歷史的先驅。

(註一) 案禮部是史所纂開創錄餘謂洪秀全第一書，「以孔子為不通秀才，得罪天父，侮者四等。只有『四海之內，皆兄弟也』二語，能合天父母之意。文昌帝君曾親批斥斥革，現為天父拘禁禁語。」（見小說月報第六卷第九號至第十一號）。
(註二) 韓山文太平天國起義記說：「秀全連環隊病四十日，在巢中……又聞是袍之老人斥責孔子，謂其於經書中不曾清楚發揮義理，孔子似羞愧自慚，而自承認其罪。」（見太平天國雜記，頁十八）。
(註三) 時論太平天國外記用維多利亞主教的語，亦謂：「秀全因不滿憲於場屋，憤憤不平，已有蔑視孔子教義之心，致基督之言易入也。」（卷上，頁二十一）。又原書 Lin-Ie, Yi-Ping Tien Kwoh: The History of Yi-Ping Revolution, Chap. II, p.p. 42-43 中西記載略同，可互相參證。
(註四) 參考羅爾綱編纂金田起義前洪秀全年譜，頁二十六——三十八。
(註五) 見艾儒略大西利先生行蹟，又李之瀛在天主堂講義題詞中云云。（上海土山灣印書館版）
(註六) 見聖德聖威情彙纂卷八，賦文行，偽律諸條禁。
(註七) 見平定考略附記略四。太平軍焚燬典籍，彭玉驊有詩記事云：「圖書典

籍燬焚火，文獻無徵實可傷。」（見彭剛直公詩稿卷三，軍中感興十首）又李慈菴讀史堂日記同治三年三月十一日紀事云：「吾浙經籍之厄至此，可痛惜也。」亦係指此。又請參閱情彙纂卷十二，雜錄。

(註六) 見歐陽文忠公集卷一，首述事實。偽國虛實狀，偽天官又副丞相曾劍揚，偽長官正丞相何震川。又據善清太平天國野史卷十七。

(註七) 見汪士鐸乙卯日記，卷二，頁十。

(註八) 見實政新篇，頁五——六（逸經刊本）。

(註九) 洪仁玕說：「如讀書士子，不思學藝身之孝弟忠信，遵孔孟之仁義道德，而徒以性體教孔孟，以院宇記誦賢，或弄文昌妖，魁星魁，以參功名可必顯達，此是士人壞心妄想，功名念切，不知聰明智識賦之自天，名之成敗定之自上，豈既孔孟賢能與人以功名聰明乎？不知有少年即尚進者，有白髮未見舉者，是聖賢有私心乎？無數拜有職不職乎？原是限之以聰明，定之於主宰也。」（見英傑歸漢，頁三十一——三十二），此雖是批評讀書士子，然其尊重儒教之處，亦可概見。

(註一〇) 見程演生太平天國史料第一集卷中（初刻本），頁六。

(註一一) 見同上。

(註一二) 見同上書，頁七。

(註一三) 見同上。

(註一四) 見同上。又蕭一山太平天國叢書第一輯太平詒書，頁八。第一冊（以下簡稱叢書）。

(註一五) 見同上。

(註一六) 見同上。又太平詒書，頁八。

(註一七) 改正本天條書，頁二（叢書第一冊）。

(註一八) 見同上，頁二——三。

(註一九) 見同上，頁二。

(註二〇) 見同上，頁三。

(註二一) 見同上。

(註二二) 參太平天國癸好三年列本引。

(註二三) 見英傑歸漢，頁二十九（叢書第十冊）。

(註二四) 見同上，頁三十九。

(註二五) 見同上，頁三十三，三十七。

(註二六) 見同上，頁三十七。

(註二七) 見同上，頁二十六。

(註二八) 見欽定軍次實錄，頁十七（逸經刊本）。

(註二九) 此節並參照羅爾綱太平天國未曾禁絕儒書說，見蔡（才民）柳（亞子）二先生壽辰紀念集，頁一四〇——一四六。

(註三〇) 見欽定士階條例，頁十二——十三（叢書第九冊）。

(註二)見欽定四庫全書，頁三十一。
 (註三)見凌善祥太平天國野史卷十三，李秀成傳。
 (註四)案幼天王供狀原發表於通鑑半月刊第二十一期，現由謝興商收入太平天國遺著十二種第二輯中。
 (註五)案汪士鐸字振庵，別字梅村，號梅翁，晚號無不悔翁，江蘇江寧人。道光二十年舉人，生於嘉慶七年，卒於光緒十五年，(一八〇二——一八八九年)享年八十八歲。
 (註六)見汪士鐸乙丙日記，卷二，頁十一。
 (註七)見同上書，卷三，頁十。

(註三)見同上書，卷二，頁十七。
 (註四)見同上書，卷三，頁二十。
 (註五)見同上。
 (註六)見同上，頁十六。
 (註七)見同上書，卷二，頁十二。
 (註八)見同上書，卷三，頁十一。
 (註九)案汪士鐸批評佛教的言論，見於乙丙日記。此書原為他的遺稿，述成靈癸丑甲寅乙卯迄丙辰年間事，抗戰前即文如為之編定問世，因以為名(明齋讀本)。(註四)對專題論文，見會文正文集卷三。

明史何以誤算回曆及回教隋時入華

馬以愚

新舊唐書大食國傳，謂唐高宗永徽二年，大食(阿剌伯)始遣使至中國，治史者遂以是時為回教入中國之始。然廣州府志載唐太宗貞觀三年幹葛思卒於粵，涇州府志記唐高祖武德時，回教四賢人入中國，志書所載，雖較唐書為早，而明史則懸殊過甚，其默德那傳謂隋開皇中傳其教入中國，其曆志謂隋開皇己未，為其建國之年，是於回曆法，未嘗致意，以致謬誤耳。

明史默德那國傳曰，「默德那，回阿祖國也。地近天方，相傳其初國王，謨罕焉德(穆罕默德)，生而神靈，蓋臣服西域諸國，諸國尊為別諸拔爾(波斯語)，猶言天使也。……隋開皇中，其國撒哈八(即親知之義)，撒阿的幹葛思(即幹葛思之子撒阿的)，始傳其教入中國，迄亦世，其人徧於四方，皆守教不替。……」

是篇據明一統志及咸賓錄兩書，然明史成於清初，為大學士張廷玉總纂，廷玉，證文和，為文端公英之子，吾省桐城人，所謂父子宰相，而明一統志成於明英宗天順時，咸賓錄為明羅白駿尙之撰，宜其所誤同也。

明一統志曰，「默德那國，回回祖國也。初國王謨罕焉德，

(穆罕默德)生而神靈，有大德，臣服西域諸國，諸國尊為別諸拔爾(即明史別諸拔爾)，猶華言天使云。隋開皇中，國人撒哈八，撒阿的幹葛思，始傳其教入中國，其地接天方國，國人尊信其教，雖遠殊域，傳子孫，累世不敢易。」

咸賓錄曰，「默德那，即回回祖國也。初國王謨罕焉德(穆罕默德)生而神靈，臣服西域諸國，尊為別諸拔爾(即明史別諸拔爾)，華言天使也。……隋開皇中，國人撒阿八，撒阿的幹葛(明史作幹葛思)，始傳其教入中國，其地接天方。……」

然明史所記撒阿的幹葛思，即始至廣州而建懷聖寺者。

廣州府志曰，「回回墳，在廣州城北門外，建於唐貞觀三年。」又曰，「西域回教默德那國王謨罕焉德(穆罕默德)，遺其母舅蘇哈白賽(即明史撒哈八)來中土，建光塔及懷聖寺，寺塔告成，尋沒，遂葬於此。」粵志誤以蘇哈白賽為人名，故略幹葛思之名而不書。幹葛思墓，在廣州流花橋桂花岡，所謂響墳也。而懷聖寺額，書唐貞觀元年丁亥鼎建，是幹葛思於貞觀元年建寺，及三年而卒，謂至聖之鼻者，蓋以其同名而誤記之也。

涇州府志曰，「三山有默德那國二人葬焉，回回之祖也。回回家言，默德那有嗎喊叭德（穆罕默德）聖人，聖直顯美，御位二十年，降示經典，好善惡惡，奉天傳教，……門徒有天賢四人，唐武德中來，遂以其道教中國，一賢傳教廣州，二賢傳教揚州，三賢四賢教傳涇州，暨卒葬此，然則二人唐時人也。」閩志據明何喬遠禪孝閣書，至聖穆罕默德年四十，奉主宰之命傳道，使人止於至善，經典則主宰默諭啓示而筆成之，一賢傳教廣州者，謂幹萬思也。廣涇二州，分隸粵閩兩省，方志編撰，又非自一人，而所記之年相若，其言宜可信矣。

康熙字典錄明邱濬仲深之言，謂「回回國，在玉門關外萬里，陳隋間入中國，金元以後，蔓延滋甚，所至輒相親，守其所謂教門者尤篤。」不知至聖穆罕默德生於南北朝陳宣帝太建三年，此言之誤也。而明史曆志曰，「回回曆法，西域默狄納（即默德那）國王馬哈麻（穆罕默德）所作，其地北極高二十四度半，經度偏西一百零七度，其曆元用隋開皇己未，即其建國之年也。」又曰，「積年起西域阿喇必（阿剌伯）年，隋開皇己未，下至洪武甲子七百八十六年。」曆志謂隋開皇己未，為建國之年者，蓋自明洪武十七年甲子上溯得之，然唐高祖武德五年壬午，至聖穆罕默德始就君位，而以是年紀元，隋開皇己未，迄唐武德壬午，相差二十四年，此二十四年之差，即明史之所失也，舉例明之。

例一

隋，楊堅，（文帝 6 年，文帝在位 24 年，然其統時，僅 16 年，24 年—18 年 = 6 年，因開皇 19 年己未，明史所謂為至聖建國之年，故應減 18 年；煬帝 12 年，恭帝 1 年，）

己未至丁丑 = 19 年

唐，李淵，（高祖 9 年，太宗 23 年，高宗 34 年，中宗 1 年，睿宗 5 年，武后 15 年，中宗復辟 5 年，睿宗復辟 2 年，玄宗 41 年，肅宗 7 年，代宗 17 年，德宗 25 年，順宗 1 年，憲宗 15 年，穆宗 7 年，敬宗 1 年，文宗 15 年，武宗 5 年，宣宗 1 年，懿宗 5 年，僖宗 7 年，昭宗 5 年，莊宗 1 年，明宗 2 年，宣宗 1 年，哀宗 3 年，）

年，穆宗 4 年，敬宗 2 年，文宗 14 年，武宗 8 年，宣宗 13 年，懿宗 14 年，僖宗 15 年，昭宗 15 年，昭宣帝 3 年，）

戊寅至丙寅 = 289 年

五代，梁，朱全忠，（太祖 6 年，末帝 10 年，）

丁卯至壬午 = 16 年

唐，李存勖，（莊宗 3 年，明宗 8 年，潞王 2 年，）

癸未至乙未 = 13 年

晉，石敬瑭，（高祖 8 年，出帝 3 年，）

丙寅至丙午 = 11 年

漢，劉智遠，（高祖 2 年，隱帝 2 年，）

丁未至庚戌 = 4 年

周，郭威，（太祖 3 年，世宗 6 年，）

辛亥至己未 = 9 年

宋，趙匡胤，（太祖 16 年，太宗 22 年，真宗 25 年，仁宗 41 年，英宗 4 年，神宗 18 年，哲宗 15 年，徽宗 25 年，欽宗 1 年，高宗 36 年，孝宗 27 年，光宗 5 年，寧宗 30 年，理宗 40 年，度宗 10 年，恭宗 2 年，）

庚申至丙子 = 317 年

元，忽必烈，（世祖 18 年，成宗 13 年，武宗 4 年，仁宗 9 年，英宗 8 年，泰定帝 4 年，文宗 5 年，順帝 35 年，）

丁丑至丁未 = 91 年

明，朱元璋，（太祖在位 31 年，）

戊申至甲子 = 17 年

隋 19 年，+ 唐 289 年，+（五代）梁 16 年，+ 唐 13 年，+ 晉 11 年，+ 漢 4 年，+ 周 9 年，+ 宋 317 年，+ 元 91 年，+ 明 17 年，= 786 年（即自稱開皇己未迄至明洪武甲子）

然回教紀元自唐高祖武德五年壬午，至明太祖洪武甲子，亦為七百八十六年，其紀年之數雖相若，然回回曆宗大數，每年十

二月，計三百五十四日，奇月大而偶月小，自三十年前閏十一月，遇閏之年，於歲除場一日，詳鄙著中國回教史鑑（三十年商務印書館出版），計閏之法，嘗另爲文以論之，中國爲陰陽合曆而宗夏正，有閏之年，年爲十三月，三年一閏，五年再閏，十九年而七閏，即每十九年而多七閏月，故周禮曰「十九歲爲一章」。以是而知，回曆七百八十六年，計九千四百三十二月，而中國夏曆七百八十六年，已閏二百八十九月，是故有二十四年之差也。

例二

$$19 \text{ 年} : 786 \text{ 年} = 7 \text{ 閏月} : x \text{ 閏月}$$
$$x = \frac{786 \text{ 年} \times 7 \text{ 閏月}}{19 \text{ 年}} = \frac{5502}{19} = 289 \frac{11}{19} \text{ 閏月}$$

清初李笠翁氏之造園學說

陳植

李笠翁，名漁，清初錢塘人，爲人風流倜儻，工詩能文。其所著一家言，共分爲文集四卷，詩集三卷，餘集一卷（詞），別集二卷（史），偶集六卷（分詞曲、演習、聲容、居室、器玩、飲膳、種植、頤養八部），由其子將舒（陶長），將開（信斯），將華（莊南），將芳（漱六），將蟠（仙根），及培沈心友（月伯）校訂付梓。其康熙十一年八月七日自序曰：「凡余所爲詩文，雜著，未經繩墨，不中體裁，上不取法於古，中不求肖於今，下不覬傳於後，不過自爲一家，云所欲云，如候蟲宵犬，有觸即鳴，非有摹倣希冀於其中也。摹倣則必求工，希冀之念一生，勢必千妍萬態，以求於拙，竊慮工多拙少之後，盡喪其爲我矣。蟲之鳴秋，犬之過警，斯何時也，而能擇聲以發乎！如能擇聲以發，則可不吠不鳴矣。」其同學包瑑，爲之序曰：「笠翁游歷遍天下，其所著書，數十種，大多寓道德於談諧，藏

$$289 \text{ 月} + 12 \text{ 月} = 24 \text{ 年} \frac{1}{12} \text{ 閏月} \approx 24 \text{ 年} \frac{1}{12}$$

例三

$$786 \text{ 年} \times 12 \text{ 月} = 9432 \text{ 月} \text{ (回曆月數)}$$

$$9432 \text{ 回曆月數} + 289 \text{ 閏月} = 9721 \text{ 月}$$

(9721 月 ÷ 12 月) = 786 年餘 1 月，此即回曆 786 年，爲回曆 12 月，是故有二十四年之差也。

清朱一新鼎甫無邪堂答問曰：「摩哈默德（穆罕默德）創教在隋開皇十九年己未，故宮分年，以己未爲曆元，其即王位在唐武德壬午，故月分年，以壬午爲曆元。一不知至聖穆罕默德於隋煬帝大業六年庚午傳道，是未嘗慎思明辨，而強爲之辭耳。」

經術於滑稽，極人情之變，亦極文情之變，不知者，以爲此不過談諧滑稽之書，其知者，則謂李字之談諧，非談諧也，李字之滑稽，非滑稽也；當世之人，蓋襲曠矣，吾欲與之莊語道德，固不可，既欲與之莊語經術，復不可，則不得不出之以談諧滑稽也。蓋笠翁爲勝國遺民，對於國事，不敢妄有主張，致招不測之禍，寄情詩酒，出語談諧，以自遣適，蓋用心良苦，不得不爾者也。

一家言除分載文、史、詩、賦、詞、曲、傳記外，復於演習、聲容、居室、器玩、飲饌、種植、頤養各部，無不議論縱橫，暢所欲言，誠博學多能之士，宜其「聲蓋北玉，名重南金，海內文人，無不奉爲宗匠，難林詞客，孰不視爲指南（註一）矣。」其平生論列，與造園有關者，厥爲居室、種植兩部。而居室部中，山石關係尤爲密切，房舍次之。種植部中，分爲木本、藤本、草本、衆卉、竹木五項，今

之觀賞樹木、與花卉園藝，幾莫不兼而有之。夫造園材料，分爲自然材料，與加工材料兩種，而自然材料中，復可分爲動、植、礦三項，一家言中山石爲礦物材料，種植部中所列之花草樹木，均爲植物材料，不謂距今二百七十餘年（一家言自序笠翁作於康熙十一年（壬子）即西曆一六七二年）前，我國造園技術，已有此燦然記述，已有此偉大學者，誠足爲後世法也。關於山石結構，明季計成氏，於其所著園冶中，專列掇山，余曾爲文記之，（註二）第於結構之方，尙欠具體記載，各項典籍中，關於築山（註三）技術，而爲具體記述者，未有若李氏者也。雖李氏一家言，並記詩文傳記，對於造園，不若計氏園冶之專，然關於造園材料之花草樹木，亦計氏所不及載者，故計李二氏，對於我國造園技術，可謂各有千秋也。

李氏所著一家言，本非難得之書，其關於山石部份之抽印本，曾於十年前，一見及之，抗戰軍興，播遷靡定，迨二十八年秋，入滇講學後，擬整理園故，以償夙願，自於雲南大學圖書館中，獲讀園冶，將計氏作一具體介紹後，對於笠翁氏學說，亦擬約略介紹，爰索一家言於昆明各圖書館，及私人藏書，終無可獲，三閱月前，竟於昆明舊書肆內，無意中得之，誠令人喜出望外，歎爲奇遇也。今就李氏造園學說，分爲居室、山石、種植三端，略述如次：

（一）居室 一家言，居室部中，首列房舍，而於房舍，復注意向背、途徑、高下、墊地四端，以求美觀，而切實用。分述如次：

（1）向背 笠翁曰：「屋以南向爲正向，然不可必得，則北面者宜虛其後，以受南薰，而東者虛右，而西者虛左，亦猶是也。如東、西、北皆無餘地，則開牕借天，以補之。」此蓋注意房屋建築之位置，及日光之照射者也。

（2）途徑 笠翁曰：「徑莫便於捷，而又莫妙於迂，凡有故作迂途，以取別致者，必另開耳門一扇，以便家人之奔走，急則開之，緩則閉之，斯雅俗俱利，而礙致兼收矣。」夫園路首重曲折，不宜直驟，所謂「曲徑通幽處」是也。

（3）高下 笠翁曰：「房屋忌似平原，須有高下之勢，不獨園圃爲然，居宅亦應如是。前卑後高，理之常也，然地不知是，而強欲如是，亦病其拘，總有因時制宜之法，高者造屋，卑者建樓，一法也；卑處疊石爲山，高處浚水爲池，二法也；又有因其高而愈高之，豎闢磊峯於峻波之上，因其卑而愈卑之，穿塘鑿井於下濕之區，總無一定之法，神而明之，存乎其人，此非可以遙授方略者矣。」蓋論建築位置，應隨地勢高下，因地制宜，不能削足納履，拘乎一格也。

（4）墊地 笠翁曰：「但能自運機杼，使小者問大，方者合圓，別成文理，或坼冰裂，或肖龜紋，收牛溲馬渤入藥籠，用之得宜，其價值反在參苓之上，此種調度，言之易，而行之甚難，僅存其說而已。」墊地，園治謂之鋪地，亦庭園增美所必需也。

（二）山石 笠翁曰：「幽齋磊石，原非得已，不能置身岩下，與木石居，故以一卷代山，一勺代水，所謂無聊之極思也。然能變城市爲山林，招飛來客使居平地，自是神仙妙術，假手於人，以示奇者也。不得以小技目之。且磊石成山，另是一種學問，別是一番智巧，儘有丘壑填胸，煙雲繞筆之韻事，命之畫水題山，頃刻千岩萬壑，及情齋頭片石，其技立窮，似向盲人問道者，故從來畫石名手，俱非能詩善畫之人，見其隨舉一石，顛倒置之，無不蒼古成文，紆迴入畫，此正造物之巧於示奇也。」我國園林中，疊山磊石之工，以一任匠人爲之，故如何結構之方，全憑個人經驗，可以意會，不可言傳，故掇山之術，除略見於園冶，及張南垣傳外，至若笠翁具體記述者，可謂絕無僅有，非疊山名手，曷克臻此，彌足珍也。笠翁對於山石結構，分爲大山，小山，石壘，石洞，零星小石五端，分述如次：

（1）大山 笠翁曰：「山之小者易工，大者難好，予遊遊一生，遍覽名園，從未見有盈畝疊丈之山，能無補綴穿鑿之痕，遙望真山無異者。猶之文章一道，結構全體難，敷陳零段易，唐宋八大家之文，全以氣魄勝人，不必句飾字範，一望而知爲名作，以其先有成局，而後修飾詞華，故體貌細觀，同一致也。若乎閭架未立，才自筆生，由

前幅而生中幅，由中幅而生後幅，是謂以文作文，亦是水底渠成之妙。然但可近視，不耐遠觀，遠觀則疑橫繞之痕出矣。書畫之理亦然，名流墨跡，懸在中堂，隔尋丈而觀之，不知何者為山，何者為水，何處是亭、臺、櫺、櫺，即字之筆畫，亦不能辨，而只覽全幅規模，便足令人稱許何也！氣魄勝人，而全體章法之不謬也。至於畫石成山之法，大半皆無成局，猶之以文作文，逐段滋生者耳！名手亦然，矧庸匠乎？然則欲繫巨石者，將如何而可？必俟唐宋諸大家復出，以八斗才人，變為五丁力士，然後可使運斤乎？抑分一座大山，為數十座小山，窮年俯視，以藏其拙乎？曰不難！用以土代石之法，既減人工，又省物力，且有天然委曲之妙，混假山於真山之中，使人不能辨者，其法莫妙於此。雖高廣之山，全用碎石，如百納僧衣，求一無縫處而不得，此其所以不耐觀也。以土間之，則可混然無跡；且便於種樹，樹根盤固，與石比堅，且樹大葉繁，混然一色，不辨其為誰石誰土，列於真山左右，有能辨為積斃而成者乎？此法不論石多石少，亦不必定求土石相半，土多則是土山帶石，石多則是石山帶土，土石二物，原不相離，石山離土，則草木不生，是童山矣。其於大山磊嶽之方，特標以土代石之法，誠所謂既減人工，又省物力，且有天然委曲之妙，混假山於真山之中，使人莫能辨也。

(2) 小山 笠翁曰：「小山亦不可無土，但以石作主，而土附之，土之不可勝石者，以石可壁立，而土則易崩，必仗石為籬籬故也。外石內土，此從來不易之法。」

言山石之美者，俱在透，漏，瘦三字。此通於彼，彼通於此，若有道路可行，所謂透也。石上有眼，四面玲瓏，所謂漏也。壁立當空，孤峙無依，所謂瘦也。然透瘦二字，在在宜然，漏則不應太甚，若處處有眼，則似鑿內燒成之瓦器，有尺寸限在其中，一隙不容偶閉者矣。塞極而通，偶然一見，始與石性相符。

瘦小之山，全要頂寬麓窄，根脚一大，雖有美狀不足觀矣。石眼忌圓，即有生成之圓者，亦粘碎石於旁，使有稜角，以避混

全之體。

石紋、石色，取其相同，如粗紋與粗紋當併一處，細紋與細紋，宜在一方，紫、碧、青、紅，各以類聚是也。然分別太甚，至其相懸，接處反覺異同，不若隨取隨轉，變化從心之為便。至於石性，則不可不依拂其性，而用之，非止不耐觀，且難持久。石性雖何斜、正、縱、橫之理略是也。其求山石之美，曰俱在透漏瘦三字，確為選石標準，亦前人所未道也。

(3) 石壁 笠翁曰：「假山之好，人有同心，獨不知為峭壁，豈可謂葉公之好龍矣。山之為地，非寬不可，壁則挺然直上，有如勁竹孤桐，齊頭但有隙地，皆可為之。且山形曲折，取勢為難，手筆稍庸，便貽大方之誚，壁則無他，奇巧其勢，有如疊牆，但稍稍迂迴，出入之，其體嶙峋，仰觀如削，便與巖崖絕無異。且山之與壁，其勢相因，又可並行而不悖者。凡疊石之家，正面為山，背面皆可作壁，匪特前斜後直，物理皆然，如椅榻舟車之類，即山之本性，亦復如是。透迤其前者，未有不巖絕其後，故峭壁之設，誠不可已。但壁後忌作平原，令人一覽而盡，須有一物焉蔽之，使坐客仰觀，不能窮其顛末，斯有萬丈懸崖之勢。而絕壁之名，為不虛矣。蔽之者為何，曰非亭即屋，或面壁而居，或負牆而立，但使目與齋齋，不見石丈人之脫巾露頂，則盡致矣。」

石壁不定在山後，或左或右，無一不可，但取其地勢相宜，或原有亭屋，而以此壁代照牆亦甚便也。其於石壁之設，謂「壁後忌作平原，令人一覽而盡，須有一物也蔽之，使坐客仰觀，不能窮其顛末，斯有萬丈懸崖之勢。」夫造園技術，務須狹者使廣，淺者使深，近者使遠，小者使大，笠翁石壁，須有一物蔽之之說，蓋與近代造園學術，相吻合也。

(4) 石洞 笠翁曰：「假山無論大小，其中皆可作洞，洞亦不必求寬，寬則藉以坐人，如其太小，不能容膝，則以他屋聯之，屋中亦置小石數塊，與此洞若斷，若連，是使屋與洞混而為一，雖居屋中，

與坐洞中無異矣。洞上宜空少許，貯水其中，而故作漏隙，使涓滴之聲，從上而下，且夕皆然，置身其中者，有不六月寒生，而謂真居幽谷者，吾不信也。」就中洞上宜空少許，貯水其中，而故作漏隙，使涓滴之聲，從上而下，且夕皆然，則儼然一幽谷矣。

(5) 零星小石 笠翁曰：「貧士之家，有好石之心，而無其力者，不必定作假山，一卷特立，安置有情，時時坐臥其旁，即可慰泉石膏肓之癖。若謂如拳之石，亦須錢買，則此物不能效用於人，豈徒爲觀瞻而設，使其平而可坐，則與椅榻同功，使其斜而可倚，則與欄杆並力，使其肩背稍平，可置香爐、茗具，則又可代几案，花前月下，有此待人，又不妨於露處，則省他物運動之勞，使得久而不壞，名雖石也，而實則器矣。且搗衣之砧，同一石也，需之不惜其費，石雖無用，獨不可作搗衣之砧乎？王子猷勸人種竹，予復勸人立石，有此若不可無此丈，同一不急之務，而好爲是諄諄者，以人之一生他病可有，俗不可有，得此二物，便可當醫，與施藥餌濟人，同一婆心之自發也，」則又好石之心，溢於言表，爲寒士着想，復無微不至矣。

(三) 種植 笠翁於種植部首，自註「已載羣書者，片言不贅，非補未逮之論，即傳自驗之方，欲略陳言，請翻諸集。」故其所述，自能獨樹一幟，不同凡響也。其於栽植草木，共分爲木本、藤本、草本、衆卉、竹木五端，分述如次：

(1) 木本 共分爲牡丹、梅、桃、李、杏、梨、海棠、玉蘭、辛夷、紫薇、綉球、紫荊、梔子、杜鵑、櫻桃、木樨、桂、合歡、芙蓉、瑞香、夾竹桃、茉莉等二十三款。論石榴曰：「榴性喜壓，就其根之宜石者，從而山之，是榴之根位即山之麓也。榴性喜日，就其陰之可庇者，從而屋之，是榴之地，即屋之天也。榴之性又復喜高，而直上，就其枝柯之可傍而又借爲天際真人者，從而樸之，是榴之花，即我倚欄守戶之人也。」凡觀賞樹木學中各種樹木，應各隨其樹性，相其地勢，爲之配植，以發揮其特具之美，笠翁之治園也，無不頭頭

是道，誠造園史上先覺矣。

(2) 藤本 共分爲薔薇、木香、餘蔞、月月紅、姊妹花、玫瑰、素馨、凌霄、真珠蘭等九款。其於花屏之製，力求免俗，俾不與市井相同流，蓋誠風雅之士也。其於藤本概說中，謂花屏之製，有三，列於藤本之末，逼索不獲，不知何人刪去，亦憾事也。

(3) 草本 共分爲芍藥、蘭、蕙、水仙、芙蓉、罌粟、葵、萱、雞冠、玉簪、鳳仙、金錢、金盞、剪春羅、剪秋羅、蝴蝶花、菊、菜等十八款。蓋乃一近代花卉園藝學也。其論菊也，曰：「藝菊之家，當其未入土也，有治地釀土之勞，既入土也，則有插標記種之事。迨分秧植定之後，勞瘁萬端，復從此始。防燥也，虛濕也，摘頭也，摘葉也，莖蘆也，接枝也，捕蟲掘蚓，以防害也，此皆花事未成之日，竭盡人力以俟天工者也。即花之既開，亦有防雨避霜之患，縛枝繫蘆之勤，置盞引水之煩，染色變容之苦，又皆以人力之有餘，補天之不足者也。爲此一花，自春徂秋，自朝迄暮，無一刻之暇，必如其爲花也，始能豐麗而美觀，否則同於婆娑野菊，僅堪點綴疏籬而已。」觀之，則對藝花之術，確具經驗，而非一般文人，所可比焉。

(4) 衆卉 分爲芭蕉、翠雲、虞美人、書帶草、老少年、天竹、虎刺、苔、萍等九款。亦皆造園上必需材料也。曰長盆栽虎刺，宜石作峯巒，誠一幅案頭山水也。新者使之古，亦造園上一需要術也，新築階砌，使之生苔，則自古趨盡然矣。水上生萍，亦多雅趣也。

(5) 竹木 分竹、松、柏、梧桐、槐、榆、柳、黃楊、棕櫚、檉柏、冬青等十一款。其於植竹之方，曰：「未雨先移，天雨降而雨猶未下，乘此急移，則宿土未濕，又復帶潮，有如膠似漆之勢，我欲多留，而土能隨我，先據一籌之勝矣。且栽植甫定，而雨至，是雨爲我下，坐而受之，枝葉根本，無一不沾濕潤之利。最忌者日，而日不至，最喜者雨，而雨即來，去所忌，而投以喜，未有不欣欣向榮者，此法不止種竹，是花，是木，皆然。」亦可謂獨具灼見也。庭園中林木之勝，最不可缺，余於拙著觀賞樹木學（未刊）中特闡林木一類，

以敘述之，笠翁竟先我言之，誠我國造園學一大師也。

笠翁不惟爲清初造園理論家，抑亦造園技術家也。其作品之可考者，爲北平黃米胡同之半畝園，林泉，及宣武門內西單牌樓鄭親王府之惠園，其林泉之勝，莫不膾炙人口。至其自營之者有伊園，層園，及芥子園，芥子園地不及三畝，而屋居其一，石居其一，以小勝大，

讀顧愷之畫雲臺山記

鮑正鵠

亦屬不可多得者也。緬懷遺澤，想見其爲人矣。

(註一)見一家言弁言。

(註二)拙著：記明代造園學家計成氏(東方雜誌四十卷十六號)。

(註三)拙著：築山考(東方雜誌四十卷十七號)。

四五年以前，伍蠡父先生和傅抱石先生曾經在重慶時事新報的學鏡上發表好些關於顧愷之畫雲臺山記的討論，討論的中心是要從這篇小文中發掘顧愷之的畫學和畫法。那時候對於中國繪畫理論，我一點兒興趣亦沒有，尤其是知道想從那篇著名的難讀的，比孫樵，劉蛻更詰屈，不可句讀的雲臺山記中去找顧愷之的見解，更是望而卻步，所以雖然知道有這麼一個討論，但是討論的內容可麻麻胡胡的。最近重讀歷代名畫記，又看到那篇文章，覺得不該隨便放過，於是一個字一個字的看了幾遍，倒發生很多疑問。第一是這篇記究竟是誰作的。第二是它所記述的是什麼。第三是它的文辭爲什麼如此詰屈而不可句讀。恰巧趙寧樵先生亦正在注意第三個問題，他給我好些寶貴的啓示。(註一)並且鼓勵我去解決那三個問題，現在把我個人的答案寫出來，就正於伍傳趙三先生及對於中國畫學史有興趣的朋友。

一一

顧愷之畫雲臺山記，最早見之於中國典籍的，是在唐張彥遠所著的歷代名畫記中。歷代名畫記是中國古代畫學的一種重要文獻，它給

我們留下很多寶貴的史料。名畫記除了收入顧愷之這篇文章外，另外還收了他的兩篇小文，一篇題作魏晉勝流畫贊，一篇題作畫評，文字都不大乾淨，但還能找出個脈絡來，懂得它在說些什麼。雖然有錯亂，可是還不妨礙全體。唯有這篇小記簡直無法使人讀下去。可是這種錯亂零亂，在張彥遠輯入歷代名畫記已是如此，因爲那時已僅有一種本子，所以無法校正，張彥遠除了忠實地轉錄外，并在篇末說明道：

「自古相傳，脫錯未得妙本校勘。」

雖然他是確信這是顧愷之的作品，但對於原文的不可解，并未加以任何的注釋及考證。

我們知道明清兩朝輯佚書的風氣甚盛，成就亦可觀，整部整篇的從類書或經史傳注中搜羅爬剔出來，然而對於這篇千年來以難讀著名的文章却無人理會。更可怪者，嚴鐵橋輯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用力至深，往往零篇斷句只要有作者的名氏，無不採錄，獨獨於歷代名畫記中的三篇顧愷之文全不理會。(註二)嚴君的意思我們無從推測，但是從輯佚家法「有見必錄」的一點來看，嚴君是該受疏陋之譏的。何況名畫記自明以來，有津逮秘書本，學津討原本，續百川學海本，不能算作是僻書也。不過從這一件事上，亦可知道，這篇小記不但

唐會昌前後天下只有張彥遠家的一本，就是再早點的時代亦不會流傳甚廣。會昌之後，亦未見有一壁中一本出現。

如果再進一步考察一下，則不但這篇記畫的文章流傳不廣，就是連那幅雲臺山圖流傳亦不久遠。顧愷之一生有多少作品我們現在是不能知道了，中間又經過侯景之亂，梁元帝的焚毀，煬帝末年揚州的兵災，所剩於天壤之間者已寥寥無幾，到了唐初修貞觀公私畫史的時候只有司馬宣王像等十七卷了，見之於載記底類上添三豪的謝靈運，給瓦官寺募得百萬錢的維摩詰像畫，都早已化為煙雲。再到宋徽宗修宣和畫譜時，竟只有九件，而九件中只有一件——三天女圖——是唐宮著錄的，其他八件大概都是宋代才歸入內府的，（當時民間可能還有些愷之的作品，例如米芾畫史中曾提到過他家藏的洛神圖，即是未見宣和畫譜著錄的。）這九件中至今尚存的只有女史箴圖一種。雲臺山圖這個題目假如不是歷代名畫記保存了那篇記文，那末我們更不會知道顧愷之曾經畫過那麼一張畫兒了。然而話亦得說回來，我們究竟是不是可以根據那篇「自古相傳」錯脫不可句讀的畫雲臺山記而斷定顧愷之是有雲臺山圖那麼一件作品呢？同時我們亦應更進一步，考慮考慮那篇天下孤本，「自古相傳」顧愷之作的畫雲臺山記是不是可以確信一定亦是顧愷之作呢？

在歷史的記載上，我們找不到任何旁證，證明顧愷之曾經畫了一幅雲臺山圖，並且還寫了一篇畫雲臺山記。至於在畫跡底歷史記錄上亦找不到一點線索，我們知道兩晉六朝以至於隋唐時代的繪畫，題材是相當底狹窄，畫人往往延襲先代的題材而用自己的技巧來表現，例如維摩詰圖或淨名居士圖，三天美女圖，列仙圖，牧羊圖，女史箴圖等等，都是顧愷之用過的題材，但是從晉以後一直到唐宋，還是有許多很多同樣題材的作品在製作，不但有時代背境的道釋畫如此，即歸之於雜畫類的魚龍，亦有在同樣題名之下而重畫的，宋李廌畫品曾錄有後蜀文成殿下道院軍將孫位的春龍出蟄圖，宣和畫譜所著錄顧愷之僅剩的九件作品中，就有一件題為春龍出蟄圖的。可是雲臺山圖呢，

那幅曾經由作者特別把內容和作法用文字詳細刻劃過的雲臺山圖却找不到一種複製品，不僅沒有複製，就是連雲臺山圖所描繪的人物及故事亦沒有人採用過（參看古畫品錄以下的畫跡底記錄）。

由於上述的兩種事實，我們對於現存的畫雲臺山記的作者應該有疑問的提出。

再就顧愷之畫雲臺山記這題一標題來說，我們亦不能就確信這一定是顧愷之的作品，因為這個標題有兩種不同的意義，用現代的標點方法來寫：一種是

顧愷之：畫雲臺山記

一種是：

「顧愷之畫」雲臺山記

換一句話說，可能這篇記是另外一個不傳其姓名的人給顧愷之所畫的雲臺山圖而作的。因為這篇記在張彥遠以前已經殘缺不全，而自古相傳顧愷之有雲臺山圖那麼一件作品——當然是口耳相傳——并以作者姓名不傳，於是才附屬於圖的作者，直名之曰顧愷之：畫雲臺山記。再就記文本身來說，其中可以讀通的，如

| | |
|---|-------------------|
| 一 | 山有兩側背向有影 |
| 二 | 乘其間而上使勢絕如龍 |
| 三 | 當使於巖隙探險絕之勢 |
| 四 | 天師瘦形而神氣遠 |
| 五 | 凡畫人坐時可七分 |
| 六 | 此正畫山高而人遠耳 |
| 七 | 山畫之障長當使畫促不爾不稱 |
| 八 | 鳥獸中時有用之者可定其備而用之 |
| 九 | 下為潤物皆皆例 |
| 十 | 清氣帶山下三分備一以上使耽然成二重 |

都是解說法則的或記其構圖的，頗似後世畫跡紀錄上的文字，口氣全是批評的，指點的。譬如第四句，是批評的，是贊美顧愷之的能傳神。第一第二第三等句是解說畫山之法的，第五第八兩句解說畫人、畫鳥獸之法。第六第九兩句是說明比例與透視的。第十句是指示畫雲氣之法的。第七句則為說明山在整個畫面中的布置方法。由於上列各條，可見畫雲臺山記的作者，的確是一位對畫法、尤其是對那時代新興的山水畫法極有興趣，極注意的不知名的畫人或收藏家，所以有如此細微的分析。還有一點，這篇文章中間的「中段」，「凡三段」等字樣，更可使我們發覺這篇小記的作者決不是顧愷之。一個創作者，不但把自己的作品從極右方寫到極左方，加上許多贊美、指點的話，並且還把它割裂成三段，這是不可能的。然而由另外一位畫人或收藏家從研究畫法及欣賞的立場來寫這篇小記，那麼它的細密與周密，使人看了有脈絡分明之便，得到揣摩學習之法，這才比較合理些。顧愷之在自己寫的畫評中，論衡協北風詩圖的最後兩句：「未學詳此，思過半矣」。雲臺山記作者的用意，亦就在此。

總而言之，張彥遠用「自古相傳」的根據，確定雲臺山記是顧愷之的作品，這種以孤證而得的論斷是不能成立的。而我們研究的結果，則認為：顧愷之是否製作過一幅雲臺山圖已莫得而考，但就記文本身來看，這篇東西很可能是另外一個人的作品。

這是我對第一問題的答案。（註三）

三

雲臺山圖照那篇讀不斷的記文來看，大概是一幅手卷，在極右端畫的是洞天，慶雲，以及起伏的山脈。山勢如龍，蓬蓬然而上，至於險絕之山巔，圖中的人物部分就佔了三分之一。記文中「中段」以上一百二十四字全是記述所見之事的。其文曰：

中有二人臨下側身大怖流汗失色作

王良穆然坐答問而超昇神爽精詣俯眺桃樹又別作王趙超一人隱西壁傾巖餘見衣踞一人全見室中使輕妙冷然凡畫人坐時可七分衣服彩色殊鮮微此正蓋山高而人遠爾……

這一段雖然語句尚有不可解之處，但是大概說些什麼還能懂得，而且很能傳神。其中人物甚多，有名字的只有三人，天師，王良，超昇，其他的弟子有多少數目亦沒有說明（不過「別作王趙超」五字有點費解）。人物的姿態被描繪的則有「據欄指桃迴面」，「臨下側身」，「穆然坐答問」，「俯眺」，「隱壁傾巖」。人物的表情則有「神氣遠」，「大怖流汗失色」，「神爽精詣」。但是故事的進展却無過敘。我們知道「天師」這個名稱，是漢末五斗米道的信徒用以稱呼張道陵的，至兩晉五斗米道亦稱天師道。這兒的天師就是張道陵，所描繪的故事亦是道教中一段有名的典故。其本事見葛洪神仙傳，現節錄於下：

張道陵字輔漢沛國豐人。……入蜀與弟子住鶴鳴山，弟子戶至數萬。常曰「爾輩多俗態，其有九鼎大要，唯付王長，而後曾有一人從東方來，嘗得之」……果有超昇者至平原相見，其形貌一如陵所說者。陵乃七度試昇皆過。七試者……第七試，陵將諸弟子登靈臺絕巖之上，下有一桃樹如人臂，傍生石壁，下臨不測之淵。桃大有實，陵謂諸弟子曰：「有人能得此桃實，當告以道要。」於是伏而窺之者三百餘人，股戰流汗，無敢久臨，視之者莫不退卻而還謝不能得。昇一人乃曰：「神之所護，何險之有！聖師終不令我死於谷中爾。師有教者，必是此桃有可得之理爾。」乃從上自擲，投樹上，足不蹉跌，取桃實滿懷，而石壁險峻，無所攀援，不能得反。於是乃以桃一擲上，正得三百二顆，陵得而分賜諸弟子各一，陵自食一，留一以待昇。陵乃以手引昇，衆視之，見陵手臂加長三二丈引昇，昇忽然來還，乃以向所留桃與之。……

現在我們對整個張道陵趙昇的故事已經明白，亦從而知道在雲臺山圖中段所描繪的是天師叫弟子們去俯眺桃樹，弟子大怖流汗，而趙昇亦正在俯眺，尚未跳下去那一刻的神氣。同時亦知道記文中的王良應作

名。

長和趙

天國裏，却

二人位於三界左付

標上真公孔邱，明晨侍

按上所說，則知雲臺山圖主要

趙昇的故事，山水在這幅畫中的作用，還是

其地，並且故事亦是在那山上發生的。雲臺山原是道家的一處聖地，

張天師就是在那兒升天的。雲笈七籤卷二十九二十四治圖說曰：

下八品治。第一雲臺山治，在巴西郡閬州蒼溪縣東二十里。上

山十八里方得山足。去成都一千三百七十里。張天師將弟子三百七

十人住治上，教化二年，白日升天。其後一年，天師夫人復升天。

後三十年趙昇王長復得白日升天。治前有巴西大水，山有一樹桃，

三年一花，五年一實，懸樹高七十丈，下無底之谷，唯趙昇自擲取

得桃子，餘者無能取之。

二十四治相傳為張天師受老子之付而定的，（治的意義，據道家的

解釋，為修道習靜之所。）上引雲笈七籤「在巴西郡」云云者，則

為六朝人的注，因為巴西郡是舊的設置，屬梁州，所以關於張天師與

聖，趙的事跡才附見了。此後地志，道經皆以蒼溪縣的雲臺山為天師

飛天的聖地，（註四）只有廣西通志（圖書集成引）有一段迥然不同的

記載。廣西通志說：

張道陵生於吳之天目山……隱富川之白霞修煉……又住雲臺

峯，白日飛昇，後人即其地祠之。丹霞觀，丹竈藥臼至今存焉。范

純仁謫賀縣，東坡與書曰：「丹霞觀，張道陵遺跡，果有良藥異事

乎！」據此益信。

不但張天師不是在蒼溪縣的雲臺山昇天的，就是張天師的生地亦

長」，「超」

，神話上的人

誤的原因。王

但是在道教的

他們的官銜。此

高，班次是在太

黃帝之前呢！

絕巖上張道陵試

不過雲臺山是確有

一處聖地，

張天師就是在那兒升天的。

雲笈七籤卷二十九二十四治圖說曰：

下八品治。第一雲臺山治，在巴西郡閬州蒼溪縣東二十里。上

山十八里方得山足。去成都一千三百七十里。張天師將弟子三百七

十人住治上，教化二年，白日升天。其後一年，天師夫人復升天。

後三十年趙昇王長復得白日升天。治前有巴西大水，山有一樹桃，

三年一花，五年一實，懸樹高七十丈，下無底之谷，唯趙昇自擲取

得桃子，餘者無能取之。

二十四治相傳為張天師受老子之付而定的，（治的意義，據道家的

解釋，為修道習靜之所。）上引雲笈七籤「在巴西郡」云云者，則

為六朝人的注，因為巴西郡是舊的設置，屬梁州，所以關於張天師與

聖，趙的事跡才附見了。此後地志，道經皆以蒼溪縣的雲臺山為天師

飛天的聖地，（註四）只有廣西通志（圖書集成引）有一段迥然不同的

記載。廣西通志說：

張道陵生於吳之天目山……隱富川之白霞修煉……又住雲臺

峯，白日飛昇，後人即其地祠之。丹霞觀，丹竈藥臼至今存焉。范

純仁謫賀縣，東坡與書曰：「丹霞觀，張道陵遺跡，果有良藥異事

乎！」據此益信。

不但張天師不是在蒼溪縣的雲臺山昇天的，就是張天師的生地亦

與神仙傳所載者不同。雖然不知道廣西通志是根據什麼而說的，（註五）並且清一統志亦未載此說，但是此說一定傳佈得很廣很久，所以東坡會去問范祖禹的。圖書集成又引衡岳志一則，亦是提到天目山的：

天師張道陵自天目山游衡山，謁青玉，光天兩壇，禮祝融君之壇。

它所說的天目山并未指明「吳之天目」。太平寰宇記中記有三個天目山，一是江蘇泰縣的天目山。一是山海經所說的浮玉之山的天目山，即今臨安的天目山，亦即是廣西通志所謂的吳之天目山。一是閩中的天目山，在閩中治東界，一名天溪洞，是後來葛仙翁去修道之所。閩中與蒼溪縣，天目山亦是個修真的佳地，很可能張天師在那兒住過，而又從那兒到衡山去（雖然張道陵游湘之事，不見其他記載）。所以我認為衡岳志所說的天山是閩中的天目山，而不是小三十六洞天之一的吳之天目山。至於廣西通志說張道陵生於吳之天目山者，怕就是從衡岳志這一個沒有說清楚的傳說而更傳說、更強調才發生的。這種不正確的揣測，則在宋以前大概已很盛行的了。

關於昇天的地點，廣西通志明指為是賀縣的雲臺峯，那又有理由使其附會，第一、賀縣有雲臺峯，名字上就很容易混淆，再加上中國人向來有附會些古跡勝事來點綴鄉土的脾氣，到處有張飛墳，到處有呂洞賓題字，都是好例，故張天師在賀縣雲臺峯上升天之說，只是無數附會中的一件而已。第二、賀縣與富川，漢時皆為蒼梧郡地，蒼溪不如蒼梧之著名，以訛傳訛，蒼溪變為蒼梧，再能從蒼梧郡找出個雲臺峯，更是證據十足，於是雲臺峯成爲雲臺山，硬派張天師在廣西昇天了。

以上所說，亦許有點「想當然」的毛病，當然最有力的根據，還是歷史的記載。我們現在找不到一種曾經記載張道陵越過湖南而到廣西的史實，同時五斗米道在道陵活著的時候，其勢力只限於川西川北及陝南一帶，張道陵沒有到廣西傳教的可能也。

現在我們的結論是：雲臺山圖所寫的雲臺山是現在四川蒼溪的雲臺山。其中所繪的人物與故事是張道陵試趙昇一段事跡，雲臺山記中的人名王良，應作王長，趙昇應作趙昇。

這是我對第二個問題的答案。

四

中國古代文獻流傳到後世，常有不可句讀，無從瞭解者，其所以然者，大半是由於傳寫，和早期模刻時的疏忽，以及傳寫，模刻者的妄自竄改，增補。相同的字形的誤寫，或是脫字，衍字，雖然數不勝數，但還比較容易發現，容易考正。惟因疏忽，而像水經注把經注揉在一起，令人無法辨識，如讀天書，則傳刻之功實在不能掩蓋其疏忽之罪。至於改竄增補所引起的糾紛更大，更令人無從辨其真偽，現存的山海經，穆天子傳即一好例。然而改竄增補者的初衷并不豫備欺蒙後人（四明豐氏偽造大學當然是例外），却都是善意的自作聰明，求全求備；於是師心自用，強作解人的改竄，或是以意度之，想當然地的增補。用這種態度去整理古代文獻不僅較遠的時代是如此，就是恪守漢法的清儒亦常犯輕易改竄的毛病，雲臺山記之所以錯簡缺脫，不可句讀者，就是雲臺山記亦曾經經過喜歡改竄增補的古人們所整理，同時亦因為有人把記文本身與記文的注腳揉合在一堆。現在我們把這個假定以事實來證明其可能性。

我們已經知道現存的雲臺山記是一篇脫錯的文章，然而目前的五百七十多字已并不全部是原本雲臺山記的遺骸，其中有很多是添上去的竹頭木屑，用以樹立那副殘缺的骨殖，添上那些竹頭木屑的人，其用心還是在乎求全求備。但是張彥遠的那本孤本，雖是整理後的清本，到我們看見的刻本又經過一道傳抄，所以其中有不可解的字句往往是魚魯亥豕一類的錯誤。同時這個刻本的書手又把注腳抄在正文一起，我們看一看雲臺山記自「中段」二字以後，特別難讀，「丘以象左」以下有三個闕字，與上下文義俱不可通，很明顯的是第一個經整

理後的本子的注，意謂其下有闕文，改竄既無一點根據，增補亦無從着手，所以老老實實注過「闕」字，那知到了刻板的時候，書手乾脆的把它上下一連，成爲正文了。

現在我們根據上述的假定把雲臺山記重新排一下，括弧外的表示是原文，括弧內的表示是後人添補的，文字學上的考察暫且不論。

| | |
|----|------------------|
| 一 | 山有面則背尚有影(可令)慶雲 |
| 二 | 西而吐於東方(清天中凡天及) |
| 三 | 水色盡用空青竟素上下以映 |
| 四 | 日(西去)山則詳其遠近(發跡東) |
| 五 | 基(轉上)未半作紫石如堅雲者 |
| 六 | 五六枚來兩乘其間而上使勢 |
| 七 | 巖如龍因抱峰(直頓而上下) |
| 八 | 皆橫岡使望之蓬蓬然極而上 |
| 九 | 次復一降是石東降白者峭峙 |
| 一〇 | 峯西連西向之丹崖下探絕巖 |
| 一一 | (畫)丹崖臨壩上當使赫赫隆崇 |
| 一二 | (畫)殿絕之勢天師坐其上(舍所) |
| 一三 | (坐石及廡宜)壩中桃傍生石間 |
| 一四 | (畫)天師瘦形而神氣遠據壩指 |
| 一五 | 拱迴而謂弟子弟子中有二人 |
| 一六 | 臨下側身大怖流汗失色作王 |
| 一七 | 良穆然坐答問而趨昇神爽精 |
| 一八 | 詣傍桃樹又別(作王趙趙)一 |
| 一九 | 人隱西壁傾側餘見衣襟一人 |
| 二〇 | 全見(室中使轉妙冷然)凡畫人 |

| | |
|----|------------------|
| 二一 | 坐時可七分夜眠(采色殊鮮微) |
| 二二 | 此正蓋山高而人遺爾中農東 |
| 二三 | 兩(丹砂絕考及摩羅禮修飾高) |
| 二四 | (觀)孤松植其上對天師所壁以 |
| 二五 | 成爾觀文甚相近相近者欲令 |
| 二六 | 雙壁之內(雙壁)神明之居必 |
| 二七 | (有與立焉可)於大幾頭作一紫 |
| 二八 | 石(亭丘以象左)口口口口(之夾) |
| 二九 | (高麗絕考)四通雲臺以表路路 |
| 三〇 | 左口口口(若似巖為根根下空絕 |
| 三一 | (并諸石重勢巖)相承以合臨東 |
| 三二 | 爾其西泉又見乃因絕際作通 |
| 三三 | 阿伏流潛降少復東出下爾為 |
| 三四 | 石漸論沒於爾所以一西一東 |
| 三五 | 而下者欲使自飲為爾雲臺西 |
| 三六 | 北兩面可一爾爾之上為雙 |
| 三七 | 石(象左右)口口口口石上作孤 |
| 三八 | (遊生)風雷裝裝機羽秀而(群) |
| 三九 | 軒尾與以既絕後一段赤岸 |
| 四〇 | (當使釋舟)如觀電雲雲西風 |
| 四一 | 所極壁以成爾爾下有清流其 |
| 四二 | 側壁外面作一白虎如石飲水 |
| 四三 | 後為降勢而絕凡三段山盡之 |
| 四四 | 壁長當使蓋甚促不爾不爾為 |
| 四五 | 歐(中)時有用之者可定其長而 |

| | |
|----|--------------|
| 四六 | 用之下為爾爾景皆爾作清氣 |
| 四七 | 爾山下三分僅一以使歌然 |
| 四八 | 或二重…… |

原文凡五百六十二字，可疑為後人增補的凡一百字，居全部六分之一強。何者為增補，何者為原文的假定標準，都相當客觀，而存去亦極嚴格。整句與上下文不相關者固全部認為是增補的（如：室中使輕妙冷然一句），即一句文義與上下文依違不定的，如「合所座石及摩宜」一句，亦列為增補文。其他如二十一行的「采色殊鮮微」，第二行的「清天中凡天及」，二十七行的「有與立焉可」，三十一行的「并諸石重勢巖」，顯而易見是根據上文或下文的一二個殘存的字，以意度之而增補的，故皆加括弧以為區別。

至於三個關字，我們認為與「左」或與「左右」相聯都不可解，決定它是關文的關，原來是本文的旁注。但似乎又不是一個關文的注，因為如果是一個字，當初很可能照例的補上另一個字了，因此在第二十八行，三十行，三十八行等三行中，各除其現存的字數而假定其關文的字數。（註五）可是為什麼我們要排成十二字一行呢？這亦是一個假定，我們在雲臺山記中發現有很多次每十二字能順利的讀下去而無不貫通之麻煩，所以假定雲臺山記最早的卷帙（張彥遠的孤本）是十二字一行的，再根據這個假定編排成目前的行列。但是在第一行之前還有幾行，第四十九行之後又還有幾行，我們雖然無法知道，僅在文氣上看，前後一定是還有的。不僅前後是如此，就是現存的四十九行亦不能算是完全能貫穿的，比如記中曾提到「中段」，又說「凡三段」，那末，在那兒為止，亦應該有交待的，而其位置該是第三第四行之間的（由「中段」到「凡三段」的長度來作比例），似很可能，假定其間有缺行亦很可能。

你想，短短的五百多字的文章，經過了殘缺，增改，字形誤寫，文注混亂等四次大劫，怎麼還能教人讀得通？又怎麼教人句讀？

五

然而儘管這篇小記有那麼許多問題，但并不妨害它的作用，它是中國畫學史上的一塊里程碑。我們從這篇短促的文章中可以發現六朝入對山水畫的注意和努力，「竟素上下以映日」一句是否原文，是否與宗炳所謂「張綉素以遠映」同樣在說明透視，姑且不論；可是「凡畫人坐時可七分此正蓋山高而人遠耳」。即與「豎畫三寸，當千仞之高。橫畫數尺，體百里之迤」（宗炳畫山水序語）同義。而宗炳用「神超理得」，玄之又玄，含含糊糊的話去解釋透視，實在不及「山高而人遠」來得明確。

至於我的意見，只是個人的認識，並且與伍、傅兩先生及日本金原氏、伊勢氏研究的出發點不同。所以對於雲臺山記本身的價值，并無貶落之意，如果我的排列方式是可以成立的話，那亦許使我們對於雲臺山記的瞭解更可清楚，雲臺山記在中國畫學史上的地位亦更可確定。（註六）

（註一）趙先生曾經用十二字一行的假編把雲臺山記排成一圖，他所括去的，疑為增補的部份，比我的標準還嚴，一共去掉四百四十四字。他這應我亦來做一個增補。
（註二）我說嚴書不采雲臺山記，并不是以此證明這篇記的不可靠，我的意思是說，這篇文章一向不被人重視。至於嚴書原是一部未完成的輯本，光緒間模刻此書，只將嚴氏傳稿，并未加以修正。要選擇它的稿是可以的，但亦得同情它之所以「陋」。
（註三）其實還有兩種可能性極大的假定，一種亦是從標題上發生的，顧愷之畫雲臺山記可以解作「顧愷之作，畫雲臺山記。」這謂，顧愷之給別人畫的雲臺山圖所作題記文，與作畫評記述，批評有係，這與嚴書載述的作品，動機作用是一樣的。另一種可能則為此記既非出之顧手，顧愷之亦沒有畫過雲臺山圖，圖與記的作者根本姓名失

三寶和寶船

國人對於「三」字，向具特殊興味，故事物之以三為名者，真是數不勝屈。現把世人熟知的例，略舉若干。高帝入關約法三章，蜀、

傳，張彥遠所得的孤本，其姓名已係附會依托。以張彥遠千年前之孤證，此種假定書亦可成立。

（註四）明王圻三才圖會中有一幅雲臺山圖，這圖當然是「藝術的，非歷史的」（陳援庵先生語）。圖中景色與雲臺山記所敘大不相同，有房屋，有平原，山巒頗多，但無無極，峭壁；有一矗立的石峯，可是底下并無如雲臺的巨石。有水，却不是泉；有土岸，却不是石灘。最奇怪的是，平原上有一種樹身兩幹，而枝梢連連相觸，照畫的樹身皆似為橫指之態。此樹不見記文，方覽勝覽，太平寰宇記皆無記錄，只有那國志說雲臺山下有一桃樹，桃皮柏肉心，是假天師試趙昇的桃樹。可并未說它是連理的，而且神仙傳說桃樹是生在側壁間，那國志亦說在巖下。三才圖會中的這圖樹不知究竟何指。同時可知那幅圖決非依照雲臺山記而畫的（我看見的三才圖會畫山圖是圖書集成轉引的）。

（註五）圖書集成又引平樂府志曰：「丹霞山在縣（富川）西三十里白雲，相傳靈蹟在此飛昇，今僅存。」又曰：「丹霞山在富川縣南一百二十里，下有龍潭，相傳漢時靈龜取此水煉丹，至今丹靈猶存。」又曰：「白雲山在富川西南一百二十里，乃丹霞山。」據此，所謂靈雲者即平樂府志的丹霞。而張天師又在丹霞山煉過丹。東坡所說的丹霞當然是指在白雲的。但是白雲山的丹霞地又是什麼出處呢？並且平樂府志山川考中絕無白雲一名，我很懷疑白雲即是白雲。

（註六）常本文完成時，於十一月二十三日時事新報學壇上得讀趙君所作顧愷之畫雲臺山記，趙君於張天師入蜀本末及試趙昇事考證甚詳。我以爲天師之爲張天師，及試趙昇一事根據葛洪神仙傳來解釋是很難得佳的，因為神仙傳是初期道教經典中最可信的一部書，三國志註已采其文。而且張道陵入蜀，學道，昇天等事跡最早的記載即在神仙傳中。後世道書，地志中關於雲臺山的一段書跡當是根據神仙傳的，所以本文不詳引博徵其他第二手史料。

至於專就顧愷畫雲臺山記的研究，海東除金原、伊勢兩君以外，尚有一位在英國國會圖書館東方部工作的某女士，於一九四〇年曾將此記譯成英文與其英譯林業滿漢合刊，在美出版。作者情未得該書一讀。據金原君先生說，她是一句一句分翻譯的，凡有不可解的句子，則用拼音紀錄，其辦法頗似詳見。

張禮千

魏、吳稱三國，天皇地皇人皇是三皇，天地人叫三才，儒釋道名三教，佛寶法寶僧寶曰三寶（Triśatva），此名在（Eitel）的梵漢字典中註

述甚詳)，還有三人成衆，三思而後行，三句不離本行，三人行必有吾師，以及近代的三民主義等。大概「三」是含有繁盛的意思，所以有一生二，二生三，三生萬物的話，我疑鄭和的小名或舊名或初名之呼爲三保，也許就因爲「三」具有上述的意義而由後人按上的。照中國習俗，該名阿保或寶兒或寶官，這是我的一種臆測。最奇怪的鄭和明明七下或七使西洋，但在明代幾種載籍中，以及鄭和家譜中，都說他三使或三下，這與三保一名的來歷，恐怕也不無關係。假使說七下中的三次，規模比較偉大，聲勢比較浩蕩，所以僅舉三不說七，那麼，即此一端，也可知國人對於「三」字的特別重視了。按三寶的專指鄭和，大概始於羅懋登的西洋記。該書成於一四九七年。嗣後，明代學者即習用之。據王世貞弇山堂別集卷九十九中官考有云：「永樂三年三月命太監鄭和等率兵二萬七千人，行賞賜西洋古里滿刺諸國，案此內臣將兵之始也。和自是凡三下西洋，皆有功，人謂之三寶太監。」此可證萬曆時的老百姓確用三寶一名以尊敬鄭和了。又明史暹羅傳中，謂「其國有三寶廟，祀中官鄭和，」益見此名流傳之廣。

關於三保或三寶的名稱，在南洋傳說中也有不少記載，我現在把手頭所有的材料，簡述於次。在滿刺加有一三寶山，山高一四九呎，今爲華僑公墓，葡萄牙統治時代所委的第一任甲必丹名鄭芳揚者，也葬此山。山麓有井，名三寶井，華僑均認鄭和駐加時所掘，井水極清，當滿刺加荷太守卜脫(B. Bouts)在任時，重視此井，嘗築牆架統派卒駐守(見其一六七八年所撰的報告)，我於民九寓該地時，全市居民的飲水，仍取汲於此，不過此山此井，在一六一三年葡人所繪的滿刺加城市圖中，註明此山曰中國山(Bukit China)，此井曰王井(Paris Raja)，所以其地華僑的用三寶來呼山喚井，實難追溯其時代。例以暹羅傳中之語，或許也始於明季罷，今馬來亞的華僑，概用三寶公以尊鄭和，在吉隆坡和怡保以及其他各地祀鄭和的廟，則呼三寶宮，鄭和在流久遠澤之深，歷世不斷，在國內想起了，自多悵觸。

英人休羅(H. Lows)嘗將婆羅世系書英譯，題曰Book of Descent.

陳育崧先生再把它其中有關三保的一段由英轉漢，茲錄陳譯於次：「先是國之支那巴魯山有寶珠。龍守之。支那皇帝遣官 Wang Kang 及 Ong Sum Ping 率舟師渡海求之，龍食人無數，從者多死焉，山以是得名，Ong Sung Ping 燃炬置玻璃皿中，乘間以易珠，龍不覺，仍以爲珠在也，Ong Sum Ping 既得寶珠，揚帆歸國，Wang Kang 聞之奪之，Ong Sum Ping 謂知其謀，遂返婆羅，後娶蘇丹諷詞馬之女爲妻」云云。而北婆羅洲的杜孫人(Dusun)亦有和此相類的傳說，僅人名一變爲 Po Kang (寶公)，因是陳氏斷定 Ong Sum Ping 即係王三保，頗具卓見，現當一究這故事發生的時期，據婆羅(文萊)史綱(A Sketch of the History of Brunei)所載，至一九三一年止，婆羅計有二十七蘇丹，其中第十二世蘇丹名諷詞馬阿里者，殁於一六六二年(回曆一〇七二)，其前的蘇丹存歿均無考，惟知第一世蘇丹名諷詞馬，第二世蘇丹名阿馬(Ahmed)，即 Ong Sum Ping 而已。查回教的傳入婆羅，係來自滿刺加，而該國國王的敬一歸真，則在十五世紀初年，故諷詞馬的建回教國應在該世紀前半(英國學者推爲一四〇三年未免稍早)，由是 Ong Sum Ping 的繼爲蘇丹，必在該世紀中，準此，故事的發生，決不能早於此時了。所宜注意的，鄭和統率寶船，揚威南海，也適在這當兒，是以這種故事豈能與鄭和無關？並且巨蟒奪珠的神話，在羅氏的西洋記中也有著錄，讀者可以參考，降至胡濟仍在南洋流傳未息，有王大海者，因於乾隆癸卯(一七八三年)文戰不勝，遂浮海去爪哇，居三寶壠甚久，後著海島逸誌一書(余別有考)，言吧國事最爲詳載，今錄其卷二中的王三保一則如下：「王三寶者明宣德時內監也，宣宗好寶玩，因命王三寶鄭和等至西洋採買寶物，止於萬丹，寶未嘗至吧國，而三寶壠有三保洞，俗云三保遺跡，極有靈應，每朔望，士女雲集，拜禱其處，井溫汝海中，有嶼，長數百里，名蛇嶼，相傳其蛇有大珠，爲三寶所取，死而化爲長嶼以禍人，說頗荒唐，存之以備考。」這和 Ong Sum Ping 奪珠的故事，如出一轍，益知他爲王三保無疑了。按三保洞在三寶壠同時

安地方，糖王黃仲涵的尊人志信先生曾斥資購其地立碑爲記，其文曰：「時望安爲王公三寶大人歸真之地，山明水秀，樹木葱籠，籠有石門，天然成洞，三保聖神著靈於此，俗稱爲三保石洞者，以神得名也，我唐人旅居雅地者，咸叨庇佑，而航海經商尤資保護，功在民庶，口悉爲碑，是以每逢朔望，善男信女，詣參洞神，用申悃悃，肩摩踵接，車轆馬嘶，誠盛蹟也，是山向爲宋仔（指呂宋西班牙人）故業，歲索路金五百，我公館徵諸店戶，以供斯款，雖爲數無多，而慢神害理，歷代相沿，寧有既也，信目擊情殷，杞憂徒抱，乃於己卯夏月，拍賣黎弄（Nalong，出於葡語的 *leilao*），賴神默助，竟遂初心，於是除路資，修廢圯，新洞庭，浚溝漕，庶士女得盡虔誠，馨香永存，藉以冀隆，闔境康安，熾昌勿替者也，竊恐後人不體此意，爰述所由，勒諸堅石，俾後之承我業者，遵守勿違，且以明我之所得是地，革陋規者，皆出神聖默助，致使然也，是爲識。清光緒五年歲次己卯，和蘭西歷一千八百七十九年，望山主人黃志信敬勒。」粗看起來，這些記載，無關鄭和，可是三寶壠的得名，確係鄭和而來，而王三保則又另有其人，是以嚴從簡殊域周咨錄卷七占城條頁四的話，並無誤會。不過有人以王三保爲王景弘，則尚無據可證耳。總之，在南洋流傳的三寶，三保，三寶公，寶公，以及三保大人等名，說它指鄭和奸（大多數自指鄭和），說他指王三保也好，他們總是立功異域爲我國吐氣揚眉的大航海家。華僑的崇拜在此，造成華僑勢力的雄厚也在此，倘使要把這些名稱都歸鄭和的一人，那是恐怕永難解決的一個問題。

上述的 Wang kang（帆帆？）並非人名，乃巫人呼中國的貿易大帆船，或說是華人的出洋巨舟，小者曰 Top（綱？）（分見 Dennis 和 Wilkinson 的巫英辭典），按巫人通稱銀錢曰 Wang，因此，我總帆船便是出洋求富的寶船，滿刺加華僑，每十五年舉行一次祭帆船的大賽會，抬一巨舟模型，滿飾珍異。週遊全市，謂將惡鬼盡拘舟中，送之入海，這還是駕船求富的遺意，據說馬尼刺和砂朥越也有舉

行的（見 Ceremonial Opening of Chinese Temples 一文，刊馬來分會亞洲學報十七卷一期）。關於寶船，自不免令人想到出於巫語的 Jong，其實尚須深究，按此字巫人用以稱海船，蘇門答臘的米南迦保語叫 Ajong。前字是波斯語，但可能出於廈門語的 Tsun Chan。這是閩南方言「船」字的讀音，決非緣。而真正的 Jong 便是帆船（詳見荷人 Tump 的 Kawi-Balinese 辭典和前舉的巫英辭典）。至十六世紀葡文載籍中的 Junco's，並由是而轉成英語的 Junk，確胎於 Junk，其原意指東方大船或泛指航行印度洋中的巨舟，到了近代才指中國船（就 Junk 言）。烏多利古（Odorico，於一三一八年出遊東方，至一三三〇年回歐）所說的 Nunum，謂可載七百人，余疑其也胎源於 Jong，現在巫人對於 Jong 字已少用了。他們有一俗語：「說 Kopal 或 Pénahu（前字是坦米爾語，疑係甲板船的對音，後字源於印度西岸麻囉拔語的 Padar，疑係船的對音）是指今日的船，Jong 則用以指兒童的玩具船模。」我想這俗語的產生，顯因鄭和以後，尤其在輪船暢通以後，沒有中國大船去南海求寶的緣故罷！余頗疑 Wang kang 和 Jong 是紅和糧的對音（因求寶故，才加 Wang 字），糧一變爲糧，今華僑仍稱大船曰「船紅」，可爲我說佐證。希萊格爾疑 Wang kang 出於船紅，係採自康熙字典，其說殊不足取。見希氏巫語中之華語一文，刊一八九〇年通報第一卷。

鄭和出使的寶船，的是糧糧大艦，當荷人格命威爾翻譯鄭和傳到修四十四丈廣十八丈的時候，便下了一個註解，說這是不可能的廣義（見格氏 Notes），實際能容千人的大船，在明代載籍中並不少見，最值得注意的，是黃衷海語卷三長途篇中所記的事實，他說：「成化二十一年（一四八五）乙巳，憲廟遣給事中林榮，行人黃乾亨，備封冊之禮，以如占城，官治大船一艘，凡大船之行，用小船一艘，運糶於洋道者數十人，駕而前，謂之頭領，大船之後繫一小船，以便樁汲，且以防虞，謂之快馬，亦謂脚艇，是役也，軍民之在行者千人，物貨太重，而火長又昧於路徑，次交趾之占壁囉，誤觸鐵板沙，船

二使溺焉。」存而還鄉者僅二十四人，按海語一書成於一五三六年，去鄭和僅一世紀，故所言必極確鑿，同時此種大船必屬中國船無疑。法顯由錫蘭回國時所坐的師子船，也有這樣情形，又明末南懷仁等三人合著的西方要紀內，也著錄海船一則，謂「其載可容千人，不懼沈溺，只慮淺處難離火。」這是指泰西海船，東西輝映，民族無優劣之別，益覺可信。

康熙字典內沒有船和船，據韓槐準先生言，船字也未見說文著錄，疑首見晉書，韓氏並引南史和新舊唐書中關於海船的材料，歸納起來，謂宋前載籍中的海船或船，大概都指蕃船，其實這種情形，到了宋朝，毫無大變。萍洲可談卷二，誌有關船船事數則，中有一則，最堪注意，現僅錄其要點如下：「甲令海船，大者數百人，小者百餘人，船船濶闊各數十丈，商人分占貯貨，人得數尺許，海中不畏風濤，唯懼盜賊，謂之淺淺，則不復可脫，船忽發漏，既不可入治，令鬼奴持刀絮自外補之，鬼奴善游，入水不顧。」此甲令海船，余疑為Malinda的海船（英譯諸書志中疑為Kling，實不若鄙說之長。又叢書集成翻印的萍洲可談，於甲令下加一逗點，顯屬誤解。）也就是唐代載籍中屢見的崑崙船，換句話說，元前來中國貿易的蕃船，以南印度海船為特多，是沒有疑問的。由是使我不得不起皇城（南京）東的寶船廠裏有沒有南印度人參加工作，中古時代，印度藝術，超過軼倫，八世紀前在爪哇建築的佛壇（Prajadur）是南印度人的偉績，十二世紀中，在柬埔寨所造的吾哥屈（Angkor Wat），也出於印人之手。據說這大建築物，係取自二十五英里以外石山上的岩石築成，大的石塊重逾八噸，時無水泥，而石和石的配合極為精密，線縫筆直，毫厘無差，技巧之精，達於頂點（詳見Further India 吉茂文化一章）。從這種種線索來看，寶船廠內有南印度人參加設計，是意中應

有的事吧。

鄭和揚威海表，確是明初盛事，所美中不足的，除邊里長樂和蘭家港有鄭和的碑文外（蘭家港的石碑已失，幸碑文存於吳郡文粹中），在南洋到現在還沒有發見這偉人的遺蹟。三寶井三寶山三寶壩等名稱，都是後人尊敬先賢的一種紀念，要無裨於考證。這自然使留心南洋問題者認為莫大的遺憾。在鄭和航海後約六十餘年，葡人伽瑪（Vasco da Gama），繞好望角也到了印度的古里（Kolkodu），東西巧合，難明其理，只有用日本人所說「時代精神的表現」一語以解之。可是東西之間，究有大大分別。中國呢，鄭和而後，航海事業，便不振作，推其原因，無非皇帝不高興時，下一道聖旨，罷賣船，便完了。所以獨夫專政，對國家民族，倒底利少害多。泰西呢，自伽瑪而後，四百餘年，航海事業，便日新月異，進步前進，賦其緣故，也有一小小道理可講。當葡人統治滿刺加時，便定了一條法令，說「一切船隻，都要納下稅稅，該稅彙集後，由葡王賜與伽瑪的後裔，」（見Winsed的馬來亞史）。這樣一來，風聲所播，自然都重視航海了。現在鄭和的精神，確亟待發揚。簡效辦法，約有三端：一鄭和的家鄉和石碑，該好好保存修飾，以壯觀瞻。如能往南京覓得鄭和的墓，也同樣辦理，再據吳郡文粹中所存的碑文，重刻一塊，重鑿於蘭家港。二寫著最近俗和最精審的鄭和課本，以供十五歲左右兒童的閱讀。三編話劇，製電影（太平洋戰前，有人約余與姚柄許雲樵二先生編一鄭和劇本，並計劃在馬六甲蘇門答臘三寶壩各地攝製鏡頭，後其人食言，事不果行），我想三三兩兩項或可賺錢，值得考慮。

（註）支那巴魯山（Mount Kins Baku）高四、一七五公尺，是婆羅洲唯一的高山，其巔曰中國峯，或說蘇丹阿馬是蘇丹阿馬之弟，名Ong Sam Ping之女為妃，而Ong保中國江（Kins Baku）的首領也（見該國史）。

鳥

樂

朱君允

嘉山續篇

寄居嘉山，還是第三個春天。每到春來，江流的水聲，鬧春的鳥唱，歡騰躍躍的究竟活潑多了。這段歲月對我個人的啓示是幾十年來未曾嘗味過的一種心理訓練，訓練我自己安心定意的，把握着這個好機會，學習細辨鳥聲。枕上迷迷糊糊的時候，大約是清晨四點半鐘左右，樓外的鳥聲就開始逗人了，當然不一定是有意逗人，也許是報曉，呼伴，覓食，教雛，練喉，好像這山面山腰每個角落裏的小鳥兒都睡醒了，東一聲，西一唱，遙遙呼應。起初，聲音是各處分開的，大約是各自呼吐清氣，洗濯嗓子，漸漸的聲音緊密，一串串的甜蜜歌聲會融交流。閉着眼睛，靜聽遠處的江聲，近山的鳥唱，好像整個的山水天空都浸潤在一個盈盈流蕩的大海裏。

再仔細聽去，可以很清楚的辨出各種的發音。原來鳥唱也有聲音，唇音，齒音，舌音，腔音，喉音，有從胸膛深處吐出的寬厚高音。不知是否上帝亦會賦與它們男音女音的不同聲帶？們人的生活和生活山林小鳥究竟不夠接近，至今聽不確那是誰的發音。細聽它們的語音，似乎也有鄉土，粗細，斯文，各種不同的語調，然則上帝亦會賦與它們以模仿記憶的本能。尤其是當衆鳥和鳴的時候，那天然流利的連聲舒喉，簡直是一段一段的甜美旋律曲，音彩語韻 *tonal color and verbal melody*，真教人驚異鳥們得天之厚。它們秉賦了如此豐美的聲色，然則究竟也秉賦了性靈麼？或者它們寧願享受渾沌平凡的厚福，而要求上帝放棄這份自尋煩惱的理智聰明，那卻祇有上天知道了。平常打眼看得見，在這山頭綠樹間飛來跳去的雀兒們，有成羣的小白鳥，白胸灰羽俊冠山鶴，碧綠的小翠鳥，嫩黃的小黃雀，有竹

鷄，畫眉，紅冠標緻的祝英台，黑羽修潔，淨白長尾的梁山伯，還有紅綠羽毛而帶黑紋，從頭至尾僅二寸長短，小身材雀兒，唱聲輕細瀟瀟，滿林遍地的飛來跳去，不損人也不害物，不怕人也不鬧人，它們莫不是神異經所說「鵲圖」裏的移民鳥，如此的自然有禮。詫異的是樹林間看不見多少鶯鳥窩巢，然則它們是春來佳客呢。到了暮春，樹稼的佈穀，意重心長的早晚叫個不停，還有子規，尖細的聲調，似帶清，愁從雲中溜過。喚雨的斑鳩，諫晴的喜鵲，和夜遊神的貓頭鷹，那是常年聽到的。夏秋夜間是夜遊神的熱鬧季候，遠近山樹間高聲低叫的呼朋喚侶，娓娓譚天，淒哈哈的長笑。這美暖春夜，貓頭鷹倒不多參加熱鬧。難道是因爲這些美容善唱的佳賓息止，夜遊神感覺生活不調和，難於處羣而暫避去麼？大約一週前，見幾個燕子回來了。因爲這山上的住客不夠賢惠吧，它們不肯停留下來，只在半空中斜陽裏飛旋。八年的抗戰生活，人類究竟是血肉之軀，意境心情的維持常態，究竟是有限度的。高空裏的鶯兒們對下界的鳥瞰看得最清楚，不願沾惹煩惱麼？何況春來秋去的燕子是追求享樂的小鳥兒。據說衡嶽山嶺是燕兒們南來北往，息趾回足的交流點。祝融峯的風力強烈，不是輕身燕子的棲息處。但是年來春日，不論衡嶽山谷或湘江兩岸的順沛人家，豈能再有那卷簾清供的待燕閑情？

若將這些美身材善歌唱的山鶴精靈來比擬詩人，宋玉潘安之貌，他們的美，我的意象中想像不出一個模樣來。但是在幾本西文書籍裏，卻常看見幾個詩人的畫像。那坦白胸襟深灰色的羽鵲似乎像哲思優深的華滋渥斯。那黑白分明，清秀的梁山伯好像娟好的美貌詩人雪

菜。那紅冠標緻的祝英台倒像帶貴族味的個儂拜倫。我們的田園詩人陶淵明，和華滋渥斯有些相似相同，彭斯似乎是一個「一身愛好是天然」，那麼意靜心甜，帶些土味兒，質樸純好的結實青年。勸稼的佈穀鳥，似乎太暴露了，比擬這幾位詩人都不夠味兒。與來比擬，唐突了詩人們，怎好。

還有去年秋天看見的雁陣，聽見的雁聲，也是未曾見過的深刻印象。在十月中旬，約一個星期的時日，每天下午，一陣陣嘹唳的雁聲，一行行幾丈長，飛不盡的人字陣。記得是十月十七那晚，我在燈下做針線，夜深十一點多鐘了，忽然一陣極淒切尖厲的雁聲，足夠十幾個琵琶合奏才有那聲響，抑怨長聲掠過山頭迢迢遠去。雁去了，餘音留在山邊。淑兒問，「它們這樣的叫，是因爲黑夜裏，怕迷了路，失了羣，彼此呼應麼？」我不禁想起王靜安先生那首傷時的浣溪紗：

「漠漠彤雲暗四垂，失羣孤雁向南飛，江湖寥落爾何爲？陌上

九公子笑，筵前弄豔婦人啼，今宵歡樂勝平時。」
靜安先生的小詞都是非常雋永精鍊。他的感時看法不免迂執，然而他的不投時好，和他的治學精神，祇有這不辭辛苦的長征雁陣能代表他的堅毅。

春潤秋蕭，鳥聲裏表現得最清楚。清晨不到六點鐘，朝陽破霧剛

出，明珠掛在東方。大地上的氣氛，盈盈變動穿繞直達到呼吸胸臆。這時的鳥唱，聽迷惑了，直教人感到琴絃管笛合奏的流韻音潮。那嚙子，迎朝日的歡欣喜意，祇有極流利純熟的鑿鑿絃響或能表現那素來流動不息的生意。樹上的新嫩葉，草間的小露珠，似乎都被引動了，彼此會心吁噫。

「莊嚴的音樂最能撫慰迷惘的心靈」，這是沙翁的美詞句。（果風雨，第五幕，第一景，第五十七行）今日這骨肉流離的世界，這迷惘的苦海，大家迷惘到幾乎在鏡子裏不認識自己。這年頭是人類歷史暴風雨的深夜。這春來的自然吟韻莫不也是那活潑的空氣精靈 Ariel 召喚來的莊嚴音樂！精靈說，「我若是個人，我的心會變得軟些。」我們更希望找到一個甜醉的 Miranda，有一天，她會代表人類很驚異的說出這樣的話：

「啊，奇怪！這裏怎有這許多的好人！人類有多麼美！啊，健美的新世界，

有這樣的人在裏面！」（同幕，同景，一八一——一八五行）
這春來的鳥聲，莊嚴的音樂，撫慰我們大家，在各個都迷惘不能自主的時候，找到我們自己。

爸爸的大衣

Rholem Aech 原作
葉瓊 譯

當我常常在夜半醒過來的時候，我那對習慣了黑暗的眼睛總看見爸爸的大衣，不是輪板櫃上就是掛在釘子上。我彷彿覺得牠是個活東西，正在想嚇唬我似的。有一個時期，我常常把被窩蒙住頭，不斷地對自己說：那不過是爸爸的舊羊皮大衣假裝的鬼怪罷了。相信的確是這樣之後，我就會對自己說：「現在你可以把頭伸到被窩外面來

了。」可是我沒有這樣做。信心是一回事，勇氣又是一回事。大衣就像是爸爸的影子，或者爸爸的精靈，雖說是和他隔離開了，却不是毫無生命的東西。在大衣的皺褶和影子裏，彷彿有點什麼東西一再做出爸爸常常有的那些姿態。當大衣掛在牆上，在爸爸睡了好久之後，我——在爸爸回家之前就先睡了——可以知道爸爸那天晚上

是快活是不快活，是爲一筆沒有還的賬面而煩惱，還是爲一筆意外的收入而高興，是已經借到了所需要的錢，還是羞辱地還了人家的白銀。

有的時候我會覺得這大衣越來越蒼老，像爸爸本人似的。歲月在催着他，正如同歲月在催爸爸一樣。我記得當大衣還是像爸爸一樣又黑又有光彩的那些日子，那當然是在我的童年時代，那時爸爸个子高高的，胸挺挺的，還長着黑鬍子。我特別記得那一天晚上。那是在安息日晚上最後一個鐘頭，快要舉行獻送安息皇后儀式的時候。我們正在等着客人，因爲那天是成奴喀節——教教人的節日，我們常在這時請客。可是爸爸和客人都沒有來。在法師家裏有一個重要的會議在舉行。我不肯去睡，過節的氣氛和盼望客人的心情使我非常興奮。我坐在地板上轉小孩們過節玩的陀螺。爸爸終於回來了，還跟着一羣猶太人。爸爸個子高高的，胸挺挺的，快快活活的。臉上發光，鬍鬚又黑又亮，他正抽着一支雪茄。他穿着大衣，大衣也是高高的，筆挺的，又光又亮。領子嶄新，上面的毛像小野獸毛似的豎起。我怕那領子上的毛，我覺得牠們會朝我飛來似的。當爸爸走近我身邊，我就躲閃着那個領子，爸爸大笑，大衣也跟着他笑。於是爸爸把大衣脫下來遞給媽媽，媽媽親切地望着牠，撫摸牠，把牠掛在釘子上。那時的大衣和現在是全然不同的。

牠慢慢老了，身上堆積着歲月的擔子。我記得那個黯淡的清晨，乳白色的光從結滿羊齒形霜的窗子上篩進來。我睡在媽媽的床上，爸爸坐在桌邊。他不是燈光下唸書就是在做禱告——他的嗓音在虔誠的吟誦中抑揚。從窗子射進來的光更發白了，玻璃上面羊齒形的霜開始在溶化。於是爸爸從桌邊站起，弄滅了燈，屋內又浸沉在半明半暗之中。他走到牆邊，取下大衣，深深地嘆息。是他得出去找生活的時候了。找生活是一件辛酸而艱苦的工作。媽媽也回應着爸爸的嘆息。

我朝爸爸穿上的大衣看着。牠彷彿像爸爸一樣的沮喪而焦慮，不像往年那樣年青快活，領子也不像從前那樣閃閃有光，領上的毛也

不像那樣雄糾糾氣昂昂地豎起，像箭一樣要注外面射出來似的。牠們疲倦地躲在那裏，好像昨晚沒睡好，今天也不會有好日子過似的。

那一定不是禮拜日，因爲只有在不是禮拜日的時候爸爸才受着生活的壓迫。一到星期五，安息日的前夕，大衣又振作起來，重新找到了牠的青春和快樂。當安息日的臘燭在桌上又香又白的安息日麵包旁邊燃起，酒在磨過的玻璃瓶裏閃閃發光，當屋裏溫暖起來，地板上撒着新黃沙的時候，爸爸就會從猶太教堂做完禮拜回來。他會擁在大衣裏走了進來。大衣精神奕奕，又年青又有勁起來。毛在領子上豎着，盛氣凌人地。牠們掀動了快樂的燭光，發出生命和信心的光芒。大衣又筆挺起來，像個不可一世的英雄。

那就是從星期五晚上一直到安息日大衣所表現的樣子。可是當安息日快要過完，天色變暗，晚禱就要開始的時候，當媽媽淒楚地唱着婦女們對聖母的送別詞，爸爸照例走進來向家裏的人說句吉利話，而燃起臘燭的時候，大衣又頹萎下來，憔悴而屈服。老年又回到牠身上來了。疲勞和失望使牠站立不起來。

我望着掛在釘子上的大衣。那是一件淒涼，慘敗，寂寞的大衣。牠不再那樣平整了，全身都是皺紋，特別是沿着左臂那裏，因爲每當爸爸發愁，每當他爲了和生活掙扎而不知如何是好的時候，他總是把左手撐着額角。牠彎着身子，差不多有點駝背，領子拖餓了，大概也走了樣。於是我一點也不怕牠了，心裏只是充滿了難過和憐憫，此外還有一點悔恨，因爲我覺得牠是爲了我才慢慢變得這麼老這麼疲憊的。牠掛在牆上，在那兒發愁，盤算，看明天，看要來的一星期中怎樣找麵包給我吃。我是使牠不幸的原因，是我，每天都得吃麵包的我！牠所焦慮的不僅是我的營養問題，還有別的原因：我不是個好孩子。

我不像一個好猶太孩子那樣好學；我對於我們種族的聖道沒有應有的崇敬；我沒有做到期望於我的虔誠。我會變成什麼個東西！這句話「他將來會成怎麼個人！」這句我常常聽見爸爸和媽媽重複着的話，

也在浸蝕着大衣。是爲了我，大衣才得在風霜雨雪各種天氣之下到外面去奔波；是爲了我，他才得在市場裏站上好幾個鐘頭等鄉下人挑來的麥子。那時我心裏是那樣替大衣難過，因此在沒有人看見的時候，我就會到牠跟前，撫摸牠的皺褶，像爸爸臉上一樣的皺褶，我會拾起牠的袖子，那滿是皺褶而板乏的袖子，放到我的臉上，吻牠，安慰牠。

X X X X X X X X

牠不只是一件大衣；牠還當被窩用。就是在最初幾年牠最神氣的時候也是如此。日子一年年過去，把牠不當大衣而當被窩用的成分也就越來越多了。看到牠日漸倒覆，日漸失去身份，真叫人痛心。從前牠曾經是我們家裏的光榮，最出色的財產，如今却把牠降到「舊衣服」的地位，和那些平平常常的，過了時的，可以作任何用處的東西混在一起了。牠曾經是那麽神聖不可侵犯地自持過，如今牠的同伴却是椅墊，床單，和破爛衣服。我們不再以牠爲榮了。爸爸不再穿着牠到禮拜堂，到研究室，到市場裏的農人們之中去炫耀自己了。牠不再看得見日光而發耀在被褥裏中去了。是媽媽逼得牠這樣一天不如一天的。她不願讓爸爸再穿牠，她說她不想爸爸被村裏人譏笑的情形。「他們會怎麼想法？」她說。可不是嗎，她就當着大衣的面說這話，我看見大衣萎縮起來，幾乎羞紅了臉，可是牠沒有說什麼。牠默然嚙下這傷侮辱。年紀老了該是多麼慘的一件事！

爸爸當然得添一件新的大衣。勸他放棄這件大衣是費了很久的時間，媽媽央求他多年了。她暗自從家用中一個銅板一個銅板地省下一筆錢來爲爸爸做新大衣。終於裁縫來了，給爸爸量新大衣的尺寸，於是舊大衣才確定永遠地被貶到被窩之流，一直在長眠之中，晚上睡在床上，白天睡在放被褥的壁廚裏。

牠沉默而嚴肅地接受着自己的命運，像一頭忠實的家狗。牠慶幸自己已至少還能有點別的用處，自己不是白吃人家的飯，自己還有足夠的毛留下來可以被人當被窩用。即使不能再侍候東家，却還可以侍

候東家的兒子。

於是一件了不起的事情發生了；這件在世界上不被人當大衣用的大衣，終於獲得了一個再生的機會！牠復活了，開始了第二個青春。那是發生在我滿十三歲的那年，正準備舉行肩負以色列子孫職責的「成年儀式」的時候。

在這個大日子到來的前一些時，媽媽就在那裏囑咐着我該有一件像樣的大衣，好在奉行神命時穿。那又是在「成奴喀」節，當嚴冬籠罩大地的時候。媽媽在那裏發愁，盤算，數她積蓄的錢，而得不到一個決定。於是，有一天，當她已被褥從壁廚裏拿出來時候，她看到了一線光明。因爲當她把那件大衣拿在手裏時，她面呈喜色，對爸爸叫道：

「你說我們好不好把這爲我們的羅門改件新外衣！」

我可以賭咒那件大衣懂得這話，因爲牠彷彿覺起來還掩住那些縷無毛的地方。牠特別賣勁地想把領上那幾根毛重新豎起來，證明牠的確還可以用來做件外衣，那怕是截短改小一點。爸爸回答道：

「也許可以。」

第二天媽媽就一手牽着我，一手把捲起的大衣挾在腋下，到裁縫莫德賽那裏去。

我清清楚楚地記得那個裁縫莫德賽。他矮矮小小的，有一簇小黑鬍子，鬍子裏常常纏着有微活的白線。他戴眼鏡，不是爲了看東西——因爲他的眼鏡不是戴在鼻尖上就是戴在額角上——而是爲了些沒有人懂的神祕原因。

我們一進門，媽媽就對他講明了來意。他把眼鏡從鼻尖移到前額上，拿起大衣，特別仔細地瞧着，像醫生看病人似的。他把大衣翻了個面，他看看領子，用手量量胸寬，不時皺眉，搖頭，彷彿這是不可以救藥的病似的。然後他把牠攤在前面，這件年老的大衣躺在那兒，帶着懇求的神情，彷彿求他救活命似的。我的心一直在疼痛地跳着，我慘兮兮地望着莫德賽，想替大衣講幾句好話。莫德賽爲難地搔着頭，

從鬍子上摘下兩根白線，盯着大衣瞧，終於答應去動手。

「畫畫人專罷了」，這就是他所說的，正像個小心的醫生。老大衣幾乎高興得跳了起來。

「到這裏來，你這小廬三，」莫德賽說，開始舉行量衣的儀式。

他把卷尺圍着我的胸，也搔我的膈肢窩，弄得我不禁大笑。他量我的身長。

八天來，我天天都到莫德賽那裏去，重新量尺碼，試試新外衣。

每天我看見牠換了個樣兒，看見那件大衣爲了能夠再生而讓自己墮入死的深淵。

第九天，要舉行成年禮時，我穿着新外衣到禮拜堂去，於是爸爸的舊大衣，在復活中開始了牠的第二生命。

比全士鐸等著
蘇聯工業農業管理
王雲五漢譯

俄國勞工之效率，在第一次世界大戰以前，遠較各主要工業國爲低；但自革命後，實行新經濟政策重建工業，與第一、第二、第三次五年計劃擴張工業業以來；雖第三次五年計劃之最後二年（一九四一至四二年）先後受第二次大戰之威脅與實際的壓迫不克竟其全功，然在二十二年間，其成績之優越，已足驚人，而此驚人之成就，其因素固多，然歸納之不外：（一）爲政府與政黨對於工業化之方針堅決，（二）爲工業效率之增進。對於第一項，則有關蘇聯之文獻多有記述，世人亦多知其梗概；關於第二項則工業效率之增進，在其他書籍中鮮有詳述者；本書敘述不厭求詳，實爲別開生面之作。譯者更就原書所述特析爲若干點，寫成萬言長序，分別敘其所見，尤足供讀者參考。

粉報紙本 定價四元八角

（按定價壹百餘拾倍發售，外埠另加運費）